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活出精彩

二零一六年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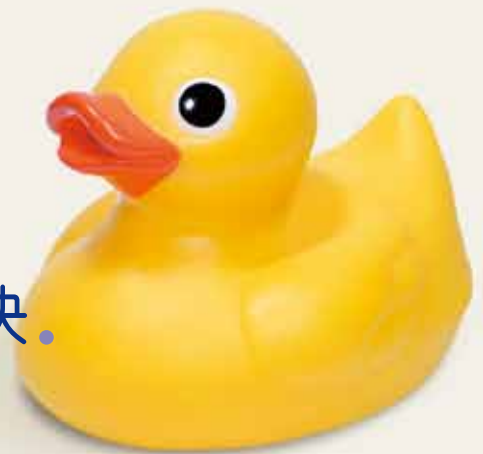




智能。



温暖。



愉快。



關懷。

目錄

04	2016年業務版圖	40	新興環保能源及多元化業務	85	獨立核數師報告
06	業務要點	50	企業社會責任	91	綜合損益表
07	五年摘要	60	風險因素	92	綜合全面收益表
08	主席報告	61	財務資源回顧	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董事會	62	五年財務統計	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董事個人資料	63	2016年財務分析	9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行政委員會	64	十年業務結果比較	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66	董事會報告	188	公司資料及財務日程表
32	香港燃氣業務	73	企業管治報告		

美味。



純淨。



生活 新定義

煤氣公司一直致力締造優質生活，開拓未來。
不論家居或各行各業，以至社會上每一個角落，
我們也將創新意念，融入香港和內地市民生活。
未來，我們將不斷邁步向前，努力為下一代
建設更潔淨、可持續發展之環境。

玩樂。



清新。



2016年 業務重點

我們在內地營運之
城市燃氣項目達131個，遍布
23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
服務逾2,300萬住宅及工商客戶

華衍水務開展全新
生物廢料處理項目，興建廠房
處理廚餘、綠化廢棄物等，
轉化成高價值產品

家用燃氣乾衣機在內地
首度推出，甫即售出一萬台，
每戶燃氣用量可提升30%

集團位於香港之
堆填區沼氣處理廠供氣量，
將佔煤氣生產原料約5%

一站式廚房設計服務
銷售量進佔全港物業發展
項目市場之30%

集團為僱員及社區
舉辦多項活動，積極推廣
多元共融文化

2016年度優質管理獎大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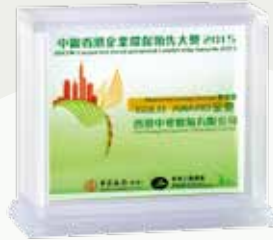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中銀香港
企業環保領先大獎2015 —
製造業金獎

香港工業總會和中國銀行(香港)



第七屆
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

企業組別金獎
義工隊組別金獎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016年
獎項及榮譽



2016五星級
中國優秀企業公民

中國社會工作聯合會企業
公民委員會、中央電視台和
騰訊公益慈善基金會



2015/16
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

特別嘉許(金獎)
傑出家庭友善僱主

民政事務局和家庭議會

全球企業2000強

福布斯

上市公司年度大獎

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

2016年CSR中國教育獎

社會責任踐行先鋒獎

中國共青團、中華人民共和國
教育部和工業及信息化部

全球華商1000排行榜

《亞洲週刊》

第六屆中國證券金紫荊獎

「十三五」最具投資價值
上市公司獎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香港大公文匯傳媒集團

2016年業務版圖

中華煤氣

(股份代號：3)

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廣東省

1. 番禺
2. 中山
3. 東莞
4. 深圳
5. 潮州
6. 湖州饒平

華中

7. 武漢
8. 新密

華東

9. 宜興
10. 泰州
11. 張家港
12. 吳江
13. 徐州
14. 睢寧
15. 豐縣
16. 沛縣
17. 丹陽
18. 金壇
19. 銅陵
20. 蘇州工業園
21. 常州
22. 南京
23. 豐城
24. 萍鄉
25. 江西
26. 樟樹
27. 永安洲
28. 杭州

山東省

29. 濟南東

華北

30. 吉林
31.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32. 河北景縣

西北

33. 西安

海南省

34. 瓊海

中游項目

35. 廣東液化天然氣
36. 安徽省天然氣
37. 河北省天然氣
38. 吉林省天然氣
39. 河南天然氣支線
40. 金壇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41. 南京(船用)

水務項目

42. 吳江
43. 蘇州工業園
44. 蕪湖
45. 蘇州工業園(工業污水處理)
46. 馬鞍山
47. 江北
48. 蘇州工業園區餐廚及綠化垃圾處理

新能源項目

煤礦

49. 江西豐城
50. 內蒙古鄂爾多斯科建

煤基化工

51. 江西豐城
52. 內蒙古鄂爾多斯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53. 陝西咸陽
54. 陝西滄泰
55. 陝西略陽
56. 陝西鳳翔
57. 陝西神木
58. 陝西寶雞
59. 陝西周至縣
60. 渭南市臨渭區故市鎮南馬村
61. 渭南市臨渭區田市鎮滿寨村
62. 陝西韓城
63. 山西原平
64. 山西靈石
65. 山西平陸
66. 山西忻州市忻府區
67. 山東莊平
68. 山東濟寧
69. 山東東平
70. 山東嘉祥
71. 山東微山
72. 山東單縣
73. 山東臨清
74. 山東河澤
75. 河北石家莊
76. 邢臺(港興)
77. 邢臺(興化)
78. 河南新密
79. 河南安陽
80. 河南開封
81. 河南林州
82. 河南南陽
83. 河南洛陽市偃師市
84.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
85. 內蒙古烏拉特
86. 內蒙古西烏珠穆沁旗
87. 內蒙古赤峰
88. 內蒙古察哈爾右翼前旗
89. 內蒙古錫林郭勒盟
90. 內蒙古烏蘭察布化德
91. 內蒙古烏蘭察布察哈爾
92. 內蒙古巴彥淖爾烏拉特
93. 內蒙古巴彥淖爾臨河
94. 內蒙古巴彥淖爾杭錦
95. 寧夏廣武鄉
96. 寧夏青銅峽
97. 寧夏金銀灘
98. 寧夏中衛市
99. 寧夏中衛市海興開發區

100. 江蘇徐州
101. 安徽馬鞍山
102. 江西彭澤
103. 廣東廣州

上游項目

104. 山西煤層氣液化
105. 吉林天元
106. 徐州焦爐氣轉化
107. 荷澤焦爐氣轉化

煤運物流項目

108. 山東濟寧嘉祥港

生物質項目

109. 張家港
110. 唐山玉田縣

石油開採項目

111. 泰國碧差汶府

電訊項目

112. 山東濟南
113. 山東濟南馳波
114. 山東萊陽
115. 徐州豐縣
116. 徐州沛縣
117. 遼寧大連德泰
118. 大連億達
119. 哈爾濱
120. 中經名氣
121. 北京馳波
122. 東莞
123. 深圳(前海)
124. 深圳市互通聯寬帶網絡

其他項目

125.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
126. 易高工程管理(西安)
127. 中新蘇州遠大能源
128. 港華(宜興)生態
129. 大連(新能源科技)
130. 卓度計量
131. 港華輝信工程
132. 卓通管道
133. 港華科技
134. 珠海卓銳
135. 易高工程管理(深圳)
136. 名氣家
137. 港華支付科技(深圳)
138. 港華國際能源貿易

港華燃氣

(股份代號：1083)

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廣東省

139. 佛山
140. 韶關
141. 清遠
142. 陽東
143. 楓溪

華東

144. 南京高淳
145. 大豐
146. 銅山
147. 馬鞍山
148. 博望
149. 鄭浦港新區現代產業園區
150. 蕪湖繁昌
151. 亳州蕪湖現代產業園區

152. 蕪湖江北

153. 安慶

154. 池州

155. 屯溪

156. 黃山

157. 徽州

158. 桐鄉

159. 湖州

160. 余杭

161. 松陽

162. 昌九

163. 撫州

164. 九江

165. 武寧

166. 修水

167. 宜豐

168. 長汀

山東省

169. 即墨

170. 嶗山

171. 淄博

172. 淄博綠博

173. 龍口

174. 濟南西

175. 濰坊

176. 威海

177. 泰安

178. 莊平

179. 臨朐

180. 萊陽

181. 招遠

182. 平陰

183. 肥城

184. 博興經濟開發區

185. 陽信

186. 五蓮

湖南省

187. 汨羅

東北

188. 本溪

189. 朝陽

190. 鐵嶺

191. 阜新

192. 瀋陽近海經濟區

193. 營口

194. 大連長興島

195.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

196. 鞍山

197. 旅順

198. 喀左

199. 北票

200. 瓦房店

201. 新邱

202. 建平

203. 長春

204. 公主嶺

205. 四平

206. 齊齊哈爾

河北省

207. 秦皇島

208. 鹽山

209. 滄縣

210. 孟村

211. 石家莊

212. 保定

內蒙古

213. 包頭

西南

214. 資陽

215. 威遠

216. 蓬溪

217. 樂至

218. 平昌

219. 大邑

220. 岳池

221. 蒼溪

222. 成都

223. 中江

224. 簡陽

225. 彭山

226. 綿陽

227. 新津

228. 新都

229. 綿竹

230. 夾江

231. 碁江

232. 桂林

233. 中威(扶綏)

234. 興義

235. 陸良

中游項目

236. 宣城黃山

237. 泰安泰港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238. 齊齊哈爾(聯孚)

239. 齊齊哈爾(興企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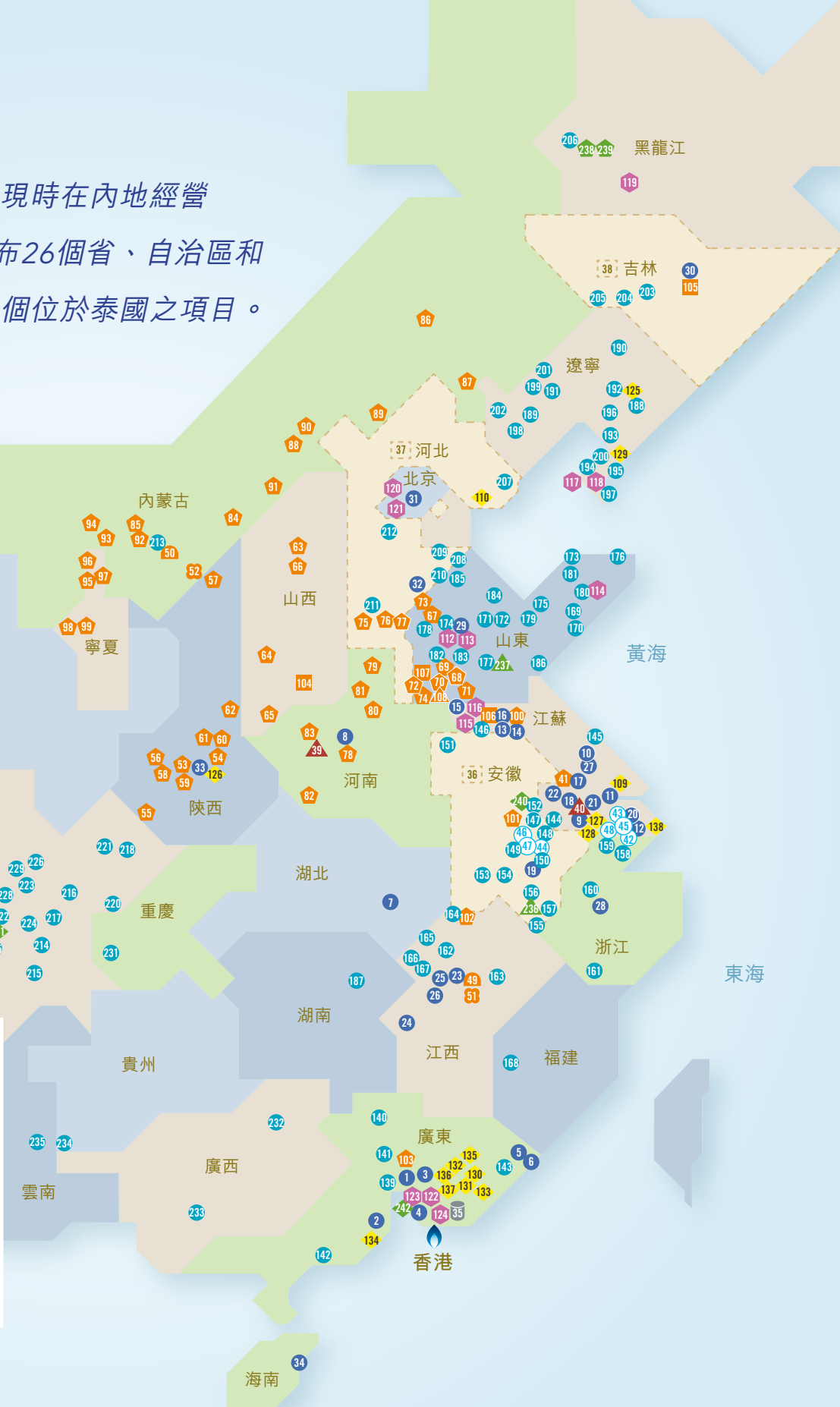
其他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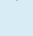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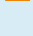




240. 卓佳公用工程

241. 四川分布式能源

242. 港華能源投資

集團扎根香港，現時在內地經營
241個項目，遍布26個省、自治區和
直轄市，另有一個位於泰國之項目。



-  煤氣集團香港總部
-  城市管道燃氣 (中華煤氣)
-  城市管道燃氣 (港華燃氣)
-  城市高壓管網 / 地下天然氣儲氣庫 (中華煤氣)
-  城市高壓管網 (港華燃氣)
-  壓縮 /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中華煤氣)
-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港華燃氣)
-  其他項目 (中華煤氣)
-  其他項目 (港華燃氣)
-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  省內天然氣管網
-  水務
-  電訊
-  煤礦
-  煤基化工
-  上游項目
-  煤運物流項目
-  石油開採

業務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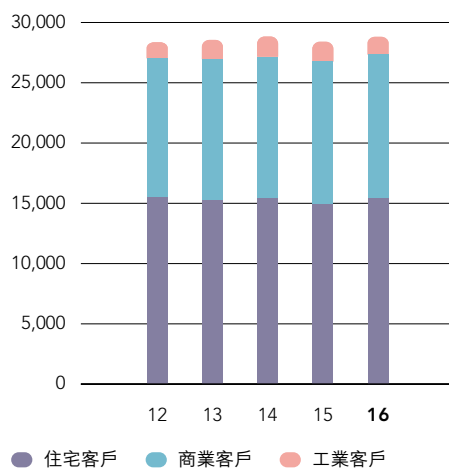
	2016	2015	增減 %
經營 (公司)			
客戶數目，於12月31日	1,859,414	1,839,261	+1
客戶數目，每公里街喉計	553	552	-
現有設備生產量，每小時千立方米計	525	525	-
每小時最高需求量，千立方米計	538	493	+9
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28,814	28,404	+1
僱員數目，於12月31日	2,019	1,999	+1
客戶數目，每僱員計	921	920	-
財務			
營業額，港幣百萬元計	28,557	29,591	-3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7,341	7,302	+1
股息，港幣百萬元計	4,451	4,047	+10
股東			
已發行股份，百萬股計	12,717	11,561	+10
股東資金，港幣百萬元計	53,932	52,841	+2
每股盈利，港仙計	57.7	57.4*	+1
每股股息，港仙計	35.0	31.8*	+10
股東資金，每股港元計	4.24	4.16*	+2
股東數目，於12月31日	13,541	13,256	+2

* 就2016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五年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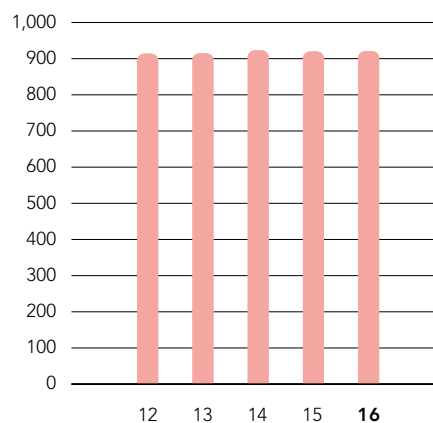
煤氣銷售量

公司 (百萬兆焦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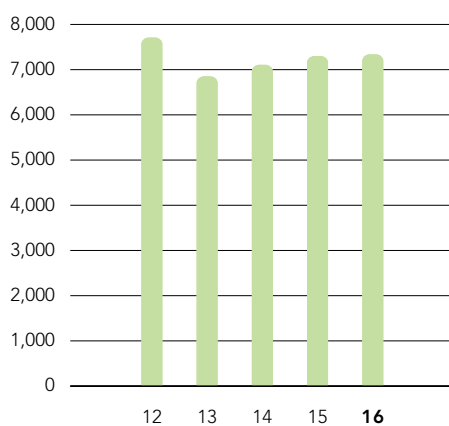
客戶數目，每僱員計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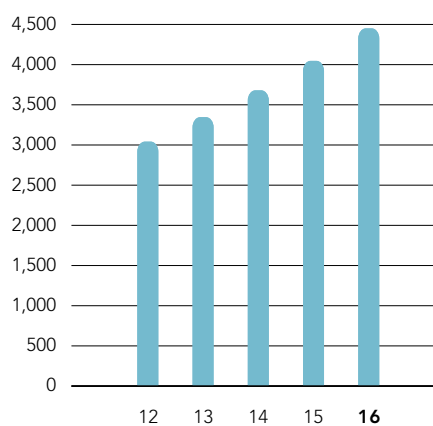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股息

(港幣百萬元)



主席報告



全年業績

2016年集團之本港煤氣業務維持穩步增長。年內環球經濟波動、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人民幣進一步貶值及國際油價低企，對集團在內地之公用事業業務及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有所影響，集團致力維持整體經常性業務業績平穩。

本年度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73億4千1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港幣3千9百萬元，上升0.53%，每股盈利為港幣57.7仙。

集團本年度投資港幣62億5千7百萬元於生產設施、管道、廠房和其他固定資產，以拓展及配合本港和內地各項現有及新增業務之持續發展。

本港煤氣業務

2016年環球經濟充滿挑戰，本港經濟增長亦較上年度有所放緩，港元強勢令本港旅遊業受到打擊，整體訪港旅客人次連續第二年下跌，對餐飲業售氣市場帶來負面影響。惟2016年本港全年平均氣溫較上年度為低，帶動住宅煤氣銷售量上升。整體而言，

2016年本港煤氣銷售量較上年度上升1.4%，達28,814百萬兆焦耳；而爐具銷售亦有理想增長，全年爐具銷售量達275,361台，銷售額為港幣16億3千4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24.9%，主要受惠於新落成住宅項目爐具銷售之顯著增長。

截至2016年底，客戶數目達1,859,414戶，較上年度增加20,153戶，輕微上升1.1%。

中國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之內地業務在2016年持續穩步進展。截至2016年底，連同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代號：1083.HK）之項目，集團已於內地26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取得合共241個項目，較上年度增加19個，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項目、水務、能源高效應用、新興環保能源開發和利用，以及電訊等。

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屬下企業（統稱「易高」）致力開拓之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在內地之發展亦穩步向前，業務發展範圍包括煤層氣液化、煤化工、生物質轉化利用、天然氣加氣站等。2016年國際油價仍然波動，去年初更曾下挫至2003年之低位，令能源產品售價大幅下調，易高本年度之溢利因而受到較大影響。去年易高在自主研發之創新技術方面取得長足發展，預計隨着新技術逐步投放於商業應用後，將為集團帶來長遠之業務增長。自去年底以來國際油價漸見回穩，亦有助集團之收益增長。

隨着多元化業務不斷擴展，項目亦與日俱增，集團從一家在香港經營煤氣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已逐漸發展成為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以環保能源產業和公用事業為主導之跨行業集團。

中國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集團之城市燃氣業務進展良好，包括旗下之港華燃氣在內，集團截至2016年底之內地城市燃氣項目總數已達131個，遍布23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全年總售氣量約171億4千萬立方米，較上年度增長10.3%，燃氣客戶則增加至約2,310萬戶，增長11%。集團繼續享有內地規模龐大、表現出色之城市燃氣企業之美譽。

受到國際多個主要經濟體之政策方向不明朗所影響，環球經濟增長乏力，商品需求持續疲弱，2016年中國經濟增長較上年度有所放緩。內地產品出口量連續兩年下跌，工業亦受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之因素影響，工業生產疲弱，導致全國能源需求包括電力、石油、天然氣等只錄得輕微增長，而國際油價低企亦讓其他石油燃料價格有所下調。

然而，中長期而言，為減少空氣污染及改善霧霾情況，天然氣作為內地應用最廣之清潔能源，仍見長遠及穩定之增長。中國政府已制定天然氣利用政策，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減少霧霾之形成，能源發展向天然氣及環保能源傾斜。內地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經2015年底下調後，相對其他能源之競爭力亦有所提升。在此有利之發展勢頭下，集團之城市燃氣和天然氣業務將持續得以受惠。

此外，隨着四川省天然氣輸送往華東和華南地區、西氣東輸管道等大型國家天然氣項目相繼建成投產，中亞和緬甸管道天然氣進口之項目陸續投產，俄羅斯管道天然氣供氣有期，以及進口液化天然氣之氣源總量上升，天然氣供應量已漸見充裕，

對市場發展有利。各地紛紛推出以天然氣取代燃煤之政策，天然氣作為冬季分戶採暖用燃料亦逐漸成形。憑藉充足之氣源供應、管網覆蓋之擴大、人民生活水平之提升和社會對環保之訴求，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業務將會持續蓬勃發展。

集團之聯營公司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今年1月1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為安徽省內以天然氣長輸管網建設營運為核心、集下游分銷業務於一體之大型綜合營運商，上市後有助加快其在省內之天然氣管網建設及市場之推進。

集團在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利用地下鹽穴建設之儲氣庫正在興建中，是內地首個由城市燃氣企業組建之天然氣地下儲氣庫，總儲

量約為4億6千萬標準立方米。第一期工程建設1億5千萬標準立方米儲量，預計將於今年第二季竣工。此項建設有助集團對華東地區多個城市燃氣項目冬季用氣高峰期起着補充調節作用，亦配合中國政府推動加快建設儲氣能力之政策，有助集團之下游城市燃氣市場之拓展。

集團以「港華」為品牌之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分布於全國不同省份，至今已建成109座，業務進展良好。集團除了繼續在內地投資於新能源汽車加氣業務外，亦積極開發水上加氣業務，現正參與投資一個於長江流域江蘇段擁有6個水上躉船加注站點之合資項目，屬全國首個擁有沿長江流域最多加注站點之項目。該項目已於2013年9月建成及投運了全國首艘水上躉船式液化天然氣

加注站，該站建設被列入國家試點項目，標誌着中國水運行業液化天然氣應用進入了新階段。液化天然氣是國家積極推廣之清潔能源，汽車及水上加氣業務發展前景廣闊。

集團以「華衍水務」為品牌進入內地水務市場已逾11年，至今共投資和營運6個水務項目，分別為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安徽省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和蕪湖市江北新區供水獨資項目、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內之供水和污水處理合資項目和特殊工業污水綜合處理合資項目。此外，餐廚廢品之處理及利用亦是一個龐大之環保產業。「華衍水務」在蘇州工業園區正在興建一座每日處理500噸廚餘、綠化廢棄物及垃圾滲濾液轉化成天然氣、

油品、固體燃料及肥田料之廠房，為集團首個此類型之變廢為寶項目，預計將於2018年第三季投產。

城市燃氣、天然氣中游、城市水務和廢品之處理及利用等業務在營運和管理上，皆存在較大之相互協同效應，使項目發揮更大效益，且收入穩定、環保效益高，亦存在較大之增長空間。集團將繼續在內地尋找和投資於優質之公用事業項目。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易高在本港之主要業務包括航空燃油儲存庫設施、專用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及垃圾堆填區沼氣應用等，其在2016年之業務運作皆順暢良好。易高航空燃油儲存庫之全年周轉量約為620萬噸，

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安全可靠之燃料供應，也為易高提供穩步增長之收益。易高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之業務平穩及盈利理想，繼續為本港的士及小巴業界提供優質可靠之燃料供應。易高之東北新界堆填區沼氣項目經營多年來環保效益明顯，東南新界堆填區沼氣應用項目之工程亦進展順利，預計可於今年上半年投產，進一步提升集團沼氣利用之比例，為本港之節能減排帶來更大貢獻。

易高位於泰國之油田項目2016年大部分時間面對國際油價持續低迷之衝擊，全年產油量下降至137萬桶，對項目之盈利帶來較大影響。隨着去年底國際油價回升至每桶55美元之區間，對項目之經營產生了穩定作用。

因應內地令人關注之霧霾和空氣污染情況，中國政府正加大力度推廣利用液化天然氣逐步取代柴油作為重載車輛燃料。易高位於陝西、內蒙古、寧夏、山東、山西、江蘇、河南和遼寧等省份和自治區之天然氣加氣站網絡正在逐步成形，目前已投入運作、在建及籌建中之加氣站共有62座，並陸續擴展其分布網絡，易高加氣站之品牌逐步在市場上得以建立。

生物質轉化成清潔能源及化工產品是易高之一個重要發展戰略，亦是國家鼓勵之產業導向。易高位於江蘇省張家港市之非食用生物油脂提質項目每年可自約22萬噸棕櫚酸化油抽取並轉化成高價值之油酸及其他化工產品，預計此項目可於今年第三季建成試產。此外，位於江蘇省徐州市

之焦爐氣甲烷化生產液化天然氣項目之建設工程已基本完成，預計可於今年上半年進行試產。

中國是個農業大國，每年皆產生不少農耕廢物，除了小部分可作還田或供發電之用外，並無處理良策。易高之科研團隊成功開發世界領先之熱解及水解新技術，可把農林廢物轉化為合成氣、糠醛與乙酰丙酸等綠色基礎化學原料，為將農耕廢物變廢為寶有效利用探索出創新之蹊徑。

易高於河北省之先導項目已順利啟動，預計可於今年下半年試投產，為後續之商業應用建立基礎。

易高在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之煤化工項目於2016年整體營運順暢，年內產出甲醇超過31萬噸，甲醇提質生產穩定輕烴裝置

亦在按計劃進行升級優化工程。此外，易高啟動新一輪之項目建設工程，把40%之煤制合成氣轉化為12萬噸更高價值之乙二醇，爭取於今年底前試投產，為易高進一步發展合成氣利用及甲醇深加工產業擴大基礎。

易高正圍繞着既定之新能源業務發展戰略不斷加強自身之科研技術開發能力，從原來之燃料替代技術，逐步擴大至更高增值之化學品及新材料替代技術，當中包括高溫煤焦油轉化瀝青基碳素材料、含油粉煤乾餾提質利用、乙酰丙酸深加工至燃料添加劑等方面，均已取得不少具突破性及可於短期內應用之科研成果，經濟及環保效益顯著，形成易高未來發展之明顯競爭優勢。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於2016年度之業務增長理想，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9億7千4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1%。於2016年12月底，集團持有港華燃氣約17億3千9百萬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12%。

港華燃氣於2016年新增了四川省分布式能源項目及設立了港華能源投資(深圳)有限公司，該兩個項目皆為分布式能源項目。

港華燃氣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2016年度優質管理獎大獎」，以表揚其矢志不移地追求卓越品質。此獎項亦肯定了港華燃氣實踐全面品質管理，以及積極提升營運表現、優質

產品和服務之成果。港華燃氣致力在客戶服務、安全營運、人力資源、社會責任、企業管治及財務表現上推動持續改進，為集團注入業務增長動力及樹立優良之公司形象。

2016年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維持港華燃氣之發行人信貸評級為「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亦維持港華燃氣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為「BBB+」，長期大中華區信貸評級維持在「cnA+」，評級展望為「穩定」。該等評級反映了此兩家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港華燃氣穩健財務狀況之認同，並顯示其信貸能力持續增強。

融資計劃

集團自2009年透過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 設立

中期票據發行計劃以來，得以適時靈活進行融資。集團趁利率處於低位時，於2016年發行中期票據合共港幣13億2千8百萬元，年期由10年至12年。為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投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此中期票據發行金額達港幣119億元，年期由10年至40年，息率平均為定息3.6%，年期平均為15.5年。

僱員及生產效率

2016年底，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2,019人(2015年底：1,999人)，客戶數目為1,859,414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921個客戶，與上年度相若。連同電訊、石油氣汽車加氣、工程承包等業務，於2016年底集團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2,392人，上年度則為2,380人。2016年

全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10億5千2百萬元，薪酬平均上升約4%。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除本港業務外，集團在內地及其他香港境外之業務於2016年底僱員總人數達47,000人，較上年度增加約1,400人。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令股東及客戶得益。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配發紅股予於2017年6月15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配率為每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一股新股。該項議案將於2017年6月7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獲派送之股票將於2017年6月23日寄出。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於2017年6月15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於2016年10月3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35仙。

如無特殊情況，預計在2017年度於派送紅股後，全年每股股息將不少於2016年度所派發之中期及末期股息。

2017年業務展望

預計2017年本港客戶數目將保持平穩增長。今年初整體訪港旅客人次稍為回升，零售市道略見改善。本港煤氣業務亦受惠於香港特區政府致力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預計客戶數目於未來

數年將維持穩定而理想之增長。而煤氣於環保及經濟綜合效益上亦具競爭力，有利於拓展工商業之能源市場。煤氣收費中之燃料調整費受國際油價之影響而有所下調，客戶受惠之同時，亦進一步增強煤氣在能源市場特別是對電力之競爭能力。惟國際政經局勢之不明朗因素為今年本港經濟發展增添變數；加上本港人力成本及營運支出不斷上升，令本港業務之經營成本增加，營商環境充滿挑戰。集團將繼續致力提高營運效益，令本港煤氣業務維持穩健之發展。

環球經濟及多個主要經濟體政策方向之不確定性將影響中國出口生產業之發展，經濟增長放緩等因素亦對工業用氣之需求量產生負面影響，城市燃氣業務之售氣量增長有所放緩，加上面對人民幣貶值之匯率風險，為集團內地

業務之近期整體溢利增長帶來挑戰。但長遠而言，中國政府為改善霧霾情況，對防治大氣污染之監管愈趨嚴格，並致力推動降低碳排放和使用清潔能源，為天然氣替代燃煤用於工業加工、鍋爐、發電、分布式能源、民房採暖、燃氣熱水及乾衣機等提供了機遇。2015年底天然氣價格調整令上游來氣價下調，增強了天然氣之競爭力，而上游氣源亦漸見充裕，管網覆蓋亦逐漸擴大，加上城鎮化之快速進展，對城市公用設施和能源之需求必趨殷切，此等因素均有利於下游燃氣市場之拓展和天然氣產業之長遠健康發展。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緊隨着中國政府重視能源多元化和注重環保及循環利用之政策，繼續拓展新型節能減排技術之開發及應用。車船燃料將趨向以低硫高效

之燃油、電力及天然氣等作為燃料，以降低排放造成之大氣污染。近期國際原油價格雖已從去年初之低位回升，但仍需關注市場波動風險，短期將繼續影響新能源業務之盈利增長及投資速度，因此易高轉向於生產對國際油價敏感度較低之高質量化工產品，作為項目投資之導向。隨着自主研發技術漸見成果及逐步應用於商業化生產，新興能源業務將會為集團之長遠發展方向和業務增長策略燃起一個新亮點。

憑藉在香港歷年耕耘所奠定之穩固基礎，以及逾22年在中國內地成功發展之業務領域、所建立之營運基礎、項目版圖、技術經驗、企業品牌和銷售渠道，加上內地社會對空氣質素之重視，清潔能源需求將持續殷切。根據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中國

計劃到2020年天然氣消費能源比重由目前不足6%提升至10%，清潔能源業務之市場潛力巨大。集團之管道燃氣業務在香港和內地之客戶數目亦持續增長，龐大之客戶基礎將為不斷開發中之新業務創造更佳效益。

雖然面對現時內地經濟增長有所放緩所帶來之挑戰，集團按中國之能源及環保政策路線已制定發展方案並逐步實施。整體而言，隨着天然氣和環保及再生能源需求日漸增加，社會對環境保護愈加關注，加上集團積極推動創新思維，為促進業務發展不時注入新動力，集團展望未來將會有更廣闊和輝煌之發展。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17年3月16日

董事會



由左至右

前排

李國寶

李兆基

潘宗光

主席

後排

黃維義

陳永堅

林高演

李家傑

梁希文

李家誠

董事個人資料

李兆基博士

大紫荊勳賢

G.B.M., D.B.A. (Hon.), D.S.Sc. (Hon.), LL.D. (Hon.),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88歲，於1978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198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李博士從事香港地產發展逾60年，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主席兼總經理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此外，李博士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以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Timpani Investments」）、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

恒基兆業、Hopkins、

Rimmer、Riddick、Timpani

Investments、迪斯利置業、

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須予披露本公司股份

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9頁及第70頁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

李博士於2007年獲香港特別行政

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李博士

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博士

及李家誠先生之父親。

梁希文先生

F.R.I.C.S., F.C.I.Arb., F.H.K.I.S.,

獨立非執行董事

82歲，於1981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梁先生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恒基地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9頁及第70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梁先生現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英國仲裁司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林高演博士

F.C.I.L.T., F.H.K.I.o.D., D.B. (Hon.),

非執行董事

65歲，於198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林博士具有逾43年之銀行及地產發展經驗。他是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副主席及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林博士於2008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並於2015年獲Macquarie University授予商學榮譽博士學位。他現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林博士是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林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Hopkins、Rimmer、Riddick、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9頁及第70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

李國寶爵士 大紫荊勳賢

GBM, GBS, OBE, JP,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LLD (Cantab), Hon. DSc. (Imperial), Hon. LLD (Warwick), Hon. DBA (Edinburgh Napier), Hon. D.Hum.Litt. (Trinity, USA), Hon. LLD (Hong Kong), Hon. DSocSc (Lingnan), Hon. DLitt (Macquarie), Hon. DSocSc (CUHK),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SC, CITP, FCIArb,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Commandeu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獨立非執行董事

78歲，於198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爵士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他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他亦為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曾出任CaixaBank, S.A. (在西班牙上市)之董事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爵士為財資市場公會之議會議員。他為劍橋之友香港有限公司之創立主席、救世軍港澳軍區顧問委員會主席及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主席。他於1985年至2012年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家傑博士 金紫荊星章 非執行董事

G.B.S., J.P., D.B.A. (Hon.),
53歲，於199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博士曾在英國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發展

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以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副主席。恒基地產及恒基兆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9頁及第70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李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他自2016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任期為兩年。他於200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5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李博士於2009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並於2014年獲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他是本公司主席李兆基博士之兒子及非執行董事李家誠先生之胞兄。

李家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45歲，於199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曾在加拿大接受教育，現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副主席、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李先生亦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之副主席、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Medley Investment」）、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Faxson Investment」）、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Chelco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Macrostar Investment」）之董事。恒基地產、恒基兆業、迪斯利置業、Medley Investment、Faxson Investment、Chelco Investment及Macrostar Investment持有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9頁及第70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李先生為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他亦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並曾為廣西壯族自治區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及佛山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是本公司主席李兆基博士之兒子及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博士之胞弟。

潘宗光教授

金紫荊星章

G.B.S., J.P., Ph.D., D.Sc.,

獨立非執行董事

77歲，於200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潘教授現為精進基金有限公司（註冊非牟利慈善組織）會長。潘教授為香港理工大學榮休教授及榮休校長。於2009年1月退休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校長之職達18年。在香港一直致力推動大學教育40年。潘教授現任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為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恒基地產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詳見本年報第69頁及第70頁《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附註）。潘教授於1989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1991年獲頒英國官佐勳章（OBE）勳銜、2002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2008年獲頒「傑出領袖獎（教育）」。此外，他曾被委任為立法局議員（1985–1991）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1998–2013）。潘教授早年考獲香港大學理學學士，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及高級理學博士，並在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南加州大學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他亦於2009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博士學位。

陳永堅先生

銅紫荊星章

B.B.S., Hon.F.E.I., Hon.F.I.I.U.S., C.Eng.,
F.H.K.I.E., F.I.Mech.E., F.I.G.E.M., M.Sc. (Eng),
B.Sc. (Eng),

常務董事

66歲，陳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公司為市務科總經理，並於1995年出任市務及客戶服務科總經理，其後於1997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同年5月出任常務董事一職。陳先生是本集團本港及海外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亦為本集團內地投資控股公司港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裁，以及本集團內地多家項目企業之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董事。陳先生並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他現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榮譽主席及中國城市燃氣協會副理事長。陳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之委員。陳先生於2005年獲頒發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

之傑出管理獎，並於2006年榮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上市公司（香港交易所——恒生指數成份股）執行董事，於2015年分別榮獲英國燃氣專業學會和能源及公用事業聯盟頒發燃氣行業獎之最佳領袖獎，以及連續於2015年及2016年入選《哈佛商業評論》之「全球100最佳CEO榜」。他於2016年獲香港教育學院（現稱為香港教育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陳先生為英國認許工程師，亦現為英國能源學會之榮譽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及國際管綫專業學會之榮譽院士。

黃維義先生

C.P.A. (CANADA), C.M.A., A.C.I.S., A.C.S.,
F.I.G.E.M., F.H.K.I.o.D., M.B.A.,

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

65歲，黃先生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之職。自2002年開始，黃先生全力投身參與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總部

之內地公用業務發展工作。其後於2013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黃先生現為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及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他並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及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黃先生連續於2012年及2013年入選福布斯「中國上市公司最佳CEO榜」。他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並為香港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黃先生現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他亦修讀於美國哈佛商學院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課程。黃先生曾任加拿大卑斯省商管會計師公會董事及其香港分會會長，現為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諮詢委員會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財務、管理及國際工作方面擁有40年以上經驗。

行政委員會



由左至右

蕭錦誠

新興能源業務營運總裁

黃霖生

商務總監 — 香港公用業務

黃維義

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營運總裁

陳永堅

常務董事

何漢明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范潔儀

企業人力資源總監

敖少興

工程總監 — 香港公用業務

“安裝了燃氣乾衣機，
不論天氣是晴是雨，衣物
都保持乾爽柔順。”



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提升 生活質素。

集團內地燃氣銷售量
錄得雙位數字增長，也標誌
著內地在改善空氣質素
方面進入新階段

港華燃氣榮獲2016年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優質管理
獎大獎，為該獎項設立以來，
首次有香港以外地區之
企業獲獎

家用燃氣乾衣機在內地首度
推出，旋即售出一萬台，每台
可令家居燃氣用量提升30%

華衍水務興建生物廢料處理
廠，從廢料中抽取甲烷，
再注入港華燃氣供氣網絡





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內地社會經濟環境不斷轉變，不但為集團帶來業務擴展機遇，也為住宅及工商業務訂立明確環保方向。我們將持續改善產品和服務，為客戶以及社區，帶來更優質生活環境。

位於山東省威海市之海洋館，採用天然氣驅動之直燃機及熱水鍋爐，同時提供冷氣、暖氣和恆溫熱水。



城市燃氣業務

集團在2016年重點整合和強化內地燃氣項目，成效顯著。

我們於內地經營131個城市燃氣項目，覆蓋23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服務超過2,300萬住宅及工商客戶。儘管2016年環球經濟表現疲弱，集團之內地燃氣銷售量仍錄得10.3%增長，佔全國城市燃氣市場8.3%。

內地天然氣需求在2016年輕微復蘇，然而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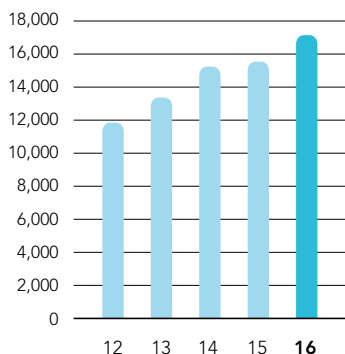
增長率過去數年持續下跌，加上出口貿易疲弱，影響集團工業售氣量。此外，國際油價低企令石油燃料成本下降，吸引部分客戶在上半年棄用城市管道燃氣，轉為採用較便宜之燃料。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2015年底將非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下調，故此我們得以在年內調整燃氣定價以加強競爭力。我們推出全新市場推廣策略，成績令人鼓舞，

成功爭取在上半年流失之客戶，再次選用城市管道燃氣。

儘管2016年經濟大部分時間持續不景氣，令內地燃氣業務舉步為艱，我們對長遠發展之展望仍然保持正面。內地政府在「十三五規劃」中訂立明確減碳目標，銳意在2020年將碳排放強度下降40%至45%（與2005年比較），並在2030年更進一步下降至最多60%，務求減少污染

內地合資公司燃氣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和改善空氣質素。政府在年內落實天然氣應用政策，有助刺激內地天然氣市場增長，預料集團之燃氣銷售量在未來數年將會持續上升，工業用戶之增幅將更為明顯。內地污染情況嚴重，也加快了政府推出燃煤鍋爐和燃油鍋爐管制措施之步伐，推動工業營運者轉用天然氣和其他較清潔之燃料。

現時天然氣佔內地能源比重僅6%，國家計劃在2020年將比重提升至10%，並在2030年進一步將比重擴大至15%，令天然氣市場急速擴大，預料在未來五年將會為集團天然氣業務帶來龐大發展空間。

為減少依賴燃煤發電，內地政府支持推動分布式能源項目，以天然氣為發電機燃料，為當地區域同時提供電力和冷暖氣。內地天然氣門站價格在2015年底下調後，分布式能源項目可行性大大提高，極具市場潛力。集團亦把握機遇，成立兩間公司，發展相關項目。該等項目為長遠投資，將提升城市燃氣銷售量，藉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動可

持續發展，並有助開展熱能與電力供應業務。

內地擴展燃氣基礎設施，集團之商用城市燃氣項目因而受惠，在2016年錄得12.1%增長。而隨著我們之管道燃氣網絡更進一步覆蓋市場，食肆和其他商務客戶亦逐漸從瓶裝液化石油氣改為使用更安全方便之管道燃氣。

內地中產階層不斷壯大，加上政府訂立明確城鎮化發展目標，預料城市燃氣項目將有可觀發展。內地政府在「十三五規劃」中，將2020年及2030年之城鎮化目標分別定為60%和70%，實現全面小康社會，預料中產階層將進一步擴大。有關規劃亦代表內地將興建更多公共文娛設施以提升生活水平，間接帶動燃氣用量上升。另一方面，住宅用戶之燃氣需要亦將由煮食和燒水轉為更多現代化



位於山東省濟南市之啤酒廠將天然氣鍋爐產生之蒸氣應用於大麥發酵、清洗和消毒啤酒瓶等工序。

生活之用途，例如室內供暖設備和乾衣機等，於長江流域一帶需求將會更加殷切。

集團之家居燃氣採暖爐在冬季帶動內地燃氣銷售量大幅度提升，單是冬季銷售量已較全年用於煮食和燒水之平均銷售量高出十倍之多。

中游項目

儘管2016年內地經濟疲弱，集團各營運項目仍然保持穩定增長，中游之天然氣業務運作理想。我們目前共營運八個中游項目，以配合內地天然氣市場發展。這些項目包括山東省泰安市泰港燃氣中游長輸管線項目、安徽省宣城至黃山

天然氣支線及下游城市燃氣項目、安徽省和河北省天然氣管線項目、吉林省和河南省天然氣支線項目、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項目，以及施工中之江蘇省天然氣儲氣庫項目等。

內地政府推行綠色能源政策，帶動天然氣需求不斷增加。為配合市場需要，集團於江蘇省金壇區利用地下鹽穴建設天然氣儲氣庫，總儲氣量為4.6億標準立方米。第一期工程建設1.5億標準立方米儲量，預計於2017年第二季竣工。新儲氣庫啟用後，集團可更有效管理燃氣庫存，紓緩在冬季及其他用氣高峰期出現之供氣緊張情況。

內地2016年燃氣消耗量達2,060億立方米，預計2030年之消耗量將會增加一倍。除了從海外進口天然氣，本地氣源亦豐富，加上全國清潔能源供應之比重正在調整，各界將致力達到國家所訂之清潔能源目標，預測未來數年集團中游業務將有可觀增長。

供水與污水處理

集團內地水務業務發展迅速，旗下華衍水務有限公司（華衍水務）於內地共投資及營運六個水務項目，為江蘇及安徽兩個省份超過119萬用戶提供服務。集團之水務業務銷售總收入仍穩步上升3%，銷售量達4.55億噸。我們並在年內將水務業務擴展至樓宇供水系統維修服務，進一步提升全年總收入。



集團於江蘇省金壇區興建之天然氣地下儲氣庫，有助補充和調節華東地區用氣高峰期之供氣量。

港華紫荊首度
將家用燃氣乾衣機
引入內地，以滿足
客戶對衛生及快捷
乾衣之需求。



我們在內地設有現代化水廠，為居民生產和供應飲用水，並提供污水處理服務。項目包括蘇州市吳江區及蕪湖市的供水合資項目、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和蕪湖市江北新區供水獨資項目、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內之供水和污水處理合資項目，以及一個工業污水綜合處理合資項目，為園區內一國際品牌之電視屏幕生產廠處理工業污水。

污水處理設施屬於集團之環保項目，將污水淨化至符合排污

標準後，再排放至公共污水系統，減少對當地環境之影響。工業園區綜合項目之成效有目共睹，華衍水務獲得一項由政府主導之項目，在蘇州工業園區興建一座廠房，每日處理500噸廚餘、綠化廢棄物及垃圾滲濾液，轉化成天然氣、油品、固體燃料及肥田料，預計將於2018年第三季投產。

廠房採用先進生物廢料處理程序，從廢料中抽出甲烷氣等有用成分，傳送至毗鄰城市之

燃氣供氣系統，而污水則直接輸送至集團在同區之污水處理廠進行淨化，達至協同效應。生物廢料在廠房全面分解為有用成分後，會轉售予當地企業，一方面增加集團收入，另一方面實踐轉廢為寶，踏出環保新篇章。內地對生物廢料處理項目之需求甚大，加上政府對這項新興環保業務大力支持，新設施將成為業界模範，可陸續推展至內地其他城市。

延伸服務業務

集團之內地客戶數目逾2,300萬戶，我們致力為客戶締造優質生活環境，在內地推出多項創新產品和服務，包括家用爐具、櫥櫃、家品，以及與外部公司合作推出燃氣事故相關之保險計劃。我們銳意加強宣傳燃氣爐具之優點，令現代生活更舒適方便，使年內之銷售量大大提升。

集團2016年之重點產品，為首次於內地推出之家用燃氣乾衣機。燃氣乾衣機在香港推出至今逾20年，深受市民愛戴，

我們通過網上服務平台為內地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體驗，時刻與客戶保持聯繫。



效能較電力乾衣機為高，更符合經濟原則，而且乾衣效果更快更柔順，與戶外晾乾衣物相比亦較為衛生。燃氣乾衣機由集團旗下爐具品牌港華紫荊在特選內地城市推出市場，甫推出銷售量已達一萬台，每台可提升家居燃氣用量30%。我們計劃將燃氣乾衣機推廣至商用洗衣業，開拓燃氣產品銷售機遇。

港華紫荊推出之家用爐具，包括煮食爐和熱水爐，同樣深受內地市場歡迎，在2016年合共售出超過75萬台；而自2005年品牌創立以來，銷售量累計約450萬台。港華紫荊產品優質可靠，2016年於內地及香港榮獲多個獎項，包括「香港名牌」、「全國質量和服務誠信

優秀企業」、「中國名廚星光大道烽火杯金鼎獎」等。

我們在香港另一成功項目「一站式廚房設計服務」，也在2016年推展至內地市場，率先引進至13個城市。「一站式廚房設計服務」包括我們推出之優質爐具、旗艦櫥櫃品牌 Mia Cucina，以及其他家品，備受項目發展商歡迎，共售出1,700套廚房設備組合。集團計劃未來將服務拓展至內地其他城市。

為開拓更多商機，我們將於2017年初在香港和內地推出特選家品系列，包括家電產品，並整合统一到 Mia Cucina 品牌名下。Mia Cucina 在2016年發展理想，預計品牌擴展業務後將會大受歡迎。

此外，我們自2015年起與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華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推出家居燃氣綜合保險計劃，為客戶提供燃氣意外保險，保費低廉，客戶可於網上或客戶中心投保。保險計劃現已推行至43個城市燃氣項目，反應理想，2016年之總保費達8,900萬元人民幣。集團將繼續開發其他保險計劃，令業務向多元化方向發展。

提供卓越服務

年內，集團持續提升品牌形象和知名度，憑藉安全可靠及以客為尊之企業文化，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建立互信。

我們積極擴展客戶服務網絡，在2016年增設客戶中心至244家，遍布82個內地城市。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同時滿足客戶對燃氣供應和家居產品之需要。

2016年3月，我們把握內地「互聯網+」發展帶來之機遇，推出電子服務平台，將集團之嚴格服務標準延伸至數碼世界。新開設之「港華網上客戶中心」及「港華名氣家」微信官方客服公眾號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生活服務。客戶可透過網上平台選購家品和健康食品，同時可繳交燃氣費、預約上門安裝及維修服務，以及處理一般燃氣服務事宜。

我們之客戶服務平台讓客戶不論何時、何地都可享用各種服務。我們計劃為服務平台加入會員制度，讓客戶成為尊貴會員，獨享多項優惠，例如以折扣購買家品、健康食品、享用醫療顧問服務和其他與港華燃氣合作之第三方服務等。

積極提高安全水平

我們憑藉領先同業之優秀安全紀錄，成為內地深受客戶信賴之燃氣公司。集團上下矢志堅守安全至上原則。雖然客戶數目逐年上升，但因燃氣而引致之嚴重意外和傷亡事故數字未見增加。客戶選用城市燃氣服務，主要因為集團燃氣網絡安全可靠，供氣系統和設備

穩定耐用，而且維修及定期檢查工作均由經過嚴格訓練之專業團隊負責，深得客戶信賴。年內，我們為內地公用事業項目之僱員提供全面之安全培訓，總時數逾85萬小時。

在企業管理上，我們繼續推行「全面品質管理」，全方位監控品質和風險，並推出多項措施，涵蓋企業各個層面。集團主動確保燃氣設備和基建設施穩定可靠，高級管理團隊持續到工地和客戶家中進行安全檢查，並定期開會檢視現有安全問題及企業風險。我們之風險管理範疇覆蓋全面，與集團聲譽相關之潛在風險亦在2016年起納入管理項目。我們更在2016年12月再次修訂2015年2月版之企業安全手冊，以配合最新地方條例和公司要求，重點關注環保標準。



港華燃氣憑藉
優秀管理表現，榮獲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頒發「2016年度優質
管理獎大獎」。

2016年 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成立年份	項目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 %
中華煤氣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廣東省				
番禺	1994	260	105	80%
中山	1995	240	96	70%
東永	1998	178	75	82.6%
深圳	2004	–	2,212	26.5%
潮安	2007	185	99	90%
潮州饒平	2011	189	106	60%
華中				
武漢	2003	1,000	420	49%
新密	2009	205	85	100%
華東				
宜興	2001	246	124	80%
泰州	2002	200	83	65%
張家港	2003	200	100	50%
吳江	2003	150	60	80%
徐州	2004	245	125	80%
睢寧	2009	155	67	100%
豐縣	2009	60	31	100%
沛縣	2015	300	100	100%
丹陽	2004	150	60	80%
金壇	2006	150	60	60%
銅陵	2006	240	100	70%
蘇州工業園	2001	600	200	55%
常州	2003	248	166	50%
南京	2003	1,200	700	49%
豐城	2007	206	88	55%
萍鄉	2009	297	105	100%
江西	2009	52	26	56%
樟樹	2009	86	34	100%
永安洲	2010	100	68	93.9%
杭州	2013	2,988	1,195	24%
山東省				
濟南東	2003	610	470	49%
華北				
吉林	2005	247	100	63%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2005	111	44	49%
河北景縣	2011	186	79	81%
西北				
西安	2006	1,668	1,000	49%
海南省				
瓊海	2008	110	50	49%

中游項目

	成立年份	項目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 %
廣東液化天然氣	2004	8,595	2,578	3%
安徽省天然氣	2005	-	252	27.5%
河北省天然氣	2005	2,760	920	43%
吉林省天然氣	2007	360	220	49%
河南天然氣支線	2012	125	50	49%
金壇天然氣	2013	180	100	64%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南京(船用)	2014	600	217	37.6%
--------	------	-----	-----	-------

水務項目

吳江	2005	2,450	860	80%
蘇州工業園	2005	4,705	1,597	50%
蕪湖	2005	1,000	400	75%
蘇州工業園(工業污水處理)	2011	550	185	49%
馬鞍山	2013	157	63	100%
江北	2013	1,049	374	100%
蘇州工業園區餐廚及綠化垃圾處理	2016	220	75	55%

港華燃氣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

廣東省	桐鄉	臨朐	鞍山	西南
佛山	湖州	萊陽	旅順	資陽
韶關	余杭	招遠	喀左	威遠
清遠	松陽	平陰	北票	蓬溪
陽東	昌九	肥城	瓦房店	樂至
楓溪	撫州	博興經濟開發區	新邱	平昌
華東	九江	陽信	建平	大邑
南京高淳	武寧	五蓮	長春	岳池
大豐	修水	湖南省	公主嶺	蒼溪
銅山	宜豐	汨羅	四平	成都
馬鞍山	長汀	東北	齊齊哈爾	中江
博望	山東省	本溪	河北省	簡陽
鄭浦港新區現代產業園區	即墨	朝陽	秦皇島	彭山
蕪湖繁昌	嶗山	鐵嶺	鹽山	綿陽
亳州蕪湖現代產業園區	濰博	阜新	滄縣	新津
蕪湖江北	濰博綠博	瀋陽近海經濟區	孟村	新都
安慶	龍口	營口	石家莊	綿竹
池州	濟南西	大連長興島	保定	夾江
屯溪	濰坊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	內蒙古	綦江
黃山	威海		包頭	桂林
徽州	泰安			中威(扶綏)
	荏平			興義
				陸良

中游項目

宣城黃山
泰安泰港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齊齊哈爾(聯孚)
齊齊哈爾(興企祥)

其他項目

卓佳公用工程
四川分布式能源
港華能源投資





“每天在新設計之
廚房為家人炮製健康美食，
是我生活中一大樂事。”

香港燃氣業務

傳遞 溫馨暖意。

—
大埔一所醫院之熱電聯供系統啟用，此為首個應用堆填區沼氣於該系統之商業項目

—
Mia Cucina品牌「一站式廚房設計服務」備受歡迎，年內售出4,186套廚房設備組合，使私人物業發展項目之市場佔有率提升至30%

—
煤氣爐具銷售額增長7.7%，為公司帶來利潤，高品質之產品亦有助減少日常維修需要

香港燃氣業務

煤氣公司自19世紀起服務香港市民，百多年來努力不懈開創嶄新服務，致力提升現代生活質素，同時推動業務增長。我們堅持創新，並付諸實行，藉此造福社會，令公司持續發展。



在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熱電聯供系統啟用禮上，煤氣公司常務董事陳永堅（右）向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左）介紹系統之運作。

住宅及商業市場

2016年香港經濟環境持續放緩，加上訪港過夜旅客人數下跌，對本地煤氣用量造成一定衝擊，但年初氣溫較低，令煤氣用量增加。年內香港總煤氣銷售量為28,814兆焦耳，較上年度上升1.4%。公司客戶數目錄得穩步增長，截至年底，客戶數目合共1,859,414戶，較去年增加20,153戶。

年內本港平均氣溫比往年低，帶動住宅煤氣用量較2015年上升3.3%。此外，大型商業發展項目同樣刺激煤氣銷售量，例如哥連臣角火葬場和本地一主題公園之擴充工程，以及博愛醫院以煤氣取代柴油作燃料，均為煤氣銷售量帶來顯著增長。

公司推行目標為本之市場策略，全新煤氣應用項目繼續獲關注環保之客戶熱烈支持。香港兩大主題公園均採用由煤氣驅動

之空調及抽濕系統，以替代電動系統；兩個主題公園正進行擴充工程，將會安裝更多煤氣設備，預期集團之商業煤氣銷售量在未來數年將持續上升。

我們亦銳意發展堆填區沼氣應用，將其納入香港之能源組合。本地堆填區之沼氣經處理後可用作再生能源，有助擴展燃氣用途。

我們為大埔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安裝了香港首個由經

處理之沼氣推動之熱電聯供系統，減輕院方對電力之依賴，並減少碳排放。同時，發電機之餘熱可循環使用於產生蒸氣，供醫院作日常使用，將能源效益提升至85%。熱電聯供系統有利於對能源需求較高之客戶，因應新界東南堆填區沼氣處理設施快將投產，我們正積極尋找將軍澳區之潛在用戶。我們之堆填區沼氣利用項目，可為鄰近地區商戶提供多一種再生能源之選擇。

為迎合香港不斷轉變之飲食潮流，我們於年內推出一系列全新商用西式烹煮爐具、程式溫控燒爐和智能麵爐，令集團之餐飲市場業務保持穩定增長。我們為本地食肆推出高效

涼廚平底爐，藉先進科技提升加熱效能，烹煮時間較傳統平底爐縮短一半，同時減少餘熱和噪音，大大改善廚房環境，因而獲香港美心集團及翠華集團等大型飲食企業選用，為旗下食肆安裝該款先進爐具。此外，有見於韓式燒烤日漸流行，我們亦為本地韓式燒烤專門店安裝全新韓式煤氣烤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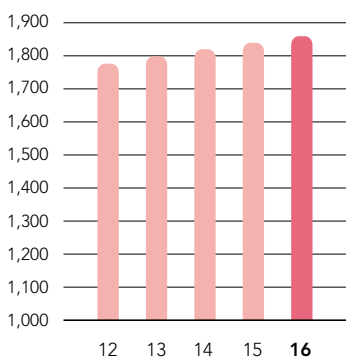
煤氣公司信譽超卓，除了提供安全可靠之清潔能源，優質家居爐具及星級售後服務亦口碑載道。2016年，爐具銷售量理想，主要來自大型物業發展項目。年內售出之爐具達

275,361台，銷售額較上年度上升24.9%，未受香港經濟疲弱影響。

「一站式廚房服務」廣受物業發展商歡迎，我們將TGC爐具結合Mia Cucina櫥櫃和其他品牌產品一併銷售，為零售客戶及大型發展商提供一站式廚房設備方案。年內售出4,186套廚房設備組合，使私人物業發展項目之市場佔有率升至30%。我們將於2017年初將各種產品整合至Mia Cucina廚房系列，在本地及內地同步推出，以統一品牌提供爐具及櫥櫃。全新Mia Cucina品牌將增添多種

客戶數目

公司(千戶)



TGC玫瑰金
恒溫熱水爐，外型
別具型格，滿足追求
品味之客戶。



煤氣烹飪中心
提供優質烹飪班，
讓熱衷廚藝之朋友
輕易掌握烹飪要訣，
享受煮食樂趣。

家居爐具，包括煤氣焗爐、擁有特強火力之全新8千瓦煤氣煮食爐（香港現有最大功率之家居煮食爐）、抽油煙機、嵌入式雪櫃等。Mia Cucina品質出色，在2016年獲香港專業驗樓學會嘉許，加強品牌在住宅市場之競爭力。

儘管年內經濟環境低迷，公司憑藉敏銳之市場觸覺，並配合多元化推廣活動，令業務表現保持理想。我們在家居設計刊物和網站宣傳 Mia Cucina，亦積極從多方面主動接觸客戶，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並舉辦「『築』動廚房設計大賽2016」，

吸引來自17個國家過百位設計界及飲食界精英參賽。我們將以 Mia Cucina 品牌，把優勝作品之設計呈現出來，為廚房設計注入嶄新創意。

為提升煤氣銷售量，我們積極推廣明火煮食，尤其針對年輕客戶層。我們於社交平台分享明火煮食之生活概念，推廣健康家庭煮食樂趣。我們製作一系列烹飪短片，除了由名廚現身說法，與觀眾講解明火煮食獨有好處，當中亦包括輕鬆烹飪資訊。我們亦拍攝視頻，訪問餐飲專家和行內領袖，向業界介紹煤氣明火煮食之優點。

煤氣乾衣機也是我們推廣重點。我們在不同渠道推出宣傳活動，如在網上社交平台舉辦攝影比賽和推薦計劃，藉以傳達煤氣乾衣機效率高、呵護衣物、具環保效益等多項優點。宣傳活動效果顯注，乾衣機銷售量上升14.4%，可見煤氣乾衣機實力出眾。

公司在19世紀成立，煤氣燈光至今仍燃亮香港街道。年內，連同在灣仔和淺水灣新安裝之街燈，全港共有超過40盞煤氣燈，將昔日浪漫情懷呈現於新一代香港市民眼前。

2016年煤氣公司 服務承諾成績



* 根據獨立資料研究公司進行之客戶調查結果計算得分。以10分為滿分，承諾取得8分以上之成績。

提高客戶服務水平

煤氣公司是一家公用事業企業，服務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業務得以不斷增長，客戶滿意度是關鍵要素。年內，我們很榮幸收到逾6,400封嘉許信，足證服務和產品質素備受認同。

年內，我們為上門維修技術員增配電子流動裝置，使服務效率大為提升，一方面提供即時報價，減少使用紙張，另一方面可即場向客戶展示爐具使用指引、安全短片和產品推廣等資訊，令客戶更了解如何保養爐具、提升安全水平。除了維修組，公司之定期安全檢查、緊急搶修及安裝組同事，亦已

配備此裝置，每年為公司節省超過200萬張紙張。2017年，我們計劃增設更多網上渠道，與新一代客戶加強溝通。

我們在客戶服務方面力臻完美，連續八年獲《星島日報》頒發「星鑽服務品牌選舉」之「最佳售後服務大獎」，亦第六年獲頒《東周刊》「香港服務大獎—公共能源」。

煤氣基建設施

為了配合香港最新住宅及商用物業發展，我們於2016年擴建煤氣管道網絡及相關基建設施，使煤氣供應更穩定可靠，業務同時穩步增長。年內，煤氣管道網絡已覆蓋位於啟德、沙田及觀塘之全新房屋發展項目，其他新加入項目還包括多個大型洗衣工場，以及正在施工之主題公園二期擴充工程。

隨著政府推出未來大型發展計劃，新界東北及深圳河套地區將成為重點發展項目，預期煤氣需求將急速增長。我們已準備大力擴展煤氣管道網絡，粉嶺北、古洞北、洪水橋及東涌東四個新發展區之煤氣管道網絡設計已經起步。而為了配合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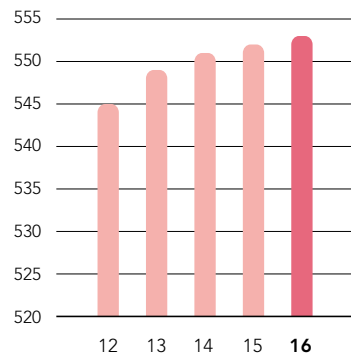
及赤鱘角全新商業發展項目，我們計劃在大嶼山鋪設全長逾15公里之煤氣管道，有關工程將與政府道路基建工程同步進行。

我們在年內繼續沿青山公路鋪設全長9公里之環形次高壓管道，並改建連接管道兩端之大欖煤氣站及屯門北煤氣站，令新界西北地區之煤氣供應更穩定可靠。此外，我們正在更換煤氣管道網絡內之中壓球墨鐵管，工程現已進入最後階段。

我們一向嚴格監控基建設施之運作情況，積極進行維修保養計劃，確保管道網絡供氣可靠，同時維持低滲漏率。2016年，我們進行了每十年一次之管道檢測項目，利用智能管道檢

每公里街喉客戶數目

公司



測儀檢測高壓管道，全面維持管道網絡之整體及持續安全。

我們在供氣系統方面注入創新意念，竭力改善維修及保養之安全水平及效率，例如利用聚氯乙烯製造「聰明立管外套」，以保護立管受損部分，防止進一步銹蝕，從而減省全面更換立管之成本。年內，我們致力

我們引入小型遙控挖掘機，不但加快道路工程進度，同時保障僱員健康。





研發自動化機械應用，在路面挖掘工程中應用小型遙控挖掘機「小天鵝」，可遙距控制並在狹窄空間輕鬆移動，減少使用大型器材之需要。此外，我們亦應用快速鑽土及爆石機於工程中，鑽挖及分割岩層速度

較傳統人工方式快20倍，大大減輕人力負擔。

我們並利用先進科技遙距監控管道系統。集團之電腦化管道自動評分系統，能將管道網絡劃分成多個區段，根據管道年齡、洩漏紀錄、管道物料、

氣壓、尺寸，以及所在位置等因素給予評分，識別管道是否需要更換。此外，我們採用電子工具進行攝影測量，準確量度管道系統位置，並將圖像轉化為工程紀錄，以便進行資產管理。

“現在我也可以為
環保盡一分力，給孩子
健康清新之環境。”



新興環保能源及
多元化業務

共創 綠色未來。

易高已開展再生能源項目，
將生物油脂轉化成高價值之
化工產品及燃料替代品，
廠房建造工程已接近完成

新界東南堆填區沼氣處理廠
建造工程順利竣工，進一步
落實可持續發展之目標

易高推出先導項目，
將農耕廢物轉化為糠醛和
乙酰丙酸，將可對國家
環保措施帶來正面影響





新興環保能源及 多元化業務

集團一向以環保為本，並將之融入業務各個層面。我們不斷研發創新科技，開發具環保效益和經濟潛力之清潔能源。展望未來，我們憑藉創新項目將可為集團及整個環境之可持續發展帶來貢獻。

位於江蘇省張家港市
之新項目將煉油
過程中產生之低品質
副產品轉廢為能，預計
於2017年底投產。



新興環保能源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易高）作為集團新能源業務之發展平台，在替代能源領域中不斷探索，成功研發創新技術，

將低品質原料轉化為高價值能源產品，使集團得以進一步實踐新能源之願景。現時，我們之產品包括液化天然氣、甲醇和其他汽油替代品等多種清潔燃料，並計劃於短期內加入

其他高價值之環保能源、化工及材料產品。易高利用就地取材之低價值原料，建構多元化能源組合，除了可應對內地之環境問題，亦為解決能源需求展示新方向。

易高其中一個重要策略是透過將內地蘊含較豐富之原料，例如煤層氣，轉化為液化天然氣，以建立穩定之液化天然氣供應鏈。我們位於山西省晉城市之煤層氣液化廠，每年可把2.5億立方米之煤層氣轉化為液化天然氣。雖然液化天然氣之市場價格在2016年持續低企，對業務帶來一定挑戰，但該項目整體營運尚算暢順。此外，我們現正於江蘇省徐州市興建之設施已接近竣工，可把當地焦化廠之副產品焦爐氣轉化為甲烷及液化天然氣。隨著近期國際油價有所回升，預計在2017年，易高之液化天然氣業務將得以改善。

我們在內蒙古自治區之煤化工設施是利用清潔煤技術，首先把煤炭轉化為合成氣，然後再合成為甲醇，每日可生產超過1,000噸甲醇。我們在此基礎上正在興建設施，把甲醇再轉化為可替代汽油之穩定輕烴，相關設施之調試工作預計將於2017年中完成。



易高不斷擴展加氣站網絡，有助促進內地車輛棄用柴油，轉用更清潔之天然氣。

易高銳意利用高端技術改造內蒙古煤化工廠，以拓展下游高增值產品市場，現時已啟動新一輪之增值項目，把煤制合成氣當中40%轉化為乙二醇。乙二醇是一種需求甚殷之高價值化學品，可作為生產聚酯之原料及防凍添加劑等。項目發展進度良好，預計於2017年底前開始調試。

我們現正在江蘇省張家港市興建一座非食用生物油脂提質廠，

預計於2017年第三季進行試產。廠房採用易高自主研发之技術，從生物油脂中抽取油酸，再把餘渣提質轉化為表面活性劑等，可作替代燃料之高價值化學產品，每年最高可處理22萬噸棕櫚酸化油。現時易高之科研團隊更致力研究把所抽取之油酸進一步提質成為更高價值之高純度油酸及亞油酸。

位於新界東南堆填區之
沼氣處理設施將於
2017年第二季投產。



中國以農立國，每年在收割季節後產生大量農耕廢物，一般會就地焚燒，導致大氣污染及嚴重霧霾。對易高而言，這些農耕廢物是發展再生能源業務之資源。易高在河北省唐山市啟動試點項目，計劃把農耕廢物轉化為糠醛及乙酰丙酸，而乙酰丙酸更可再深加工成為清潔高效之燃料添加劑。項目將於2017年下半年開始試投產。

為改善空氣污染問題，全球各國致力提倡新能源汽車應用。汽車性能與電池蓄能技術息息相關，業界亦正研究有關

技術，希望取得突破性之成果。易高之科研團隊成功開發專利技術，從煤焦油中提取瀝青組合物，再加工為高質碳素材料，包括可用於超級電容器之高比表面積活性炭，及用作高效電池負極材料之中間相碳微球；兩者皆是高效電池蓄能系統之主要組成部分。現時易高正針對此技術進行中型工業試驗，預計可於短期內實施首個商業項目。此外，易高亦正進一步研製具備更高蓄能效果之碳硅復合負極材料。

在液化天然氣價值鏈下游之需求方面，易高努力推動內地

重載車和船舶減少使用柴油，轉而使用較清潔和經濟之液化天然氣作燃料。現時易高已投入運作、在建及籌建中之加氣站共有62座，遍及陝西、內蒙古、寧夏、山東、山西、江蘇、河南、遼寧等省份和自治區。我們在主要交通幹線，例如在廣州市之垃圾收集車隊所運作之路線上，設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透過拓展加氣站網絡，我們正在建立上下游一體化之液化天然氣供應鏈，以滿足內地日益增長之車用清潔燃料需求。

易高在香港營運之主要業務，包括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航空燃料供應，為的士及公共小巴提供液化石油氣供應之專用加氣站，以及垃圾堆填區沼氣應用項目等，在2016年皆運作暢順。

易高航空燃油儲存庫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安全可靠之燃料供應，2016年之周轉量約620萬噸，為集團帶來穩定增長之投資回報。與往年相比，儘管國際油價持續低迷，易高五座專用液化石油氣加氣站仍取得理想盈利，亦同時使客戶得以在低氣價中受惠。

易高持續開發堆填區沼氣應用。堆填區沼氣為堆填區垃圾分解時所產生之氣體，可供生產能源之用，然而僅有少量沼氣會應用於為堆填區供電，其餘均直接燃燒，過程會釋放污染物。2003年，易高在香港三大堆填區中，取得新界東北堆填區沼氣發展項目，透過19公里長之管道將經處理之堆填區沼氣輸出至大埔煤氣廠進行再利用。為進一步減低碳排放，易高亦於新界東南堆填區啟動第二個堆填區沼氣應用

項目，進展順利，預計可於2017年上半年投產，為集團環保業務發展之重要里程碑。

電訊

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名氣通）為電訊營運商、國際網絡服務供應商和大型企業等專業客戶，提供網絡連接及雲端服務。

名氣通為客戶提供全面網絡聯繫和多元化電訊服務，包括主機托管、伺服器寄存和多項增值服務，備受客戶肯定。



名氣通在香港及內地設有六座數據中心，可容納15,000個機櫃。

年內，名氣通與策略業務夥伴香港寬頻攜手開設兩家合資公司TGgo和Broadbandgo，提供雲端技術、寬頻傳輸和無線網絡(Wi-Fi)服務，進一步開拓市場。我們亦致力推動雲計算之應用，如金融雲、燃氣雲等，帶動各行業積極發展雲端科技。

名氣通抓緊「大數據時代」帶來之機遇，並擔任深圳市大數據產業協會副會長，在內地開拓更多商機，全力擴展內地業務及建立長遠發展計劃。

年內，名氣通獲得多項國際獎項和認證。名氣通香港2號數據

中心獲ISO14001、ISO20000-1、ISO27001認證，並符合香港政府第二級保安指引。名氣通大連1號數據中心亦榮獲美國綠色建築協會頒發「LEED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金級認證。

資訊科技

卓銳高科控股有限公司(卓銳)為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軟件產品研發、系統實施及應用集成，大大提高集團之服務質素和效率。

卓銳將其客戶管理系統應用於集團旗下八成之內地燃氣合資公司，透過雲端技術連結移動安檢、移動抄錶、移動維

修等應用程式，有效節省管理成本和提升客戶服務質素。

我們亦運用創新科技建立一個綜合服務平台，連接網上客戶中心、繳費平台「港華交易寶」、智能燃氣錶計及熱線中心等系統，為客戶提供互動和全面之服務。同時，卓銳致力為合資公司研發監控及數據採集系統，和地理信息系統，務求進一步加強營運安全，以及提供優質高效率之燃氣服務。

土木及樓宇設備工程

集團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卓裕工程有限公司(卓裕)，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專業顧問服務和外判

卓度積極發展
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
並應用於住宅燃氣錶，
使燃氣用量讀數更準確，
並具備預先付費功能。



工程服務，包括為公營和私營機構承造公用設施裝置、基建設施、非開挖技術、土木及樓宇設備工程項目。

對卓裕而言，2016年是成果豐碩之一年。卓裕在年內順利完成多項重點工程，包括為九龍灣宏利大廈安裝電力裝置及空調、興建連接青衣北橋與青衣鐵路站之行人天橋、為機電工程署復修中環及灣仔之海水冷卻管道等。卓裕亦取得多份新合約，包括觀塘宏利金融中心之電力裝置、消防裝置及空調安裝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之13座行人升降機加建工程等。此外，卓裕於年內首度取得漁農自然護理署之斜坡維修工程合約。

卓裕遵行嚴格安全標準，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除了連續三年榮獲職業安全健康局「安全表現大獎（建造業組別）」外，更勇奪香港建造商會之「積極推動安全獎」，安全表現廣受各界認同。

製造業務

卓度計量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卓度）為集團之附屬公司，致力開發及提供專利智能燃氣錶計方案。全新燃氣錶結合微機電系統質量計量技術，不受燃氣之溫度和壓力變化影響，提供更準確之燃氣用量讀數，大大減少安裝工程所需成本。我們正計劃為集團所有城市燃氣企業，以及其他內地和海外燃氣營運商，提供此燃氣錶計方案。

為配合內地階梯氣價之規定，卓度於2016年推出以近距離無線通訊技術研發之新型住宅燃氣錶。該款燃氣錶具備預先付費功能，可靈活設定階梯氣價之計算方式，並記錄燃氣用量，避免調整燃氣費時在金額上出現分歧。這種新式燃氣錶亦備有多項安全功能，如定期安全檢查提示、溢流切斷、外來干擾警報等。卓度更利用微機電技術開發先進之小型商用燃氣錶，為客戶提供更多錶計方案。

為確保物料供應達到最高品質標準，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卓通）生產和供應優質聚乙烯管材。而集團與英國輝信集團合資成立之港華輝信工程塑料（中山）有限公司（港華輝信）專門生產聚乙烯管件。現時，卓通與港華輝信共同發展聚乙烯管道製造業務。

儘管內地出口市道疲弱，但出口量仍有穩定增長，因此聚乙烯管道業務於2016年得以迅速擴展。年內，我們為集團約三分之一內地項目供應管材管件，更將業務拓展至內地其他地區和集團以外之市場。為抓緊機遇，卓通第二家聚乙烯管材生產廠房已於2016年第四季在安徽省馬鞍山市投入運作，總年產量將增加一倍，可望進一步拓展內地市場。同時，港華輝信也研發多種嶄新聚乙烯管件，以滿足市場需要。

2016年 新能源及其他項目

	成立年份	項目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 %
新能源項目				
煤礦				
江西豐城	2008	1,100	236	25%
內蒙古鄂爾多斯科建	2011	450	150	100%
煤基化工				
江西豐城	2009	1,250	350	40%
內蒙古鄂爾多斯	2009	1,170	867	100%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陝西咸陽	2008	12	12	100%
陝西滄泰	2010	54	27	100%
陝西略陽	2014	21	13	100%
陝西鳳翔	2014	30	15	100%
陝西神木	2015	60	38	100%
陝西寶雞	2015	29	14	100%
陝西周至縣	2016	14	10	100%
渭南市臨渭區故市鎮南馬村	2016	15	11	100%
渭南市臨渭區田市鎮滿寨村	2016	21	14	100%
陝西韓城	2016	47	41	90%
山西原平	2008	40	20	42%
山西靈石	2013	25	20	75%
山西平陸	2014	27	14	100%
山西忻州市忻府區	2016	30	15	100%
山東茌平	2010	30	15	100%
山東濟寧	2010	11	8	100%
山東東平	2010	43	26	91%
山東嘉祥	2012	50	28	70%
山東微山	2014	58	29	100%
山東單縣	2014	28	14	100%
山東臨清	2014	22	13	100%
山東河澤	2015	23	13	90%
河北石家莊	2014	65	31	100%
邢臺(港興)	2014	20	17	80%
邢臺(興化)	2016	24	23	80%
河南新密	2010	29	15	100%
河南安陽	2012	29	14	100%
河南開封	2013	29	15	100%
河南林州	2013	30	20	100%
河南南陽	2015	14	10	100%
河南洛陽市偃師市	2016	15	10	100%
內蒙古呼和浩特	2014	28	14	90%
內蒙古烏拉特	2015	11	8	100%
內蒙古西烏珠沁旗	2015	30	15	100%
內蒙古赤峰	2015	30	15	100%
內蒙古察哈爾右翼前旗	2015	30	15	90%
內蒙古錫林郭勒盟	2016	18	15	100%
內蒙古烏蘭察布化德	2016	29	14	100%
內蒙古烏蘭察布察哈爾	2016	15	6	100%
內蒙古巴彥淖爾烏拉特	2016	15	7	100%
內蒙古巴彥淖爾臨河	2016	15	6	90%
內蒙古巴彥淖爾杭錦	2016	25	18	90%
寧夏廣武鄉	2015	15	11	100%

新能源項目

壓縮 /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成立年份	項目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 %
寧夏青銅峽	2015	21	15	100%
寧夏金銀灘	2015	28	14	100%
寧夏中衛市	2016	18	12	100%
寧夏中衛市海興開發區	2016	30	15	100%
江蘇徐州	2015	40	20	80%
安徽馬鞍山	2006	15	11	30%
江西彭澤	2015	45	30	70%
廣東廣州	2013	26	13	100%

上游項目

山西煤層氣液化	2006	600	200	70%
吉林天元	2007	140	5	50%
徐州焦爐氣轉化	2014	453	151	80%
菏澤焦爐氣轉化	2014	450	150	90%

煤運物流項目

山東濟寧嘉祥港	2011	540	180	88%
---------	------	-----	-----	-----

生物質項目

張家港	2014	610	205	100%
唐山玉田縣	2016	180	60	100%

石油開採項目

泰國碧差汶府	2012	美元181百萬	美元12,000	100%
--------	------	---------	----------	------

電訊項目

山東濟南	2008	80	40	90.1%
山東濟南馳波	2009	504	168	81.4%
山東萊陽	2011	14	10	90%
徐州豐縣	2011	11	8	100%
徐州沛縣	2012	13	9	100%
遼寧大連德泰	2010	14	10	49%
大連億達	2011	190	76	90%
哈爾濱	2013	158	63	80%
中經名氣	2014	14	10	49%
北京馳波	2014	14	10	97%
東莞	2013	240	80	60%
深圳(前海)	2014	59	29.5	100%
深圳市互通聯寬帶網絡	2015	99	40	30%

其他項目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	2011	4	3	60%
易高工程管理(西安)	2014	13	9	100%
中新蘇州遠大能源	2012	170	71	25%
港華(宜興)生態	2013	184	184	100%
大連(新能源科技)	2015	美元475萬	美元475萬	100%
卓度計量	2011	60	30	100%
港華輝信工程	2001	87	43	50%
卓通管道	2012	77.5	31	100%
港華科技	2011	30	21	100%
珠海卓銳	2014	7	5	100%
易高工程管理(深圳)	2014	30	15	100%
名氣家	2015	7	5	100%
港華支付科技(深圳)	2015	50	28	100%
港華國際能源貿易	2016	125	50	100%



不如用蝦做主菜？

好主意。

“在烹飪比賽前，
我參加了手語班，所以我們
在比賽表現非常合拍。”



企業社會責任

投入 共融社區。

煤氣公司努力實踐企業
社會責任，榮獲香港生產力
促進局頒發「香港傑出企業
公民獎」共三項殊榮

煤氣公司與香港耀能協會及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合作，
舉辦一系列活動，積極推動
傷健共融

我們關懷弱勢社群，合共
派發約33萬隻愛心糰及
逾10萬個月餅予有需要人士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能源業界之領導者，我們樂於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率先發展綠色能源，為下一代締造更佳環境。另一方面，我們與僱員、客戶、承辦商及市民攜手合作，服務社群，建立共融社區。

愛護環境

我們積極推行環保政策，致力保護環境，達致可持續發展。集團開發創新方案，節約能源，供應具競爭力之潔淨燃料，並將廢料轉化為能源，為業務可持續發展定下新標準。

集團於2016年在內地積極推廣更清潔、安全之天然氣，取代煤和柴油。我們持續擴展內地加氣站網絡，並轉化低價值廢棄資源為天然氣，確保氣源穩定，進一步協助內地紓緩污染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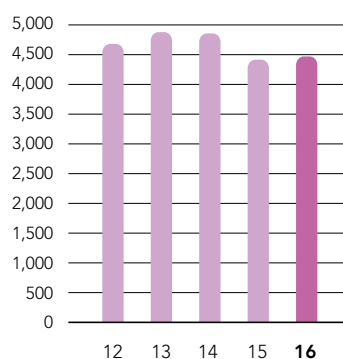
煤氣公司是本港發展堆填區沼氣作可再生能源之先驅。目前，堆填區沼氣利用項目是本地最有效之可再生能源項目之一，不僅將主要溫室氣體化為能源，減低香港之碳足跡，

同時能減少本港對化石燃料之倚賴。我們位於新界東北堆填區之沼氣處理廠，供氣予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內之熱電聯供系統。投資額達3.5億港元之新界東南堆填區沼氣利用項目預計可於2017年上半年投產，每年可減少56,000噸二氧化碳排放量，相等於種植240萬棵樹苗。屆時，加上新界東北堆填區及大埔船灣之堆填區沼氣利用項目，我們所生產之經處理沼氣，將佔公司煤氣生產原料組合約5%。

集團在營運上全面實踐環保承諾。煤氣公司總部大樓推行多項節能減廢措施，不僅是香港首座非住宅建築物獲得「綠建環評既有建築1.2版」之最終白金級別認證，年內更獲《U Magazine》選為「我最喜愛的香港綠色建築」，成果獲多方面肯定。

每僱員營業額

公司（港幣千元）



為進一步減少集團之碳足跡，我們採用非開挖技術，利用地下備用管道作套管，以更換煤氣管，有效減少90%建築廢料，同時減低60%碳排放量。集團在年內將氣候變化風險評估擴展至內地項目，在多個地區舉辦一連串工作坊，讓僱員了解公司對有關風險採取之應對措施，嚴格監控有關情況。

BEAM Plus Award Presentation Ceremony 2016



煤氣公司總部大樓為本港
首獲綠建環評最終白金級別
認證之非住宅建築物。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中）
頒發獎項予公司常務董事
陳永堅（右）。

煤氣公司深信公眾教育是實踐環保理念之重要一環，因此年內我們繼續積極支持社區團體舉辦之環保活動。以珍惜食物為例，有見香港浪費食物問題嚴重，我們與「食德好」食物回收計劃合辦工作坊及產品設計比賽，教育市民廚餘回收重用之方法。另外，香港垃圾堆填區接收之垃圾中，抹手紙所佔之百分比已升至與膠袋相同水平。為喚起公眾對本議題之關注，煤氣公司全力支持獅子山青年商會之「義不容『遲』」計劃，發起「救救地球•停用抹手紙」行動，並鼓勵僱員改用手帕，減少使用抹手紙。

集團自2010年起每年均在內地舉辦減碳比賽，至今共收到195個創意減碳方案。2016年，比賽更包括香港環保項目，令每年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120,500噸。

年內，我們在內地推動「低碳創意SHOW」計劃，合共舉辦逾50項相關活動，如低碳出行、「地球一小時」熄燈行動等，集團旗下超過30家內地公司邀請僱員及其家人、客戶和公眾參加。2016年，我們於內地種植逾2,500棵樹，綠化土地面積逾6,600平方米。

煤氣公司在推動環保上不遺餘力，成績有目共睹。年內，我們先後榮獲2015年度「中銀香港企業環保領先大獎」製造業金獎，由環境運動委員會和環境保護署頒發之「香港綠色機構」認證，以及世界綠色組織之「企業可持續發展大獎」等獎項。

支持社區

煤氣公司僱員在工餘時間積極參與義工活動，服務社群。煤氣溫馨義工隊由830名僱員和客戶組成，在年內共參與248項社區服務活動。自1999年組成至今，累計服務時數為697,594小時。

我們致力推動傷健共融，共建和諧社會。年內集團聯同香港耀能協會舉辦「煤氣溫馨滿冬日•耀能好友運動會」，由逾60名煤氣公司義工協助約300名協會服務使用者，參加運動比賽項目。此外，香港中華煤氣慈善基金亦向香港耀能協會捐贈港幣10萬元，資助協會添置運動治療設備。

煤氣公司與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合辦全港首個「『愛共融』—聾健雙親節烹飪比賽」，由聽障人士與煤氣公司義工合作製作美食，比賽期間他們以手語交流，發揮合作精神。

2016年，我們與民政事務總署資助機構香港社區網絡LINK

Centre合作，舉辦「二人同手」愛心月餅工作坊，與少數族裔人士一同歡度中秋節。同時，我們與124個慈善團體及社區組織合作，捐贈愛心月餅予少數族裔和有需要人士，歷年累計送出超過180萬個愛心月餅。在端午節期間，我們與近220位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以及25個社區組織與各界義工合作，合共包裹約33萬隻愛心糰，贈予長者和弱勢社群。

煤氣公司從多方面關懷長者及有需要家庭之生活，目前合共為45,719個家庭提供煤氣費優惠計劃及免費維修服務。集團繼續推行「電動智能廁板捐贈計劃」，提升長者自理能力，

同時減輕護理人員之工作量。年內，煤氣公司與僱員合共為計劃籌得逾港幣33萬元。計劃推行至今，合共為安老院舍安裝超過200塊智能廁板。我們亦與社會福利署及六間長者地區中心合辦「愛心湯送暖行動」，向獨居長者送上600壺熱湯。煤氣公司於1999年起舉辦愛心湯活動，至今共送出超過47萬壺熱湯予長者。

「有機農耕樂」是集團重點公益活動之一。活動自2014年開始舉辦，義工家庭於週末到農場親身參與有機耕種。我們在2016年合共收成約640公斤蔬菜，並贈送予29家社區服務中心。

煤氣公司贊助長春社舉辦「生態捍衛戰2016」活動，提升大眾之環保意識。



港華燃氣繼續推行「港華輕風行動」，為地處偏遠之內地山區學校添置教學設備。



除了服務香港社會，集團亦竭力確保各地區之業務均貫徹服務社會之機構價值。集團旗下約九成之城市燃氣及水務項目公司已成立義工隊，在2016年之總服務時數達93,701小時。

集團在內地舉辦「港華輕風行動」，為偏遠地區之兒童改善生活及學習環境。年內，近900名師生受惠於該項目。我們分別向四川省及遼寧省學校捐贈學校設備及宿舍用品，亦贊助陝西省小學之翻新工程及購買學習設備。「港華輕風行動」自2013年啟動以來，合共捐贈逾290萬元人民幣資助內地32所學校和200個家庭。

我們繼續支持「上海宋慶齡基金會 — 東亞銀行公益基金」之「螢火蟲計劃」，為山東省泰安市一所中學捐贈價值超過20萬元

人民幣之電子教學器材，為校內逾1,300名學生改善設備。

集團於校內設立「螢火蟲樂園」，以及資助電腦室進行翻新。「螢火蟲計劃」將繼續為有需要之學校購置電腦、投影機、影視設備，並建立多媒體教室。

2016年內地舉辦之「萬糴同心為公益」活動，集團旗下超過80家內地合資公司參與，合共送出46,000隻糴子及價值20萬元人民幣之應節禮物，約9,000人受惠。

集團之公益表現獲各界認同，在2016年榮獲多個獎項，包括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之「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中勇奪企業組別及義工隊組別金獎，

以及在回饋社會範疇獲特別嘉許。煤氣溫馨義工隊並連續第九年獲得「最高服務時數獎（私人團體 — 最積極動員客戶參與獎）」冠軍。

關注僱員福利

煤氣公司深明工作與生活平衡對僱員之重要，並致力協助僱員樂享家庭生活，以提升工作效率。香港總部大樓內設有圖書室、健身設施及診所，2017年更會將母親護理室之空間擴大一倍。除了提供年假、產假、侍产假及恩恤假外，我們亦為修讀專業發展課程之僱員提供考試假期。此外，僱員子女獎學金計劃在香港推行已久，



我們邀請少數族裔朋友一同慶祝中秋節，推廣「多元共融」文化，並為每年一度之「煤氣愛心月餅顯關懷」活動揭開序幕。

於2013年起推廣至內地，而2016年獲批之申請為歷年之冠。

集團繼續在內地推行「員工關愛計劃」，圍繞「我與正能量在一起！」、「我的健康生活」、「我的低碳生活」、「我的幸福生活」四大主題開設工作坊，為僱員提供寶貴之生活建議。了解到在職父母所面對之挑戰，集團特別舉辦多項僱員活動，建立正面親子關係。我們亦舉辦「全家出動為愛打氣」活動，讓僱員在菜園體驗農耕文化，同時增進家人及同事間之團隊精神。

2016年，集團不僅第二年獲得「傑出家庭友善僱主」獎項，更獲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頒發「特別嘉許（金獎）」。

培育人才

人才培訓為集團之首要任務。隨著業務不斷拓展，我們亦需要更多高技能之僱員，使公司維持穩健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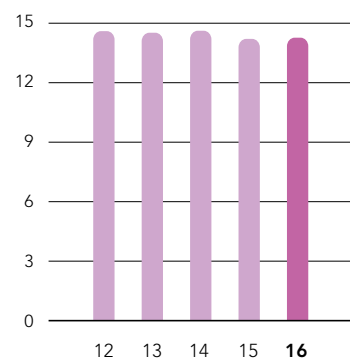
為應對集團多元化業務之各種管理需要，管理人員必須掌握全面之管理知識。因此我們在年內於青島市、濟南市、蘇州市和深圳市為僱員舉辦一系列課程，內容圍繞推動變革技巧、激發團隊創新及提升客戶服務水平。我們與清華大學合辦之「高級管理研修班」在2016年踏入第九屆，共有46名來自不同業務範疇之高級管理人員完成課程。集團亦推出對象為中層管理人員之「領袖精英培育計劃」，目的是為領導團隊培訓未來管理

人才。2016年共有18位管理人員完成有關課程，他們將肩負重任，帶動公司業務增長，並發展自己之事業。來年，我們將繼續舉辦相關課程，以培訓不同職級之優秀人才。

煤氣公司以大學畢業生作為未來領導團隊之基石，積極培訓新晉。2016年，集團共聘用26名來自香港、內地以及海外之大學畢業生為見習行政人員。計劃包括不同地區之實習及交流，讓他們學習團隊合作，並加深對集團業務運作之認識。此外，自2014年起，共有41名香港僱員正在參與或已完成在內地之短期工作計劃。年內共有380名內地僱員來港交流，參與安全培訓課程及學習專業技能。

每僱員煤氣銷售量

公司（百萬兆焦耳）



2016年 環保資料 (香港)



集團極為重視技術培訓，透過旗下之中華煤氣工程學院，為僱員提供專業技術培訓課程。煤氣公司獲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燃氣專業學會認可，成為第一家及至今唯一一家企業於內地開展燃氣工程師培訓計劃。我們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和悉尼科技大學合辦碩士課程，年內共有23位香港及深圳工程管理人員順利畢業，部分畢業

生已正式申請成為國際認可之英國燃氣專業學會會員。

為配合集團不斷提升之工程標準，香港總部之培訓中心特別設立工商業模擬系統空間，並引進嶄新設施，讓學員通過互動模式學習。

我們以「企業增長 = 創新力 x 執行力」理念為本，舉辦多項活動，鼓勵僱員突破傳統思維。

中華煤氣工程學院之持續革新辦公室，於2015年起推出《創新頭條》，讓合資公司僱員交流創新意念。2016年我們在微信註冊「港華燃氣創新天地」群組，向僱員發放集團內外之創新資訊。此外，香港總部大樓亦設立「煤氣創新館」，表揚多年來提出優秀創新意念之僱員，以嘉許他們為公司改善工作流程、提高安全標準和生產力。創新精神是煤氣公司企業文化之核心價值。



我們致力提供理想
工作環境，例如設置
可調較高度之辦公桌，
照顧殘疾僱員之需要。

我們時刻尋找突破方案，銳意革新。我們於2016年設立G=ixi實驗室，為僱員提供技術平台，啟發創意之餘亦幫助僱員製作原型，將意念化成實體。

我們繼續推動「全面品質管理」計劃，鼓勵僱員追求卓越表現，並重點推廣「三禮」文化（禮貌、禮讓、禮儀）。集團在香港及內地推廣「三禮」文化，成果顯著，僱員之工作態度、服務表現和僱員間之關係均有明顯改善。

作為燃氣及基建設備企業，集團對相關之技術水平要求尤其嚴格。2016年，我們全面向前線技術員工及其他員工推廣

「能工巧匠」企業文化。集團在香港總部舉辦「能工巧匠獎」決賽，嘉許表現卓越之安裝技術員工，藉此提升僱員之審美觀及創意，自創更多優質安裝方法及工具。

2017年，集團將為僱員提供更多培訓課程，重點提升應變能力和創意。課程主題包括市場動向、創新工業方案、變化管理、壓力管理及認識社交媒體等。

與供應商關係

煤氣公司恪守公平且符合操守之採購方針，致力與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維繫長久互信關係。

我們與業務夥伴緊密合作，藉此發揮最大協同效應，滿足客戶需要之餘，亦鞏固集團之市場優勢。集團並推出電子商貿系統，將所有投標過程電子化，更有效地處理與合資公司和供應商間之交易手續。在2016年，我們積極鼓勵供應商實踐「6S」標準，以提升產品質素、效率和產能，同時減少工業事故。

安全為先

為保障僱員在工作場所之安全和健康，煤氣公司與僱員攜手合作，不斷推出職安健改善措施。在2016年，我們推出加強高空工作安全及預防中暑計劃。

集團亦籌辦「職業健康推廣計劃 — Stay Healthy」活動，提升僱員對職業健康之意識，並舉辦2016年「健安環月」，加強僱員和承辦商對安全及環境保護之關注。此外，公司成功獲取「國際安全工作場所計劃」之認證，足證我們在推行職安健之努力獲得外界認同。

為協助同事應付突發事故，我們為附屬公司名氣通電訊安排企業緊急事故桌面演練，提高管理層之應變能力。另外，集團聯同香港消防處在煤氣廠、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及煤氣公司總部大樓等舉行安全演習。消防處亦在消防及救護學院為公司提供為期五天之滅火及風險管理訓練課程，讓僱員學習防火及滅火之技巧。

締造長遠價值

煤氣公司為業界領袖，堅守企業社會責任。為實現可持續發展，我們在業務營運上全方位緊扣集團價值標準。年內，我們嚴守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之法例和法規。

集團今日之成就，有賴我們服務之社群熱烈支持。集團之影響遍及社會每個角落，這也代表我們肩負重任。我們將發揚企業文化 — 卓越品質、親切態度和環境理念，藉著集團在香港及內地之影響力，將公司之價值觀推廣至社會各階層，竭力造福社群。

我們延續「鵬飛萬里」之管理主題，開拓嶄新領域，邁向光輝里程。集團將繼續推行「企業增長 = 創新力 x 執行力」理念，積極鼓勵僱員力求創新，突破界限，藉此帶領公司業績持續增長。日後我們將致力發展新商機，以鞏固集團於公用事業及清潔能源業界之負責任領袖之地位。

業務指標



企業價值觀



風險因素

煤氣公司持續拓展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為確保增長，煤氣公司時刻分析日常面對之風險，讓我們得以未雨綢繆，並繼續貫徹可持續之業務營運方針，以及恪守環保原則。

營商環境

英國公投決定脫離歐盟及美國總統選舉後，全球經濟形勢動盪不穩並為營商環境帶來若干相關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出口收縮、產能過剩，以及工業生產疲弱，導致內地經濟從高速增長轉為中高速增長。上述情況加上全球暖化現象，可能逐步削減地區能源需求。然而，為紓緩空氣污染問題，內地對清潔能源之需求將繼續殷切，而住宅需求亦將隨著都市化現象而持續攀升。

香港旅遊業表現持續放緩，或是受港元升值影響，以及中國內地旅客訪港興趣漸減所致。此趨勢不利於餐飲業及酒店業之業務發展，煤氣用量因而減少。

中國內地市場正面臨主要上游燃氣公司、液化天然氣及替代能源供應商向客戶直供的競爭。能源價格的波動或政府對政治、法律、監管、環境或競爭的政策改動亦將進一步影響我們的營運。因此，制定相應的業務風險應對策略對於集團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採取的措施包括，在提升營運各方面的生產力及成本效益的同時，在資本投資方面保持審慎。此外，我們亦進一步加緊信貸監察，以管理客戶違約風險。

另外，煤氣公司繼續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開拓嶄新燃氣應用方式。我們亦與業務夥伴以及政府維持緊密溝通，以得到其全力支持。

煤氣供應之可靠性

集團從多個來源引入原料，供香港煤氣生產之用：天然氣經管道由位於深圳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輸送至大埔煤氣廠；石腦油由東南亞國家、澳洲以及中東進口；而經處理之沼氣則來自本地堆填區。

天然氣生產原料的供應可能受到因惡劣天氣會造成液化天然氣運載船隊船期延誤所影響。因此，集團採取多元化生產策略，其中大埔廠房在生產煤氣過程中，能夠在天然氣和石腦油兩種生產原料之間互相切換。

在中國內地，我們設立了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同時我們已於江蘇省金壇區建設一個地下鹽穴儲氣庫，預計於2017年試驗投產。

我們採用精密之監控及數據收集系統（SCADA），有效監控供氣網絡及所有調壓站，以確保燃氣輸送可靠順暢。同時，我們亦向操作人員提供全面培訓，並配置資產管理系統。而已準備的應變計劃，加上定期模擬演習，令我們可在遇到影響客戶和公眾之事故時作妥善處理。

生產及網絡安全

防止生產及儲存設施、燃氣管道、配氣網絡發生任何大型洩漏或爆炸，乃我們工作的重中之重。假如主要設施或相關基建設備因第三者破壞、保安威脅或惡劣天氣（例如強颱風、水浸或山泥傾瀉）而受到損壞，導致安全事故或供氣服務中斷，可能對集團產生重大的法律、財務和/或聲譽影響。

因此我們致力減低有關風險，定期審查每個運作程序，並為相關風險制定及推行相應策略。我們設有全面品質管理系統，監察所有重要

生產、儲存及輸配設施，確保集團資產管理符合國際標準，並獲得外部認證。此外，煤氣公司亦有購買充足保險，以應付可能出現的財產及財務損失。

資訊保安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資訊科技系統。任何嚴重系統故障、敏感資訊洩漏或流失，都有可能為集團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煤氣公司採用不同的預防措施以防止資料流失及監察可疑的網絡活動，更委託第三方定期評估系統安全狀況，以協助辨識系統中任何可改善之處。集團針對系統故障制定了應變計劃和推行定期模擬演習，同時實施計劃提升集團員工對網絡安全及處理敏感資料的意識，為我們對與日俱增的資訊保安風險威脅帶來保障。

健康及安全

減低職業健康及安全之風險對集團營運而言非常重要。突發事故如嚴重意外或傳染病爆發可造成人命傷亡，同時干擾業務運作，事故後集團需負擔龐大補救成本，亦牽涉訴訟問題，聲譽亦會受損。

不論是在直接或間接控制範圍內，我們均致力減低和遏制各種風險，因此集團積極鼓勵相關人士匯報及監察各層面之隱患和潛在問題。

我們亦已落實全面指引及措施，確保集團之安全表現符合業界最高標準。集團之安全管理系統嚴密周全，並獲國際標準認證，而定期審查及更新亦可確保相關問題得到妥善處理。此外，集團為保持長久並全面有效之安全文化，不時向僱員及承辦商提供有系統之專業、技術及安全培訓。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之淨流動存款為港幣55億零5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35億4千1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272億9千6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233億6千3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115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30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融資結構

於2009年5月，集團成立一項1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的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2012年5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20億美元。於年內償還人民幣票據後，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集團透過此計劃共發行了總額為港幣119億3千4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18億1千8百萬元）的澳元、日元及港元票據，年期分別為10年、12年、15年、30年及40年（「中期票據」）。此中期票據賬面值於2016年12月31日為港幣111億9千6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10億5千5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於2008年8月發行之10年期與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6.25%之美元擔保票據（「擔保票據」）餘下的本金額為9億9千5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

9億9千5百萬元），其賬面值為港幣77億零1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76億8千2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332億4千8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330億7千6百萬元）。除以上所述的票據與金額為港幣43億8千1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6億8千4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中港幣64億9千6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55億8千2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34億7千4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70億7千3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18%為1年內到期、28%為1至2年內到期、22%為2至5年內到期及32%為超過5年到期（2015年12月31日：29%為1年內到期、5%為1至2年內到期、37%為2至5年內到期及29%為超過5年到期）。

本金為美元之擔保票據與本金為澳元及日元之中期票據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除了某些附屬公司之部份借貸已安排了直接以其功能性貨幣（即人民幣）借貸或作出對沖外，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則為當地貨幣。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2014年1月，集團首次發行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首5年的票面年息率為4.75%，而其後為浮動息率。該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

及可選擇於2019年1月28日或之後贖回，其在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入賬。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是次發行有助集團強化財務狀況，延長融資償還期及擴大資金渠道。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股東資金+永續資本證券+淨借貸）〕為28%（2015年12月31日：26%），財政狀況穩健。

或有負債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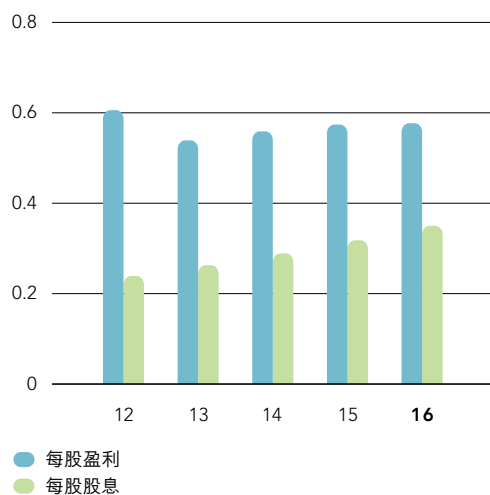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務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2016年12月31日，證券投資為港幣16億4千9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6億4千6百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五年財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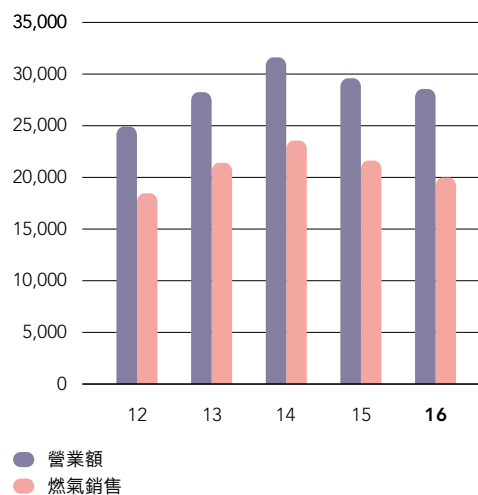
每股盈利及股息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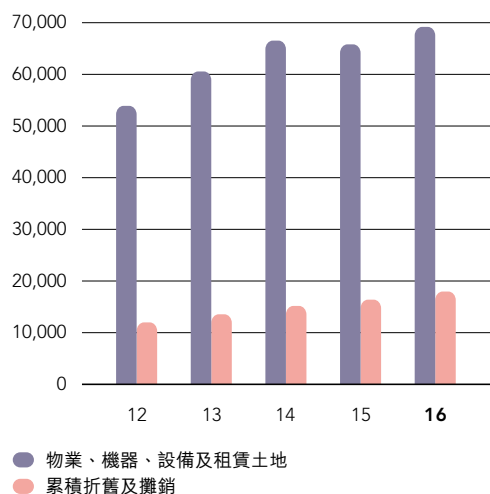
營業額及燃氣銷售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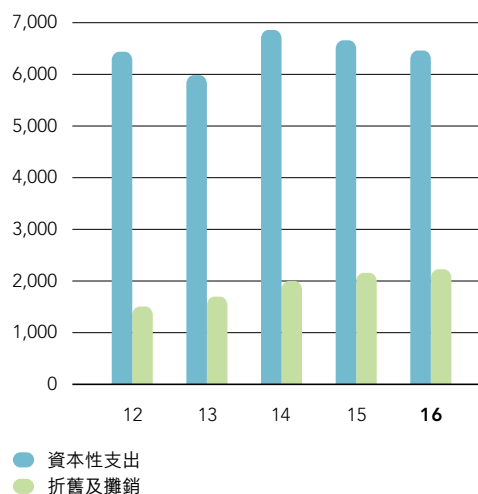
物業、機器、設備及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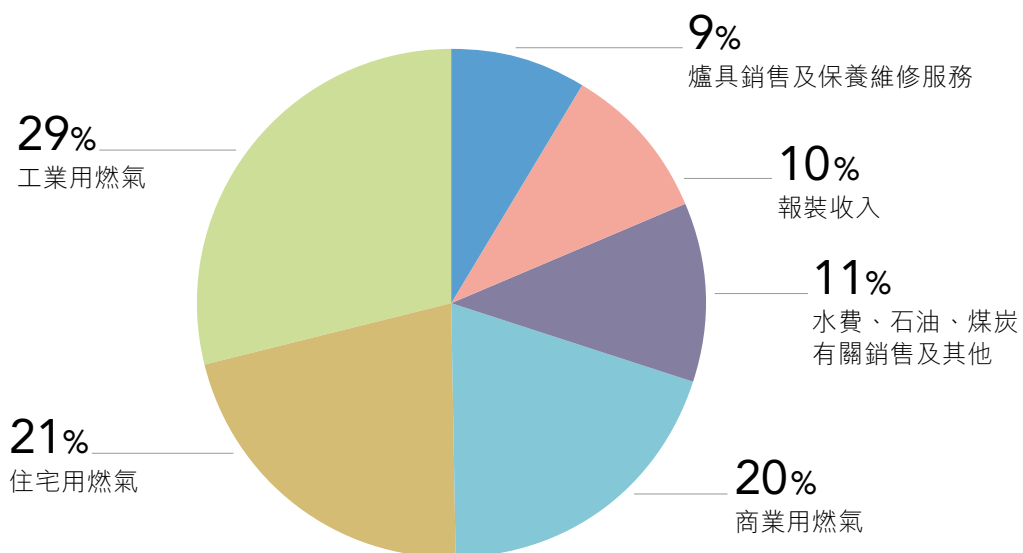
資本性支出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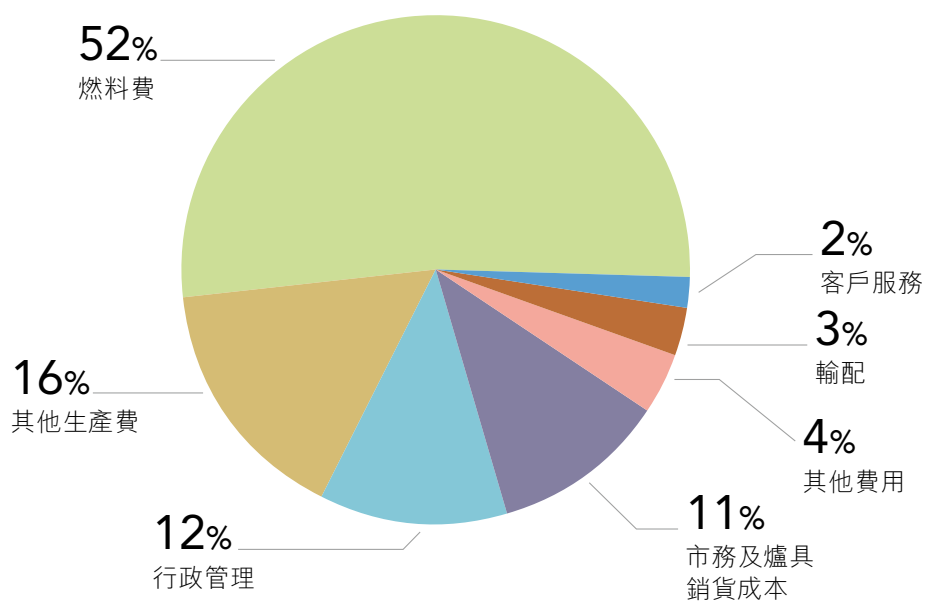


2016年財務分析

營業額分析



支出分析



十年業務結果比較

	2016	2015	2014
業務要點 (公司)			
於12月31日客戶數目	1,859,414	1,839,261	1,819,935
煤氣銷售量 (百萬兆焦耳計)	28,814	28,404	28,835
現有設備生產量 (每日千立方米計)	12,596	12,596	12,260
每日最高需求量 (千立方米計)	6,964	6,172	6,571
營業額與溢利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28,557.1	29,591.3	31,614.7
除稅前溢利	9,845.7	9,906.0	9,874.6
稅項	(1,575.9)	(1,726.7)	(1,771.4)
除稅後溢利	8,269.8	8,179.3	8,103.2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10.5)	(110.5)	(102.2)
非控股權益	(818.6)	(766.8)	(891.8)
股東應佔溢利	7,340.7	7,302.0	7,109.2
股息	4,450.9	4,046.6	3,679.7
資產及負債			
物業、機器、設備及租賃土地	51,226.2	49,417.5	51,353.6
投資物業	729.0	713.0	683.0
無形資產	5,572.4	5,819.5	5,858.5
聯營公司	20,485.0	19,591.9	17,572.5
合資企業	9,226.5	9,288.2	9,033.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967.1	4,567.0	2,59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66.3	2,533.3	2,668.3
流動資產	21,170.9	23,632.9	24,641.5
流動負債	(19,547.5)	(23,180.6)	(20,689.6)
非流動負債	(34,297.9)	(30,269.8)	(31,497.6)
資產淨額	62,898.0	62,112.9	62,22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74.7	5,474.7	5,474.7
股本溢價	—	—	—
各項儲備金	45,532.6	44,707.7	44,735.7
擬派股息	2,924.9	2,659.0	2,417.8
股東資金	53,932.2	52,841.4	52,628.2
永續資本證券	2,353.8	2,353.8	2,353.8
非控股權益	6,612.0	6,917.7	7,241.7
權益總額	62,898.0	62,112.9	62,223.7
每股盈利，港元計*	0.58	0.57	0.56
每股股息，港元計*	0.35	0.32	0.29
盈利派息比率	1.65	1.80	1.93

* 就2016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2013	2012	2011	2010	2009	2008	2007
	1,798,731	1,776,360	1,750,553	1,724,316	1,698,723	1,672,084	1,646,492
	28,556	28,360	28,147	27,578	27,274	27,583	27,041
	12,260	12,260	12,260	12,260	12,260	12,260	12,260
	6,283	6,403	6,742	6,191	6,621	7,158	5,806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8,245.9	24,922.5	22,426.8	19,375.4	12,351.8	12,352.2	14,225.5
	9,410.8	9,885.6	8,068.7	7,086.7	6,159.9	5,189.6	10,577.3
	(1,655.2)	(1,484.6)	(1,344.0)	(1,038.8)	(750.6)	(546.3)	(933.8)
	7,755.6	8,401.0	6,724.7	6,047.9	5,409.3	4,643.3	9,643.5
	–	–	–	–	–	–	–
	(901.8)	(688.9)	(575.1)	(463.1)	(134.2)	(92.3)	(64.1)
	6,853.8	7,712.1	6,149.6	5,584.8	5,275.1	4,551.0	9,579.4
	3,345.9	3,041.7	4,147.8	2,513.8	2,285.3	2,333.0	2,120.9
	47,002.3	41,914.1	33,606.3	27,825.8	24,452.6	15,638.0	13,585.7
	646.0	540.0	518.0	501.0	501.0	523.0	410.0
	5,253.3	3,845.4	3,434.8	2,575.6	2,461.7	196.4	185.1
	17,015.1	16,307.1	12,706.8	10,802.2	9,304.0	11,327.7	9,016.6
	8,939.0	9,103.6	8,964.7	7,768.8	7,011.2	6,164.0	6,501.7
	2,937.3	3,078.6	3,110.6	3,441.2	2,996.0	1,105.2	1,066.9
	2,913.5	2,710.6	2,734.5	2,791.9	722.7	153.8	148.0
	21,688.7	21,437.8	19,955.1	16,957.6	19,622.3	17,708.2	12,961.2
	(19,261.8)	(17,252.9)	(13,403.4)	(16,523.4)	(10,628.8)	(5,407.7)	(7,188.3)
	(30,762.9)	(31,334.1)	(25,353.3)	(14,932.1)	(18,635.4)	(14,989.7)	(6,517.0)
	56,370.5	50,350.2	46,274.1	41,208.6	37,807.3	32,418.9	30,169.9
	2,389.9	2,172.6	1,975.1	1,795.6	1,632.3	1,666.4	1,514.9
	2,861.0	3,078.3	3,275.8	3,455.3	3,618.6	3,618.6	3,770.1
	42,418.0	37,952.1	33,075.4	30,561.3	27,112.3	24,752.6	22,769.1
	2,198.7	1,998.8	3,199.7	1,651.9	1,501.8	1,533.1	1,393.7
	49,867.6	45,201.8	41,526.0	37,464.1	33,865.0	31,570.7	29,447.8
	–	–	–	–	–	–	–
	6,502.9	5,148.4	4,748.1	3,744.5	3,942.3	848.2	722.1
	56,370.5	50,350.2	46,274.1	41,208.6	37,807.3	32,418.9	30,169.9
	0.54	0.61	0.48	0.44	0.41	0.35	0.75
	0.26	0.24	0.33	0.20	0.18	0.18	0.16
	2.05	2.54	1.48	2.22	2.31	1.95	4.52

董事會報告

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與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將於2017年6月7日（星期三）假座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室（博覽道入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呈覽，茲將全年業務概況向各股東陳述如下：

主要業務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77頁至第187頁。營業額及營業溢利貢獻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業績及派息

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91頁及第92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公司已於2016年10月3日派發中期息，每股港幣12仙。現董事會建議在2017年6月23日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2017年6月15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派送紅股予2017年6月15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派送紅股須根據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所載條件及買賣安排而進行。

業務審視

有關集團本年度內業務之審視、自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件（如有）之詳情、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集團表現及對未來業務發展之論述均載列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65頁。而有關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亦載列於第60頁。再者，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此外，關於集團與主要持分者關係、環保政策及表現，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則載列於第22頁至第59頁及第73頁至第84頁。

財務概要

集團過去九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64頁及第65頁。

可供分派儲備

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但未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為港幣14,101,700,000元（2015年：港幣12,830,500,000元）。

發行股份

本年度內，公司按每持有十股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之基準以無代價發行1,156,094,750股紅股。派送紅股之理由是讓股東在毋須支付任何費用下，享有按其持股比例增加其持有公司股份之數目。

公司本年度內發行之股份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集團之慈善捐款約為港幣7,100,000元（2015年：港幣7,100,000元）。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
林高演博士
李家傑博士
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李國寶爵士
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黃維義先生

於2016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梁希文先生、林高演博士及李家誠先生獲選連任為公司董事。李兆基博士、李國寶爵士、李家傑博士、陳永堅先生、潘宗光教授及黃維義先生皆於整年內出任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7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國寶爵士、李家傑博士及黃維義先生將輪值告退，但仍可再選連任，並已願意再獲提名重選連任。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之有關資料已載列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內。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出任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姓名名單已載列於公司網站 www.towngas.com 「投資者關係」項內。

董事個人資料

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載列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20頁。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皆為公司執行董事。

公開權益資料

甲. 董事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5,280,460,351 (附註 3)		5,280,460,351	41.52
	李國寶爵士	35,466,650			35,466,650	0.28
	李家傑博士			5,280,460,351 (附註 2)	5,280,460,351	41.52
	陳永堅先生	242,448 (附註 5)			242,448	0.00
	李家誠先生			5,280,460,351 (附註 2)	5,280,460,351	41.52
	潘宗光教授	165,655 (附註 4)			165,655	0.00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9,500 (附註 6)		9,500	95
	李家傑博士			9,500 (附註 6)	9,500	95
	李家誠先生			9,500 (附註 6)	9,500	95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2 (附註 7)		2	100
	李家傑博士			2 (附註 7)	2	100
	李家誠先生			2 (附註 7)	2	100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華燃氣」)	李兆基博士		1,738,673,246 (附註 8)		1,738,673,246	64.12
	李家傑博士			1,738,673,246 (附註 8)	1,738,673,246	64.12
	李家誠先生			1,738,673,246 (附註 8)	1,738,673,246	64.12
	陳永堅先生	3,618,000			3,618,000	0.13
	黃維義先生	3,015,000			3,015,000	0.11

* 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率。

公開權益資料 (續)

甲. 董事 (續)

除上述外，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好倉)

於2016年12月31日，除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數量	%*
主要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2,939,646,295	23.12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4,081,423,508	32.09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5,280,460,351	41.52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1)	5,280,460,351	41.52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1)	5,280,460,351	41.52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2)	5,280,460,351	41.52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2)	5,280,460,351	41.52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2)	5,280,460,351	41.52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199,036,843	9.43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199,036,843	9.43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141,777,213	8.98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公開權益資料 (續)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好倉) (續)

附註：

1.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 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迪斯利」) 實益擁有此等5,280,460,351股股份。Macrostar 為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Chelco」)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elco 則為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IL」) 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 及迪斯利為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impani 則為FIL之全資附屬公司，FIL 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地產」) 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恒基兆業」) 有權在恒基地產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
2. 此等5,280,460,351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重覆敘述。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作為一單位信託 (「單位信託」) 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3. 此等5,280,460,351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及附註2重覆敘述。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Riddick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4. 此等165,655股股份由潘宗光教授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5. 此等242,448股股份由陳永堅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6.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9,500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4,500股) 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5,000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3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7.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1股) 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1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3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8. 此等港華燃氣之1,738,673,246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4.12%，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擁有1,656,650,221股)、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擁有79,410,349股) 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擁有2,612,676股) 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3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公司之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本年度內或於本年度結束時，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上之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8.10條，公司董事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及於2016年12月31日當天擁有與集團之業務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如下：

公司董事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於同樣在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之公司出任董事。雖然該等公司從事之部分業務與集團從事之業務類似，但該等業務之規模及/或地點不同，以及集團與該等公司乃按各自利益獨立地經營本身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公司之業務與集團之業務並無競爭。

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公司簽署任何如公司在一年內終止須作出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之服務合約。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概無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概無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並與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公司並無為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或已簽訂而未約滿之任何有關管理及行政合約（定義見《公司條例》第543條）。

回購、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任何公司之上市證券。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將就彼作為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或與根據《公司條例》提出之任何申請有關，而法院向彼給予寬免所招致之任何責任，由公司資產作出彌償。

此外，公司制定彌償協議，載有獲准許之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惠及公司董事現正生效，並在本財政年度一直生效。公司已為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集團之採購額及集團前五大客戶合共應佔集團之營業額均少於30%。

企業管治

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列於本年報第73頁至第8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即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完竣，該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依章告退，並願意受聘連任，其費用須經董事會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兆基

香港，2017年3月16日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承諾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應強調問責精神及增加透明度，因而使其能夠照顧持分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僱員及社會）之需要，令他們對集團建立信心及讓集團履行社會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下列為集團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以說明集團是如何應用《守則》載列之有關原則。

董事會

董事責任

董事會對集團之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承擔最終責任，包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領導及督導集團事務；審議集團財務報表及預算建議；通過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期及全年業績之公布；考慮派息政策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功能等。

集團日常之管理、行政及營運則由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就管理層之權力及需進行匯報之情況，向管理層發出清晰指引。

新委任董事將獲得全面、正式及特定之就任培訓，包括為其提供與其角色、職責及持續責任有關之重要指引、文件及刊物；有關集團架構、業務、風險管理及其他管治常規之簡介，及與其他董事會面，以協助新委任董事熟悉公司之管理、業務及管治政策和常規，並確保對集團之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之理解。

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能對董事會/委員會作出相關之貢獻，公司為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技能及對集團運作之業務及市場之理解；並每月向董事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集團發展，以及表現、營運要點等資料，讓董事會及董事履行其職責。

於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於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培訓，包括閱讀最新監管資料或與集團或其業務相關之資料，及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或於研討會及/或會議提供講授。

董事會 (續)

董事責任 (續)

董事	培訓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	✓
林高演博士	✓
李家傑博士	✓
李家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
李國寶爵士	✓
潘宗光教授	✓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
黃維義先生	✓

每名董事均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之事務。每名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均會向公司披露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於公眾組織所擔任之職位，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公司亦已要求董事適時向公司提供該等資料之任何變動。每位董事亦須向公司披露該投入之時間。

公司已為董事購買適當之責任保險，就其因集團業務所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集團之企業管治，履行《守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職能，並適時進行檢討。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檢討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檢討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董事會已通過並採納載列於《守則》有關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素質裨益良多。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年齡及性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甄選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兩位執行董事及七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七位非執行董事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一切建議策略能保障整體股東之利益。

於刊發本年報當日，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

林高演博士

李家傑博士

李家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李國寶爵士

潘宗光教授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黃維義先生

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他們是獨立人士。

董事個人資料及其關係已詳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20頁。除本年報所披露外，董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有關之關係。一份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已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在每一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款之規限下，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主席及常務董事

董事會主席為李兆基博士，而常務董事為陳永堅先生。董事會主席與常務董事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負責領導及督導董事會之運作。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充分及可靠資訊。常務董事則負責管理集團之業務，並領導公司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所訂立之策略及目標。其各自之職責已清楚界定及以書面載列。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董事可親身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四次會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	4/4
林高演博士	4/4
李家傑博士	4/4
李家誠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4/4
李國寶爵士	4/4
潘宗光教授	4/4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4/4
黃維義先生	4/4

每年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均已預先訂定，並發出至少14天通知，使各董事有充分時間及機會出席。為確保董事對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分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至少3天前送交所有有關董事。董事亦可就董事會會議議程提出商討事項。

此外，董事隨時可適時地全面查閱一切集團資料，可於履行職務時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董事之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董事均已確認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亦就有關僱員（包括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之若干僱員、或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或僱員）（「有關僱員」）買賣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

董事會 (續)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當日之財務狀況及集團於期後年結之業績與現金流量，並且按持續經營基準、法例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董事須確保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

公司核數師就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85頁至第9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負責監察公司特定事務：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1996年5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自2016年1月1日起更名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以更佳地反映其職能及責任，並繼續監察公司之風險管理職能。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國寶爵士（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梁希文先生及潘宗光教授。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公司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藉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及監控有關之職責。檢討範圍包含所有重大之財務、營運，和合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該期間之工作概況如下：

- 審閱2015年年度業績及2016年中期業績財務報告；
- 向董事會建議讓股東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為外聘核數師及通過其薪酬；
- 釐訂核數性質及範疇；
- 檢討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 檢討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包括檢討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僱員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及
- 檢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續)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李國寶爵士 (主席)	2/2
梁希文先生	2/2
潘宗光教授	2/2

薪酬委員會

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9月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由李國寶爵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擔任主席，另兩位成員包括李兆基博士 (非執行董事) 及潘宗光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但不限於) 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該等高層管理人員皆為公司之執行董事) 之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參照董事會不時訂定之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並以董事會授予之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薪酬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公司並無推行任何購股權計劃。董事之酬金根據其職責決定。薪酬委員會檢討了董事之袍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每名董事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萬元，而董事會主席每年另加港幣20萬元；及每名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則每年分別另加港幣25萬元、港幣10萬元及港幣10萬元。薪酬委員會鑒於董事之職責，認為所訂酬金合理。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審閱董事之袍金及執行董事之薪酬。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李國寶爵士 (主席)	1/1
李兆基博士	1/1
潘宗光教授	1/1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3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李兆基博士（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另兩位成員包括李國寶爵士及潘宗光教授（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集團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亦負責就董事之提名和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委員會將按董事會釐定之目標就獲提名人之背景及優點作考慮。公司已採納以書面清楚訂明提名委員會之角色、權力及功能之職權範圍，並載列於聯交所及公司之網站內。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另向董事會建議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退任董事之重選。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李兆基博士（主席）	1/1
李國寶爵士	1/1
潘宗光教授	1/1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收取總酬金約港幣1,080萬元作為法定審核服務費用。本年度內，羅兵咸亦提供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向集團提供稅務服務及中期業績審閱服務，該等酬金約港幣480萬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有關之政策和程序已確立以確保所有付款及投資均獲適當之授權，重要資產及數據均受到保護，以及所有公司記錄均準確及完整。此外，集團亦制訂了嚴謹之內部行為守則，對例如賄賂貪污、利益衝突、內幕交易、接受禮物及招待，以及平等待遇等有關處理操守事宜提供指引。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為僱員及與集團有往來者（如承辦商及供應商等）就舉報有關財務匯報或其他事宜之擬屬不當行為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舉報政策已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獨立於集團管理層，負責評估及監察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並每半年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作出匯報。該職能可全面查閱公司資料，以審視集團監控及管治之各方面情況。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該職能編製之週年審核計劃，其工作範圍包括財務及運作檢討、經常性及不定期之審核、詐騙調查及合規審閱。內部審核職能會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意見連同主要審核發現及有關建議之實施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有效性，檢討範圍涵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程序、資訊系統保安、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範疇及質素，以及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

董事會已確保公司有足夠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有足夠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有充足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給僱員。董事會認為，集團整體上已具備完善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必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地方或嚴重之內部監控缺失（如有）。董事會亦認為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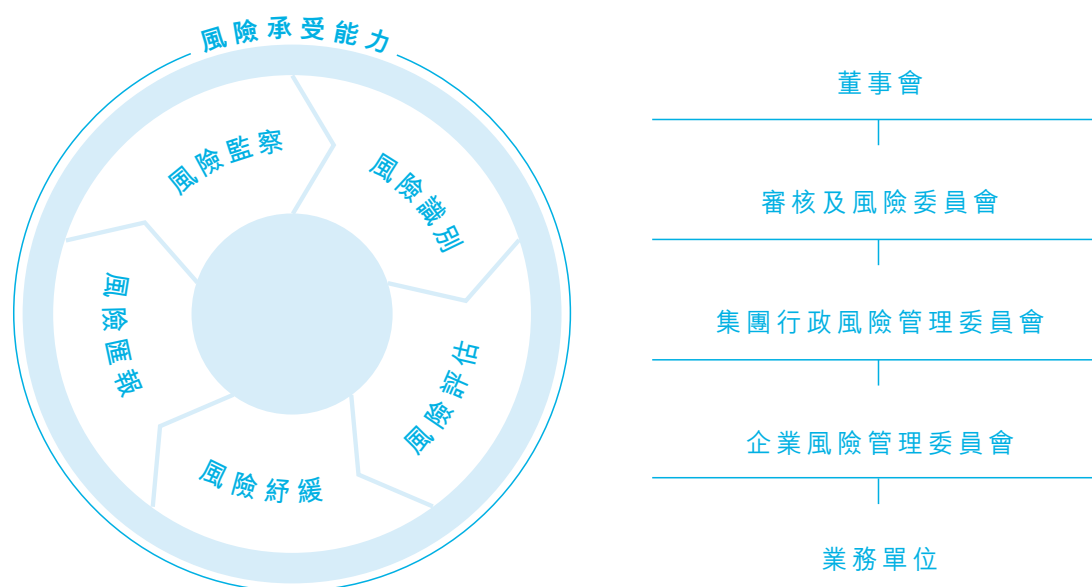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框架

植根於企業之願景及使命，集團全力以赴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之能源，並提供親切、專業和高效率之服務。集團亦正努力追求可持續發展，並同時關愛環境及社群。

為確保集團業務之增長及主要持分者之長遠價值，集團視風險管治為重中之重，並致力建立穩健之風險識別及管理系統，這對集團能持續締造佳績十分重要。

集團設有風險管理框架，述明能有效識別、評估、紓緩、匯報及監察集團內所有業務單位之主要業務風險之管理系統。管理層可透過該系統清晰了解重大風險，並藉此更合適地制定策略及執行項目，最終達至更佳業務表現。



風險承受能力

為實踐集團之使命並符合持分者之期望，集團願意承擔合理並可控之風險，而該等風險必須與集團之業務發展指標一致，並且可推動創新及持續增長，但不會令集團陷入以下情況：

1. 影響其僱員、承辦商及公眾安全及健康之重大事件；
2. 基建設施及營運出現損失或失效，以致嚴重影響生產及供應；
3. 影響集團落實業務發展指標之重大財務虧損；
4. 對企業形象或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之事件；
5. 可導致重大損失或營運暫停之法律行動；及
6. 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之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風險管理 (續)

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架構列明行使權力、制定決策及有效監督集團組織之機制。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支持董事會監督整體風險管理系統及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其有效性之確認。集團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公司所有行政委員會成員組成，負責制定風險管理系統及確保其有效地推行，以將風險維持在可承受能力之內。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各風險責任人兼業務之主要管理層組成，協助集團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主要風險，監察風險紓緩措施之執行情況並定期向其匯報風險管理檢討結果。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是集團日常營運之一部分，並由所有業務單位人員持續執行。

集團各公司擁有其自身之風險管理程序及系統。集團之公司、地區辦事處與總部之間定期就最新之風險狀況及相應紓緩措施進行溝通，以確保有效地管理風險並及時匯報問題；亦會定期進行獨立檢討，確保風險管理系統能有效運作。

各地區及業務之高級行政人員持續監察集團各公司面對之所有主要風險，企業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過與相關人員進行溝通，總結所有業務範疇之主要風險（並同時考慮新興風險）。

集團會按風險管理框架內設有之風險評估準則重新評估及持續監察上述主要風險，並優先對高及中程度風險採取風險紓緩措施。集團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會按風險管理之最新情況，至少每年檢視集團主要風險及其行動計劃以監察系統之有效運作，並挑選重大風險及相應紓緩措施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匯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基於檢討匯報結果，確認已完成每年檢討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集團風險因素之說明載列於本年報第60頁。集團持續致力地改善風險管理框架，以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

董事會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為公司之高級人員（指公司之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及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公司之內幕消息按適用之法律和規則，以平等和適時之方式向公眾發布。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及措施已載列於公司之網站內。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有良好之資訊交流及董事會之政策和程序得到適當之遵循。公司秘書亦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等各方面之專業意見，並負責籌備舉行公司股東大會事宜，以及安排董事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 (續)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公司秘書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並就集團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

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之間，提供良好溝通平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辦公日發送各股東。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均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核數師亦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之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之獨立性之問題。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有關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亦會在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清楚解釋，使股東明白該投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則會於股東大會後首個辦公日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內刊登。此外，股東大會主席會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6年6月7日舉行。各董事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非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	1/1
林高演博士	1/1
李家傑博士	1/1
李家誠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希文先生	1/1
李國寶爵士	1/1
潘宗光教授	1/1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	1/1
黃維義先生	1/1

股東權利

以下為公司股東若干權利之摘要，由《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管。

股東權利 (續)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5%之股東，可向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該要求必須列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文本。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及須經提出該要求之人士認證。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之股東或最少50名股東，可要求公司向股東傳閱關於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被提出之決議所述之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而字數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並須指出將予傳閱之陳述書，該要求亦須經提出該要求之人士認證及須於該股東大會前最少7日送抵公司。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公司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以處理股東向董事會之查詢，為確保該等查詢能妥善傳達，指定之公司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電話已載列於本年報第188頁及公司之網站內。

提名董事

若一名股東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退任之董事除外)參選公司董事職位，該股東須遞交書面通知註明擬提名之公司董事候選人之全名，連同(a)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候選人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及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及(b)擬提名之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及此書面通知書必須在會議通告發出翌日開始，以及不遲於有關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之前7日為止發出。有關程序詳情可於公司網站刊載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職位之程序》中查閱。

投資者關係

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所委派之高層管理人員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均維持定期溝通及交談。公司於公布中期或全年業績後均會與分析員開會，以增加與投資者之溝通。投資者提出之問題均得以提供充分資料及適時處理。

集團已設立網站(網址為www.towngas.com)，以作為增進有效溝通之渠道，而公司之公布及新聞稿、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均於該網站內刊登。

組織章程文件

最新版本之《組織章程細則》已載列於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於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內，《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之內容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列載於第91至18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 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我們之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之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於一間非上市公司之若干股權投資之估值
- 煤礦及石油資產之減值測試
- 燃氣報裝收入之確認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於一間非上市公司之若干股權投資之估值</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23</p> <p>於一間非上市公司之若干股權投資（「有關投資」），該公司於內蒙古擁有一個焦煤礦、相關焦煤生產及焦煤轉化設施入賬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須於每個報告日期重估公平值。於2016年12月31日，獨立專業估值師已就有關投資進行估值。參照有關估值，管理層估計有關投資於年終時之公平值為港幣2,800,000,000元。</p> <p>鑑於有關投資乃經營新興行業業務，而其公平值極度取決於其拓展計劃，故此有關估值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因此，有關投資之估值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之一。</p> <p>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管理層須就有關估值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焦煤儲量、未來拓展計劃所帶動之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銷售價格及投資對象之生產成本、貼現率、市場流通性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等。</p>	<p>我們就管理層所作投資估值而進行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價獨立專業估值師之稱職程度、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在估計有關投資公平值時所使用之估值方法； • 抽樣檢查管理層提供予獨立專業估值師之輸入數據及佐證證據（例如：核准預算）之準確性及合理性，以及透過將有關預算與過往業績及市場數據作比較，考慮有關預算之合理性； • 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對管理層之假設（例如：焦煤儲量、未來拓展計劃所帶動之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銷售價格及生產成本、貼現率）作出質詢及審計程序，方法為將有關假設與過往業績及已公布市場及行業數據作比較，以及將本年度業績與去年度預測及其他有關資料作比較。我們亦安排了內部估值專家協助覆檢估值方法、貼現率、市場流通性折價及少數股權折價。此外，我們亦曾與有關投資之管理層會面，以了解有關業務，以及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假設是否存在任何不一致情況； • 測試現金流量預測之精確度；及 • 就有關主要假設可能合理出現之有利及不利變動之潛在影響，進行敏感度分析。 <p>根據已進行之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有關估值所作之假設由所得到之證據支持。</p>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 data-bbox="253 498 555 526">煤礦及石油資產之減值測試</p> <p data-bbox="253 562 596 590">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6</p> <p data-bbox="253 627 735 972">就新能源業務分部而言，集團在泰國擁有石油資產（從事勘探、鑽井及銷售原油業務）及在中國內地擁有一個煤礦。於2016年12月31日，煤礦及石油資產之賬面值主要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採礦及石油資產」項目下，金額為港幣3,400,000,000元。鑑於此等項目之主要產品（即煤炭及石油）之價格近年處於低位兼不穩定，管理層認為已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p> <p data-bbox="253 1009 754 1231">在進行減值測試時，在獨立專業估值師及顧問之協助下，管理層採用使用價值法計算可收回金額。由於使用價值法需要運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包括煤炭及石油儲量、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售價及生產成本、貼現率等，因此我們認為其為關鍵審計事項之一。</p>	<p data-bbox="804 498 1374 562">我們就管理層所作之煤礦及石油資產減值測試而進行之程序包括：</p> <ul data-bbox="826 599 1398 1317"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26 599 1374 670">• 評價獨立專業估值師及顧問之稱職程度、能力及客觀性；<li data-bbox="826 707 1342 735">• 評估管理層在估計使用價值時所使用之方法；<li data-bbox="826 771 1390 875">• 抽樣檢查輸入數據及佐證證據（例如：核准預算）之準確性及相關性，以及透過將有關預算與過往業績及市場數據作比較，考慮有關預算之合理性；<li data-bbox="826 911 1398 1220">• 就計算煤礦及石油資產使用價值而言，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合適性，基於我們對有關業務及行業之認識，對各項主要假設（例如：未來產量、銷售價格及生產成本、貼現率、煤炭及石油儲量）之合理性作出質詢，方法為將有關假設與過往業績及已公布市場及行業數據作比較，以及將本年度業績與去年度預測及其他有關資料作比較。我們亦已安排內部估值專家協助評估使用價值法；及<li data-bbox="826 1256 1374 1317">• 就此等主要假設可能合理出現之不利變動之潛在影響，進行敏感度分析。 <p data-bbox="804 1353 1374 1418">根據已進行之審計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所作之假設由所得之證據支持。</p>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確認燃氣報裝收入</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5</p> <p>集團參照個別燃氣接駁設施工程之完成百分比來確認燃氣報裝收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燃氣報裝收入為港幣2,800,000,000元。</p> <p>完成百分比乃經參考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已進行工程計量。隨著合約之進行，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及特定情況，審閱及修訂估計合約成本總額及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已產生之實際成本，而管理層須就此作出重大判斷。</p> <p>此等估計金額之最終變現額實屬未知之數，其受制於集團與分包商最終落實之結果。估計合約成本額（釐定完成百分比）之任何變動將會影響燃氣報裝收入之確認。</p> <p>鑑於燃氣報裝收入之確認對綜合損益表之金額具有顯著影響，加上在釐定完成百分比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因此我們認為燃氣報裝收入之確認屬關鍵審計事項之一。</p>	<p>我們就燃氣報裝收入之確認而進行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評價及測試集團就估計合約成本總額及已產生之實際成本所施行之關鍵監控； • 抽樣檢查合約、發票、項目進度報告及其他有關之往來書信，以評價管理層評估預算合約成本總及已產生之實際成本之合理性；及 • 抽樣選取合約後與有關項目經理進行面談，並評估此等估計數字有否顯示管理層存在偏見之證據。 <p>根據所得到之證據，我們認為管理層就確認燃氣報裝收入所作之估計及判斷屬合理。</p>

其他信息

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之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而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之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集團內部控制之效能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得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如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保留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有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朱皓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3月16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5	28,557.1	29,591.3
總營業支出	6	(21,387.2)	(22,601.9)
		7,169.9	6,989.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29.5)	101.4
利息支出	9	(1,207.4)	(1,128.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2,447.4	2,228.2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22	1,465.3	1,715.6
除稅前溢利	10	9,845.7	9,906.0
稅項	13	(1,575.9)	(1,726.7)
年內溢利		8,269.8	8,179.3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7,340.7	7,302.0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10.5	110.5
非控股權益		818.6	766.8
		8,269.8	8,179.3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15	57.7	57.4*

* 就2016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載於第99頁至187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8,269.8	8,179.3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6.3	(23.1)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值變動	53.9	(929.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534.3	38.6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86.8	(117.2)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2	(5.4)
出售附屬公司所確認之匯兌儲備	–	(83.0)
匯兌差額	(3,078.2)	(2,060.8)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	(2,389.7)	(3,18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880.1	4,998.6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5,354.7	4,445.6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10.5	110.5
非控股權益	414.9	442.5
	5,880.1	4,998.6

載於第99頁至187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49,209.6	47,455.6
投資物業	17	729.0	713.0
租賃土地	18	2,016.6	1,961.9
無形資產	19	5,572.4	5,819.5
聯營公司	21	20,485.0	19,591.9
合資企業	22	9,226.5	9,288.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3	4,967.1	4,567.0
衍生金融工具	34	505.9	16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2,860.4	2,371.8
		95,572.5	91,930.4
流動資產			
存貨	26	2,110.4	2,29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7	6,329.6	6,896.8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153.4	90.9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900.1	966.4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5.4	122.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8	67.3	12.1
衍生金融工具	34	87.5	–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9	3,381.1	1,326.9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29	8,076.1	11,925.9
		21,170.9	23,632.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0	(12,134.2)	(11,936.7)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	22	(718.9)	(572.3)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86.3)	(181.4)
稅項準備		(556.3)	(736.2)
借貸	31	(5,951.8)	(9,712.3)
衍生金融工具	34	–	(41.7)
		(19,547.5)	(23,180.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7,195.9	92,382.7

載於第99頁至187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32	(1,302.8)	(1,282.9)
遞延稅項	33	(5,067.3)	(4,874.7)
借貸	31	(27,296.1)	(23,363.4)
非控股股東貸款		–	(21.9)
資產退役責任		(39.4)	(30.2)
衍生金融工具	34	(542.2)	(654.4)
退休福利負債	24	(50.1)	(42.3)
		(34,297.9)	(30,269.8)
資產淨額		62,898.0	62,112.9
資本及儲			
股本	35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37	48,457.5	47,366.7
股東資金		53,932.2	52,841.4
永續資本證券	36	2,353.8	2,353.8
非控股權益		6,612.0	6,917.7
權益總額		62,898.0	62,112.9

經董事會於2017年3月16日批准

李兆基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載於第99頁至187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41	8,469.2	8,276.5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入		34.6	18.6
出售租賃土地收入		62.0	10.3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6,056.7)	(6,029.3)
支付租賃土地		(199.9)	(326.6)
其他應收款增加		-	(353.6)
聯營公司投資(增加)/減少		(153.8)	37.4
增加貸款予聯營公司		(156.4)	(37.4)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56.2	61.8
增加合資企業投資		(6.8)	(92.1)
增加貸款予合資企業		(9.7)	(110.0)
合資企業之貸款增加/(減少)		336.6	(108.5)
合資企業償還貸款		13.1	527.7
過往期間收購業務所付代價		(37.2)	(153.2)
已收遞延代價		-	114.1
收購業務	42 (a) & (b)	(110.0)	(49.5)
出售附屬公司		-	(7.5)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32.0	44.3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81.1	601.7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18.3)	(14.0)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26.9)	(388.6)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		(2,065.6)	(785.9)
已收利息		199.1	358.6
已收證券投資股息		151.5	183.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848.4	820.5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758.3	938.3
投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6,468.4)	(4,739.0)

載於第99頁至187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			
購回股份		–	(36.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	40.6
貸款予非控股股東之變動		48.9	8.7
非控股股東注資		12.1	73.2
增購附屬公司	42 (c)	(342.5)	(387.3)
借貸增加		10,924.9	12,749.1
償還借貸		(10,192.3)	(10,824.6)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利息		(110.5)	(110.5)
已付利息		(1,359.5)	(1,307.0)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43 (a)	(4,185.0)	(3,805.4)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469.1)	(377.7)
融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5,673.0)	(3,9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3,672.2)	(439.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25.9	12,605.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77.6)	(240.2)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76.1	11,9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008.6	5,677.0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4,067.5	6,248.9
		8,076.1	11,925.9

載於第99頁至187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公司股東		永續資本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5,474.7	47,366.7	2,353.8	6,917.7	62,112.9
年內溢利	-	7,340.7	110.5	818.6	8,269.8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6.3	-	-	6.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值變動	-	57.2	-	(3.3)	53.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 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	534.3	-	-	534.3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85.5	-	1.3	86.8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7.2	-	-	7.2
匯兌差額	-	(2,676.5)	-	(401.7)	(3,07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354.7	110.5	414.9	5,880.1
注資	-	-	-	12.1	12.1
增購附屬公司（附註42 (c)）	-	(78.9)	-	(263.6)	(342.5)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利息	-	-	(110.5)	-	(110.5)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4,185.0)	-	-	(4,185.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469.1)	(469.1)
於2016年12月31日之權益總額	5,474.7	48,457.5	2,353.8	6,612.0	62,898.0

載於第99頁至187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公司股東		永續資本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5,474.7	47,153.5	2,353.8	7,241.7	62,223.7
年內溢利	-	7,302.0	110.5	766.8	8,179.3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23.1)	-	-	(23.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值變動	-	(942.3)	-	12.5	(929.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 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	38.6	-	-	38.6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118.2)	-	1.0	(117.2)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5.4)	-	-	(5.4)
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匯兌儲備	-	(83.0)	-	-	(83.0)
匯兌差額	-	(1,723.0)	-	(337.8)	(2,06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445.6	110.5	442.5	4,998.6
注資	-	-	-	73.2	73.2
收購業務	-	-	-	17.7	17.7
增購附屬公司	-	(405.4)	-	(158.6)	(564.0)
出售附屬公司	-	-	-	(389.2)	(389.2)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利息	-	-	(110.5)	-	(110.5)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3,805.4)	-	-	(3,805.4)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377.7)	(377.7)
購回股份	-	(36.0)	-	-	(36.0)
其他	-	14.4	-	68.1	82.5
於2015年12月31日之權益總額	5,474.7	47,366.7	2,353.8	6,917.7	62,112.9

載於第99頁至187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現已發展多元化業務，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此外，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活動。

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制基準

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i) 2016年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集團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以下與集團相關之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方法
2014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制基準 (續)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集團有關而尚未生效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投資訂有三項財務資產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分類依據實體管理債務工具之業務模式及債務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決定。權益工具投資始終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平值之變動，惟有關工具不得持作買賣用途。如權益工具乃持作買賣用途，則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呈列。金融負債訂有兩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倘非衍生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因負債本身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在損益賬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則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表確認。隨後毋須將有關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調整至損益賬。就持作買賣財務負債（包括衍生財務負債）而言，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表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新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已產生虧損模式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一個「三階段」方法，此方法以初始確認後財務資產信貸質量之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貸質量變動而於三個階段內移動，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之運用方式。新規則意味著，初始確認未發生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時，必須以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作為首日虧損，按攤銷成本於損益表確認。如屬貿易應收款項，則此首日虧損將相等於其整個期限之預期信貸虧損。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使用整個期限之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制基準 (續)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集團有關而尚未生效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對沖會計政策，有關政策將對沖工具之會計方法更緊密配合集團之風險管理實務。由於該準則引入較多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作為一般規則，可能將有更多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對沖關係。集團尚未進行詳細評估，但看來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集團之現行對沖關係將符合資格作為持續對沖。

該新準則亦引入擴大披露之規定及呈報方式之變動。此等變動預期將變更集團就金融工具作出披露之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準則之年度。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集團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按照已完成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只允許就2015年2月1日前開始之年度呈報期間分階段提早採納此項準則。該日之後必須完整採納新準則。集團不擬於強制採納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確認收入時間及金額：(i) 識別客戶合約；(ii) 識別合約中之獨立履約責任；(iii) 釐定交易價格；(iv)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v) 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公司應按能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金額確認收入，藉以述明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由以風險及回報轉移為方向之收入確認模式，轉移至以控制權轉移為方向之收入確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之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點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過往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就收入確認之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有關建造房地產之協議」、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從客戶轉移資產」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31號「收入—涉及廣告服務之易貨交易」。

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已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構成影響。然而，在集團進行詳盡評估前，集團無法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a) 編制基準 (續)

(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集團有關而尚未生效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鑑於取消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均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根據新準則，須確認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涉及支付租金之財務負債。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之租賃。

有關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約之會計方法。於報告日期，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港幣515,600,000元（見附註39(d)）。然而，集團尚未釐定此等承擔將會導致確認資產及未來付款責任之金額，以及其如何影響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而無需確認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部分承擔則可能與不符合資格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租賃之安排有關。

此新準則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年度強制生效。在此階段，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除上述以外，集團預期應用其他已發布而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本及年度改進對業績及財務狀況未構成重大影響。

(iii)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適用規定，惟第381條除外，該條規定公司必須在其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其所有附屬公司企業（第622章附表1所指之涵義）。第381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規定不一致，就此而言，第381條適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非由集團控制之附屬公司企業。有鑑於此，根據第380(6)條之規定，公司偏離第381條之規定及未有將該等公司視為附屬公司，惟該等公司會按照附註2(b)(iv及v)所載會計政策入賬。該等獲豁免之集團附屬公司企業於附註21及22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集團擁有其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集團對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支配實體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屬可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讓予集團當日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企業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之資產、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之負債及集團所發行之股權工具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任何由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於企業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辨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集團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日後在公平值上如有任何變動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而在日後支付於權益中入賬。按逐項收購基準，集團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辨資產淨額之已確認金額，確認任何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辨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淨額計算。若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收支將予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並於資產中確認之盈虧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在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公司財務報表。

(ii)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分）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得盈虧亦於權益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續)

(iii) 出售附屬公司

若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將於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算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確認。其後此保留權益將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財務資產，並以公平值為初始之賬面值。此外，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如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首先按原值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時，聯營公司之成本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辨資產與負債公平淨額之差額於商譽入賬。

若在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如適用）僅按比例將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

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會就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所佔聯營公司業績」確認有關金額。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於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聯營公司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續)

(v)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指集團與其他方透過合營企業從事經濟活動，有關企業須受各方共同控制，各參與方對有關經濟活動皆沒有單方面控制權。合資企業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首先按原值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佔被投資方損益之比例。集團之合資企業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在收購合資企業所有權權益時，合資企業之成本與集團應佔合資企業可識辨資產與負債公平淨額之差額於商譽入賬。

若在合資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如適用）僅按比例將部分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歸類至損益表。

集團應佔收購後合資企業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會就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合資企業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旦存在減值證據，集團會計算減值金額，即合資企業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所佔合資企業業績」確認有關金額。

集團與其合資企業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盈虧於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有關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除非有關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合資企業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資企業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在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合資企業投資按原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合資企業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公司財務報表。

(c)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須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之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經營分部表現，並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決定之行政委員會成員。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d) 外幣匯兌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港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或項目重估時之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產生之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確認，但於權益內遞延作為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或符合作投資淨額對沖則除外。

以外幣計值並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根據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進行分析。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列作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處理之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如股本）之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而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財務資產（如股本）之匯兌差額則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列賬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包括並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貨幣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所示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在綜合財務報表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已計入權益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列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e) 勘探與評估開支

勘探與評估開支包括以下項目之直接成本：研究及分析過往勘探資料；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檢測萃取及處理方法；編制初步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勘探與評估開支亦包括取得採礦權及石油資產所產生之成本、進入有關區域支付之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而應付第三者之款項。

於項目初期階段，除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採礦及石油資產之成本外，其他勘探與評估成本於產生時支銷。當項目達到確信可行階段並會繼續進行，其支出予以資本化並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倘證明項目不可行，則其所有不可收回成本於損益表中列作支出。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均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建設中資本工程有關資本化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外判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及其他直接費用。建設中資本工程於完工時轉撥至有關類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僅於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經濟利益將流入集團以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時，將其後成本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更換部分之賬面值被剔除入賬。將物業、機器及設備恢復至正常運作狀況而產生之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均在損益表支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資產各部分之成本減累計減值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生產廠場及有關器材	10–40年
車輛、辦公室傢具及器材	5–15年
煤氣管及大廈外牆主喉	25–40年
水管	30–50年
煤氣鼓、辦公室、貨倉及樓房	20–40年
煤氣錶及設備裝置	5–30年
採礦及石油資產	以估計可開採煤炭及石油儲量為耗蝕基準 按生產單位法計算折舊
其他	5–30年
建設中資本工程	不予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g) 遞延清除表土成本

採礦建築物包括遞延剝採成本及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當已確定探明及推定煤炭儲量，因開發煤礦而產生之剝採成本會資本化為採礦建築物成本之一部分。於生產階段產生之剝採成本為變動生產成本，於產生剝採成本之期間內計入已產生存貨成本內，但若能證明剝採活動可導致採礦資產可帶來未來利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會資本化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採礦建築物）。當剝採活動能夠開通新礦體來增加煤礦未來產量時，便會產生未來利益。

採礦建築物之折舊將按生產單位基準，使用探明及推定煤炭儲量為耗蝕基礎作撥備，或按物業、機器及設備各項目之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適用者為準）。

(h) 投資物業

凡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集團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則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亦視作融資租賃記賬。

投資物業首先按原值（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值計算，如有需要將就個別資產之性質、位置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無上述資料，集團將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等。此等估值法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進行。此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之估值師檢討。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以及按現時市況推斷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公平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預期物業之任何現金流出。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並能可靠計量相關成本時，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支銷。

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

凡為日後作為投資物業而興建或發展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列賬，但如未能可靠釐定公平值則除外。有關物業於該日之公平值與其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更改用途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於轉撥當日該項目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將於權益中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估。然而，倘若公平值收益將以往之減值撥回，則該收益將於損益表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i) 租賃

(i) 經營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後）均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支銷。

(ii) 融資租賃

集團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資產租賃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入賬。每期租金將分為負債及融資費用，以根據未償還之融資結餘按固定比率計算。相關租金責任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列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以根據各期間之負債結餘按固定定期利率計算。

根據融資租賃取得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入賬，並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之較短者折舊。

(j) 無形資產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當日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可識辨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無形資產」入賬。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計入有關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獨立確認之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原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獨立確認之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獨立確認之商譽會分配至主要為獨立項目之現金產生單位，並會對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作出有關分配。

其他無形資產按原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計算，並按有關權利之年期以15年至50年分配有關成本。

(k)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非財務資產之投資之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商譽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其他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檢討。

減值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除獨立確認之商譽外，出現減值之資產將於各個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I) 財務資產

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下列類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上述分類乃按財務資產之收購目的而定。管理層於財務資產首次確認時決定其分類。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及於開始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倘若所收購財務資產主要用作或由管理層指定作短期出售用途，則會歸類為此類別。此類資產會列作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且無意買賣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項目均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由年度結算日起計超逾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列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年度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均列為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會按原值減去減值列賬，如有關投資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合理公平值估值之範圍廣泛以致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值。

財務資產之定期買賣在交易日（即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所有財務資產，有關投資首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首先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列作開支。當從財務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轉讓，以及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有關投資即被剔除入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在各個年度結算日按原值減任何已識辨之減值虧損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由「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列作「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於確立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之一部分。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根據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與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進行分析。貨幣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l) 財務資產 (續)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在損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下列作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盈虧。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利息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之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確立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之一部分。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按當時之買盤價計算。若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集團將利用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其他大致上同類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等，充分利用市場數據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倘若非衍生交易財務資產之持有目的不再是作短期出售用途，則集團可選擇將有關財務資產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類別重新分類。僅於發生不尋常並於近期再發生之機會甚微之單一事件所產生之罕見情況下，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外之財務資產方可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類別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按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作出。公平值將變為新成本，於重新分類日期前錄得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m)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初步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之確認方法取決於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倘若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須視乎被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用作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之相關特定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集團於開始進行交易時記錄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之策略。集團亦會於對沖開始時及會持續記錄其就對沖交易所採用衍生工具能否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所作之評估。

用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於附註34披露。股東權益之對沖儲備變動載於附註37。對沖衍生工具之整體公平值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超過12個月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並於對沖項目餘下到期日少於12個月時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的盈虧即時在損益表中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m)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續)

在權益累計之金額會於被對沖項目影響溢利或虧損時 (例如：當被對沖之預測銷售發生時) 於損益表中確認。與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在損益表中之「利息支出」內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之盈虧則在損益表中之「其他 (虧損)/ 收益淨額」內確認。然而，當被對沖之預測交易導致一項非財務資產 (例如：存貨或物業、機器及設備) 獲確認，之前在權益中遞延入賬之盈虧自權益中撥出，並列入該資產成本之初步計量中。遞延金額最終在已售貨品成本 (如屬存貨) 或折舊 (如屬物業、機器及設備) 中確認。

當一項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後，或當對沖不再符合使用對沖會計法之條件時，其時在權益中存有之任何累計盈虧仍保留在權益內，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損益表內確認時確認入賬。當一項預測交易預期不會再出現時，在權益中申報之累計盈虧即時轉撥入損益表中之「其他 (虧損)/ 收益淨額」內。

(n) 存貨

存貨包括煤炭及石油、庫存及物料及進行中工程，均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以預計銷售收入扣除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o) 建築合約

合約成本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估計，合約收益僅以已產生並有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予以確認。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合約有可能獲利，合約收益於合約期間確認。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計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合約工程之修訂、申索及獎勵金額計入合約收益，惟以已與客戶協定並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集團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釐定指定期間之適當確認金額。完成階段乃參考截至結算日所產生合約成本佔各合約之預計總成本百分比計量。於釐定完成階段時，年內產生與未來合約活動有關之成本不會計入合約成本。

(p)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 (或更長時間，但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範圍內之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q) 財務資產減值

(i)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已經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且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構成之影響可以合理估計，該項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集團用以決定存在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之準則包括：

- 發行人或欠債人面對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集團基於與貸款人之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法律原因，向貸款人提供放款人一般不會考慮之特惠條件；
- 貸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項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 可取得之數據顯示自從初始確認某組財務資產後，有關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未能在該組別之個別財務資產內確定，有關資料包括：
 - (i) 該組別之貸款人之還款狀況之不利變動；
 - (ii) 與該組別資產拖欠還款相關連之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

集團首先評估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損益表中確認。如貸款具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按合同計算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作為一項實際合宜事項，集團可採用根據可取得之市價計算所得之工具公平值來計算減值。

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確認後才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撥回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已經減值。就債務證券而言，集團使用上文(i)項所述之準則。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倘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上述任何減值憑證，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減去該項財務資產以往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則於權益中撤銷，並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如在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而此增加可客觀地聯繫至在損益表確認減值後才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在財務狀況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作流動資產項下之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而銀行透支則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s) 貿易應付賬款及客戶按金

貿易應付賬款及客戶按金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t)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首先按公平值減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費用將於部分或全部融資有可能被提取之情況下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將會遞延直至提取貸款為止。倘若無證據顯示部分或全部融資有被提取之可能，有關費用將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之預付款項，並於融資之相關期間內攤銷。

除非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年度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均列為流動負債。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作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表支銷。

(u) 本期及遞延稅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表確認，但如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乃根據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在年度結算日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並有待詮釋之稅務法例評估稅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向稅務機構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因首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予確認，另如遞延稅項因首次確認非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進行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盈虧，亦不會入賬。遞延稅項採用在年度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應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致暫時差異得以抵銷時才確認。

遞延稅項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撥備，但倘若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則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v) 收益及收入確認

- (i) 燃氣銷售—按燃氣錶讀數計算之燃氣用量入賬。
- (ii) 水費收入—按水錶讀數計算之食水用量入賬。
- (iii) 石油氣銷售—待完成加氣交易後入賬。
- (iv) 爐具銷售—待安裝工程完成後，或待爐具、物料及配件等付運予客戶而其所有權轉移後入賬。
- (v) 石油及煤炭有關銷售—待完成付運而其所有權轉移後入賬。
- (vi) 保養及服務費用—提供服務後入賬。
- (vii)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總額及適用利率計算，採用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viii)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後確認。
- (ix)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應計基準確認。
- (x) 建築及燃氣報裝收入—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

(w) 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及有薪年假在僱員為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反映。

集團設有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有關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退休計劃由僱員和集團根據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建議供款。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集團向可供香港受薪僱員參加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集團對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按照僱員底薪或有關入息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產生時支銷。集團並無使用任何沒收供款減低現行供款額。

集團每月為中國內地僱員向多項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供款額根據相關僱員月薪之指定百分比計算。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為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集團除供款外無須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之推定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w) 僱員福利 (續)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集團亦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按照最終薪酬向員工提供福利。集團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責任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就計劃分別計算。退休責任為僱員在現年度及往年度就其服務而賺取之估計未來福利之現值，利用到期日與相關負債類似之政府債券之息率計算。

於損益表內僱員福利開支項下確認之界定福利計劃之現有服務成本（但如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反映由於僱員於現行年度提供之服務、計劃福利變動、計劃縮減及結算時引致之界定福利責任增加。

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盈虧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中支銷或計入。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x) 準備及或然事項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便會確認準備。當集團預計準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準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而上述金額按可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計算。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準備金額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只能在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可能導致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作確認者。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則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與否只能在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定。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若有可能流入經濟利益，則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相關利益確實流入時，便會確認該資產。

符合準備標準之資產退役責任會確認為準備，所確認金額為根據當地條件及要求釐定之估計未來支出之現值，同時亦相應地就有關石油資產添置金額，有關金額相當於準備之數。此部分價值其後作為石油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計提折耗。各期間之資產退役責任利息支出於有關石油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倘不符合確認準備之條件，則拆卸、搬移、場地清理等支出於出現時在損益表支銷。

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令集團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及減低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由財資及投資部（集團財資）根據財資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執行。財資委員會由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集團財資透過與集團內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財資委員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書面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應用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出投資等範疇制訂書面政策。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泰國經營，故面對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其中以美元、人民幣及泰銖為主。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集團以遠期合約管理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按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此外，集團亦以貨幣掉期合約來管理已確認負債之外匯風險。集團財資負責以外部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適用之金融工具管理所持各種外幣淨持倉。

以美元計值之交易主要來自集團之香港業務。根據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港幣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並無有關美元之重大外匯風險。此外，就泰國業務而言，並無以泰銖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重大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管理層認為，泰國業務並無帶來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倘若人民幣較港幣貶值/升值2%（2015年：2%），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18,500,000元（2015年：港幣172,200,000元）。

(ii) 價格風險

集團就所持之上市股本投資而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有關上市股本投資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金額分別為港幣1,175,100,000元（2015年：港幣994,100,000元）及港幣20,500,000元（2015年：港幣12,100,000元）。

集團亦持有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港幣39,100,000元（2015年：港幣219,500,000元）。由於有關投資之相關資產為上市股本證券，故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集團之一貫政策是維持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以減低價格風險之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價格風險 (續)

集團大部分股本證券均為公開交易股本證券，並屬於下列其中一個指數：恒生指數、標準普爾500指數、摩根士丹利亞太區（日本除外）指數、歐盟Stoxx 50指數及海峽時報指數。

下表概述下列指數之升/跌對集團年內除稅前溢利之影響及對股本權益之影響。有關分析基於各項指數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以及集團所有股本證券依照以往與指數之相互關連變動之假設作出。

	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對股本權益之影響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恒生指數	2.0	1.2	94.3	91.3
標準普爾500指數	0.3	-	4.9	2.5
摩根士丹利亞太區（日本除外）指數	-	-	-	19.2
歐盟Stoxx 50指數	-	-	2.9	3.5
海峽時報指數	-	-	3.0	-

年內除稅前溢利會因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上升/下跌。股本權益會因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收益/虧損而上升/下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分別令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之計息資產主要包括浮息及定息銀行存款港幣11,457,200,000元（2015年：港幣13,252,800,000元）。集團之計息負債主要包括浮息借貸港幣9,970,500,000元（2015年：港幣12,654,900,000元）、定息借貸港幣23,277,400,000元（2015年：港幣20,420,800,000元）及自客戶收取之浮息按金港幣1,302,800,000元（2015年：港幣1,282,900,000元）。

於2016年12月31日，若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100個點子（2015年：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會增加/減少港幣129,600,000元（2015年：港幣152,6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於2016年12月31日，若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100個點子（2015年：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港幣134,300,000元（2015年：港幣170,6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集團及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457.2	13,252.8
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1,093.2	581.7
貿易應收賬款	3,497.5	3,513.9
其他應收賬款	1,572.7	2,140.6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00.1	1,059.2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71.7	887.5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5.4	12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60.4	2,371.8

集團並無信貸過度集中風險。集團已制訂有關控制客戶信貸風險之信貸政策，銷售亦無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客戶。五大客戶合佔總銷售額不足30%。此外，燃氣客戶均須支付保證按金。而此亦適用於中國合營企業，彼等同樣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客戶。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管理層認為對手方不予履行合約之風險屬低，而且並無拖欠還款紀錄。債務證券、衍生金融工具及現金交易之交易對手均大多為投資信貸評級達良好或以上之機構。集團亦有政策限制給予任何財務機構之信貸額。

關於集團提供財政資助予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而面對之信貸風險，集團會透過控制或影響有關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以及定期檢討有關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政狀況監控相關信貸風險。

尚未到期亦無出現減值之財務資產之信貸狀況可參考外部信貸評級（如有）或有關交易對手之拖欠比率之過往紀錄評估如下：

	2016年 %	2015年 %
現金及銀行存款		
AA	0.7	0.1
A	86.5	73.7
BBB	8.8	20.8
BB	0.1	0.5
無信貸評級	3.9	4.9
	100.0	100.0
債務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AA	4.7	6.9
A	57.4	60.4
BBB	14.1	7.1
無信貸評級	23.8	25.6
	100.0	100.0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信貸評級乃引錄自彭博。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他非流動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狀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22、25及27。年內，獲全面履約之財務資產均無重新商議條款。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含維持充足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持有足夠之融資信貸提供可動用資金以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由於基本業務性質多變，集團財資部門致力透過維持充足可自由運用之現金及信貸融資，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鑒於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故集團認為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集團及公司之主要金融負債按照相關到期期限類別（根據由年度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劃分）進行之分析。下表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12個月內到期之餘額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1年內 港幣百萬元	1至2年內 港幣百萬元	2至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020.4	-	-	-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	718.9	-	-	-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86.3	-	-	-
借貸	7,134.3	10,326.3	8,946.8	14,097.2
衍生金融工具	-	-	82.7	459.5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761.2	-	-	-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	572.3	-	-	-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81.4	-	21.9	-
借貸	10,799.2	2,660.0	13,740.9	13,387.9
衍生金融工具	41.7	-	-	654.5

上述流動資金分析並無呈列客戶按金資料，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將客戶按金分配至相關到期期限類別並不可行，且根據過往經驗，客戶按金之變動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資金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為維護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資金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金結構，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購回現有股份、提取及償還借貸、發行及贖回永續資本證券、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金。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借貸除以股東資金加永續資本證券及淨借貸計算。淨借貸則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按借貸總額減去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借貸總額	(33,247.9)	(33,075.7)
減：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	11,457.2	13,252.8
淨借貸	(21,790.7)	(19,822.9)
股東資金	(53,932.2)	(52,841.4)
永續資本證券	(2,353.8)	(2,353.8)
	(78,076.7)	(75,018.1)
資本負債比率	28%	26%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公平值估計

集團之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並要求採用下列公平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的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附註17載有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披露資料。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	-	46.8	-	-	-	46.8	-
- 股本證券	20.5	12.1	-	-	-	-	20.5	12.1
衍生金融工具	-	-	344.6	161.5	248.8	-	593.4	161.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453.0	420.2	-	-	-	-	453.0	420.2
- 股本投資	1,175.1	994.1	39.1	219.5	2,808.6	2,416.2	4,022.8	3,629.8
資產總額	1,648.6	1,426.4	430.5	381.0	3,057.4	2,416.2	5,136.5	4,223.6
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	-	-	154.0	176.7	154.0	176.7
衍生金融工具	-	-	542.2	696.1	-	-	542.2	696.1
負債總額	-	-	542.2	696.1	154.0	176.7	696.2	872.8

於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年度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的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公平值估計 (續)

用於估評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交叉貨幣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及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按結算日之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之價值將貼現計回現值。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

- 財務資產包括第三級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彼等分別為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其相關衍生工具。該公平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決定。該等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11.6%、銷售價、銷量及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銷售價、銷量或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越高，公平值越高。
- 就相關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所包括者除外）主要包括預期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之波動性。波動性越大，公平值便越高。
- 財務負債指在第三級內其他應付賬款項下之或然負債，其源自於2015年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該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4.0%及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之概率。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概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下表呈列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76.7	-	2,416.2	-
收購	-	176.7	739.0	3,151.7
公平值之變動	(18.7)	-	108.0	(598.2)
匯兌差額	(4.0)	-	(205.8)	(137.3)
於12月31日	154.0	176.7	3,057.4	2,416.2

財務報表上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管理層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評估已作出之估算及判斷。

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所作之會計估算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載列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

(a) 資產減值估計

集團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k)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其他資產則於出現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作減值檢討。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或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在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使用估計，其包括下列主要假設：

貼現率

貼現率反映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之當前評估，其根據估計之資金成本釐定。貼現率根據適用於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貼現率計算，並就稅務現金流量之相關影響及時間作出調整。所使用之貼現率介乎8.5%至10%。

銷售價及銷量

集團管理層根據其對產品價格之未來走勢來釐定預算銷售價。銷售則根據生產能力及/或管理部門對市場需求之展望。

就集團在中國內地及泰國之採礦權及石油資產而言，集團已測試彼等之減值情況，方法為估計此等項目於2016年12月31日之使用價值。測試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銷售價、銷售量及貼現率10%。測試結果顯示，於2016年12月31日，此等項目並無任何減值確認。假設採礦權及石油資產銷售價分別下跌5%及3%或貼現率上升100個基點，上述各個項目計算所得之使用價值不會導致集團出現重大虧損。

(b)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集團管理層須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上述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依據，並可能因技術革新而大幅轉變。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變更折舊費用，並會註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用或已出售之非策略資產。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c)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投資物業（包括聯營公司所持有者）之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12年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mmittee）頒布之「國際估值準則」（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進行。該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估值師經考慮來自多方面之資料進行檢討，當中包括：

-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經調整以反映上述差別；
- 類似物業於交投較淡靜市場中之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之日後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根據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所得之租金，以及（如可能）來自其他外在憑證之租金（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並利用資本化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租金收入之金額和時間方面不確定之評估。

倘若無法取得有關投資物業之現時或近期價格資料，則投資物業公平值會主要使用收入資本化估值法釐定。集團所用假設主要以各年度結算日之市況為依據。

在估算公平值時，管理層作出之主要假設涉及資本化率及市場租值。此等估值會定期與實際市場回報數據、集團實際進行之交易及市場提供之交易記錄作比較。

(d) 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

燃氣及食水供應收益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記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於年結日，已計賬之整體燃氣及食水銷量與供應予客戶之燃氣及食水量一致。

(e) 估計燃氣報裝收入

集團參照個別燃氣接駁設施工程之完成百分比來確認燃氣報裝收入。完成百分比乃參照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已進行工程計量。隨著合約之進行，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及特定情況，審閱及修訂估計合約成本總額及截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已產生之實際成本，而管理層須就此作出重大判斷。此等估計金額之最終變現額實屬未知之數，其受制於集團與分包商最終落實之結果。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f) 儲量估計

儲量乃估計可以具有經濟效益及合法地從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煤礦及泰國之石油特許權開採所得之採礦資產及石油資產。於計算儲量時，需要使用一系列有關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估計及假設，包括產量、等級、生產技術、回採率、開採成本、運輸成本、產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對儲量之數量及/或等級之估計，需要取得礦區之形狀、體積及深度之數據，此等數據是由對地質數據之分析得出的，例如採掘樣本。此過程可能涉及複雜及高難度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對數據進行分析。

由於用於估計儲量之經濟假設在不同之時期會發生變化，同時在經營期內會出現新的地質數據，因此儲量之估計也會相應在不同之時期出現變動。已報告之估計儲量如有變動，將會在多方面影響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以下項目：

- 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由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變動而受到影響。
- 計入損益表之折舊費用可能有變，如有關費用乃按生產數量為基礎計算，又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有變。
- 有關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之撥備可能有變，如估計儲量之變動會影響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之預期時間表或成本。

(g)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公平值及減值評估之估計

沒有活躍市場交易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是以估值技術去釐定。集團會以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根據每個結算日之市場情況作出假設。應用於預計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是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在評估是否「大幅」時，公平值之跌幅會根據資產在初步確認時之原成本作評估。在評估是否「持續」時，公平值之跌幅則會根據資產公平值低於其在初步確認時之原成本之連續期間作評估。

5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新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19,553.5	20,748.2
燃料調整費	438.8	878.8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19,992.3	21,627.0
燃氣報裝收入	2,831.1	2,897.5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2,514.4	2,141.0
水費及有關收入	1,233.3	1,260.9
石油及煤炭有關銷售	834.2	643.0
其他銷售	1,151.8	1,021.9
	28,557.1	29,591.3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公司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 (a)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b) 新能源及 (c) 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布（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列明除外），與財務報表之規格一致。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營業額	9,042.6	16,683.7	2,072.8	63.8	694.2	28,557.1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4,512.8	4,618.0	636.8	40.3	176.2	9,984.1
折舊及攤銷	(710.8)	(1,055.3)	(370.7)	–	(68.0)	(2,204.8)
未分配之開支						(609.4)
其他虧損淨額						7,169.9
利息支出						(29.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735.3	(0.8)	1,710.3	2.6	(1,207.4)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1,455.5	1.1	9.2	(0.5)	2,447.4
除稅前溢利						1,465.3
稅項						9,845.7
年內溢利						(1,575.9)
						8,269.8

5 分部資料 (續)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集團年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1,188,000,000元 (2015年：港幣1,167,600,000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營業額	8,845.6	17,970.9	2,126.6	59.7	588.5	29,591.3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4,258.9	4,505.1	703.2	36.7	151.0	9,654.9
折舊及攤銷	(681.7)	(984.1)	(334.9)	–	(58.4)	(2,059.1)
未分配之開支						(606.4)
						6,989.4
其他收益淨額						101.4
利息支出						(1,128.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544.9	(1.2)	1,682.9	1.6	2,228.2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1,707.0	1.4	7.3	(0.1)	1,715.6
除稅前溢利						9,906.0
稅項						(1,726.7)
年內溢利						8,179.3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6,259.1	56,276.4	16,093.0	12,706.2	3,254.2	104,588.9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967.1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67.3
定期存款、現金 及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產外)						5,884.6
其他(附註)						1,235.5
資產總額	16,259.1	56,276.4	16,093.0	12,706.2	3,254.2	116,743.4

附註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賬款(除分部資產外)、衍生金融工具及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5 分部資料 (續)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6,055.6	57,487.8	15,431.1	11,526.0	2,575.7	103,076.2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567.0
按公平值列賬及 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12.1
定期存款、現金 及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產外)						6,541.8
其他						1,366.2
資產總額	16,055.6	57,487.8	15,431.1	11,526.0	2,575.7	115,563.3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10,328,900,000元（2015年：港幣10,059,000,000元），於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18,228,200,000元（2015年：港幣19,532,300,000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分布在香港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分別為港幣25,755,000,000元及港幣61,484,100,000元（2015年：港幣23,828,100,000元及港幣61,002,000,000元）。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營業額百分比少於30%。

6 總營業支出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12,709.6	14,097.9
人力成本（附註11）	2,955.2	2,844.3
折舊及攤銷	2,223.1	2,075.3
其他營業支出	3,499.3	3,584.4
	21,387.2	22,601.9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附註8)	208.5	276.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7)	14.1	26.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30.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48.8	–
項目研究及發展支出	(49.3)	(51.7)
其他資產準備	(206.6)	(168.6)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之準備	(250.0)	–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5.0	(9.4)
其他	–	(3.1)
	(29.5)	101.4

8 投資收益淨額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a)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37.0	257.4
可供出售之上市財務資產	8.5	10.5
借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貸款	49.1	57.8
其他	15.3	18.8
	209.9	344.5
(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及利息收入		
上市證券	1.8	159.6
非上市證券	170.1	10.6
匯兌差額	(1.3)	0.2
	170.6	170.4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證券	(40.0)	95.3
非上市證券	51.2	–
匯兌差額	2.1	(1.4)
	13.3	93.9
(d) 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之上市財務資產	46.1	52.8
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財務資產	105.0	130.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0.4	0.2
	151.5	183.9
(e) 其他投資及匯兌虧損	(336.8)	(516.1)
	208.5	276.6

9 利息支出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558.0	514.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擔保票據之利息	435.7	449.2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擔保票據之利息	413.5	380.9
	1,407.2	1,344.6
減：資本化之數額	(199.8)	(216.0)
	1,207.4	1,128.6

利息支出资本化平均年利率為3.70%至6.37%（2015年：3.30%至6.79%）。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857.3	16,025.5
折舊及攤銷	2,223.1	2,075.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註銷	30.9	87.2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	(45.2)	(9.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3.7	6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534.3	38.6
經營租賃之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13.9	110.0
- 機器及設備	12.0	11.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租金收入總額	(63.7)	(59.6)
- 支出	23.1	22.7
核數師酬金	25.7	23.0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附註）	54.9	46.4
附註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分析：		
家用煤氣保養收入	(204.1)	(201.8)
減支出：		
人力成本	146.7	136.4
其他營業支出及行政費用	112.3	111.8
虧損淨額	54.9	46.4

11 人力成本

(a) 職工成本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工資	2,559.3	2,470.2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377.1	356.1
退休成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附註24)	18.8	18.0
	2,955.2	2,844.3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之兩位(2015年：兩位)董事之薪酬分析已經於附註12作出披露。於年內另外三位(2015年：三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7	8.7
表現獎金	12.2	12.2
退休計劃供款	3.0	3.0
	23.9	23.9

酬金金額在下列範圍之人數：

酬金組別(港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9.0 – 10.0	1	1
8.0 – 9.0	–	1
7.0 – 8.0	1	–
6.0 – 7.0	1	1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高級管理人員均為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2董事酬金部分。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就某一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有關人士之酬金或有關人士就此而應收之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表現獎金	退休計劃 供款	其他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陳永堅（常務董事）（附註(i)）	0.4	6.0	26.0	5.4	-	37.8
黃維義（附註(i)）	0.4	4.4	7.9	2.3	-	15.0
李兆基	0.6	0.2	-	-	-	0.8
梁希文	0.5	-	-	-	-	0.5
林高演	0.2	0.1	-	-	-	0.3
李家傑	0.2	-	-	-	-	0.2
李家誠	0.2	-	-	-	-	0.2
李國寶	0.6	0.1	-	-	-	0.7
潘宗光	0.6	-	-	-	-	0.6
	3.7	10.8	33.9	7.7	-	56.1

附註

- (i) 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均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之董事，港華燃氣為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因此，上述之酬金已包括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各自收取港華燃氣之董事酬金港幣200,000元及港幣5,400,000元（2015年：港幣200,000元及港幣5,400,000元），惟於年內及2015年並無收取以股份形式付款之款項。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就某一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有關人士之酬金或有關人士就此而應收之酬金

董事姓名	就某一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是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所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有關人士之酬金或有關人士就此而應收之酬金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表現獎金 港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陳永堅（常務董事）（附註(i)）	0.4	6.0	26.1	5.3	—	37.8
黃維義（附註(i)）	0.4	4.4	7.5	2.3	—	14.6
李兆基	0.6	0.2	—	—	—	0.8
梁希文	0.5	—	—	—	—	0.5
林高演	0.2	0.1	—	—	—	0.3
李家傑	0.2	—	—	—	—	0.2
李家誠	0.2	—	—	—	—	0.2
李國寶	0.6	0.1	—	—	—	0.7
潘宗光	0.6	—	—	—	—	0.6
	3.7	10.8	33.6	7.6	—	55.7

上述支付予公司董事之酬金亦包括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短期僱員福利港幣48,400,000元（2015年：港幣48,100,000元）及退休福利港幣7,700,000元（2015年：港幣7,600,000元）。年內並無向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長期福利、離職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2015年：無）。

(b)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公司參與並與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上擁有重大權益。

13 稅項

在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5年：16.5%) 稅率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647.5	628.0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其他國家當地稅率撥取之 所得稅準備 (附註(a))	695.9	777.4
當期稅項 — 往年度高估之準備	(101.6)	(9.5)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255.2	215.9
預扣稅	78.9	114.9
	1,575.9	1,726.7

附註

(a) 中國內地及泰國之現行稅率分別為介乎15%至25% (2015年：15%至25%) 及50% (2015年：50%)。

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9,845.7	9,906.0
減：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447.4)	(2,228.2)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1,465.3)	(1,715.6)
	5,933.0	5,962.2
按稅率16.5% (2015年：16.5%) 計算之稅項	978.9	983.8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275.9	354.1
無須課稅之收入	(121.1)	(122.1)
不可扣稅之支出	340.1	301.5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3)	(5.1)
往年度高估之準備	(101.6)	(9.5)
預扣稅	78.9	114.9
其他	131.1	109.1
	1,575.9	1,726.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聯營公司稅項為港幣351,300,000元 (2015年：港幣354,100,000元)，已在損益表列作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合資企業稅項為港幣543,300,000元 (2015年：港幣577,800,000元)，已在損益表列作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14 股息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2015年：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1,526.0	1,387.6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2015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2,924.9	2,659.0
	4,450.9	4,046.6

於2017年3月16日舉行之會議上，公司董事宣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此擬派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7,340,700,000元（2015年：港幣7,302,00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2,717,042,258股（2015年：12,718,465,258股¹）計算。

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2015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¹ 就2016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煤氣管及 大廈外牆 主喉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採礦及 石油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16年1月1日	17,428.8	30,196.2	3,210.3	3,977.7	845.7	7,824.0	63,482.7
增加	576.4	456.4	366.3	41.9	34.3	4,786.7	6,262.0
收購業務 (附註42 (a) & (b))	41.2	-	-	-	-	3.6	44.8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1,178.4	2,612.7	0.7	-	17.1	(3,808.9)	-
出售/註銷	(113.7)	(39.9)	(84.9)	(1.7)	-	(124.3)	(364.5)
匯兌差額	(803.9)	(1,376.6)	(7.0)	(31.0)	(59.9)	(392.8)	(2,671.2)
於2016年12月31日	18,307.2	31,848.8	3,485.4	3,986.9	837.2	8,288.3	66,753.8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6,571.4	6,731.2	2,103.0	505.9	115.6	-	16,027.1
本年折舊	930.0	824.2	249.2	136.6	13.4	-	2,153.4
出售/註銷	(84.5)	(25.7)	(64.3)	(0.2)	-	-	(174.7)
匯兌差額	(215.1)	(223.8)	(4.3)	(5.8)	(12.6)	-	(461.6)
於2016年12月31日	7,201.8	7,305.9	2,283.6	636.5	116.4	-	17,544.2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1,105.4	24,542.9	1,201.8	3,350.4	720.8	8,288.3	49,209.6
於2015年12月31日	10,857.4	23,465.0	1,107.3	3,471.8	730.1	7,824.0	47,455.6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煤氣管及 大廈外牆 主喉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及 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採礦及 石油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15年1月1日	16,728.2	28,022.5	3,224.5	5,967.1	861.3	9,758.9	64,562.5
增加	778.4	405.5	335.0	91.2	21.2	4,598.2	6,229.5
收購業務	30.0	–	–	–	–	4.0	34.0
出售附屬公司	(700.0)	–	–	(1,684.2)	–	(2,339.6)	(4,723.8)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1,281.4	2,664.9	1.0	–	3.4	(3,950.7)	–
出售/註銷	(190.4)	(46.6)	(345.1)	(1.6)	(0.3)	–	(584.0)
匯兌差額	(498.8)	(850.1)	(5.1)	(394.8)	(39.9)	(246.8)	(2,035.5)
於2015年12月31日	17,428.8	30,196.2	3,210.3	3,977.7	845.7	7,824.0	63,482.7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6,073.6	6,123.6	2,191.9	368.3	110.1	–	14,867.5
本年折舊	879.8	764.4	240.0	191.7	12.5	–	2,088.4
出售附屬公司	(142.4)	–	–	–	–	–	(142.4)
出售/註銷	(116.0)	(30.7)	(325.9)	(0.5)	(0.3)	–	(473.4)
匯兌差額	(123.6)	(126.1)	(3.0)	(53.6)	(6.7)	–	(313.0)
於2015年12月31日	6,571.4	6,731.2	2,103.0	505.9	115.6	–	16,027.1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10,857.4	23,465.0	1,107.3	3,471.8	730.1	7,824.0	47,455.6
於2014年12月31日	10,654.6	21,898.9	1,032.6	5,598.8	751.2	9,758.9	49,695.0

17 投資物業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713.0	683.0
公平值收益 (附註7)	14.1	26.8
其他	1.9	3.2
於12月31日	729.0	713.0

集團於商用投資物業之權益位於香港，以年期超過50年之土地租約持有。該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重估，該重估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12年版本)，呈列於附註2(h)。

17 投資物業 (續)

使用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香港已落成商業物業之公平值一般使用收益資本法估值。此估值方法乃基於通過採用適當之資本化比率，將物業收入淨額及收入變化潛力予以資本化，而資本化比率乃通過對銷售交易及估值師分析當時投資者之要求或期望而得出。在估值中採用之市值租金乃根據該物業及其他類似物業的近期租務情況而釐定。

使用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之相關資料如下：

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商場	停車場	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資本化率	5.4%	9.0%	資本化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每月租金	港幣17.2元/平方尺	不適用	市值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集團之估值程序

集團之財務科設有一個團隊，專責審閱及分析由獨立估值師就財務報告編制之估值報告。於每個財政年度末，財務科：

- 核實獨立估值報告內所有主要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相較往年估值報告之變動；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18 租賃土地

年內集團所持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之變動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961.9	1,658.6
增加	199.9	429.9
收購業務(附註42(a) & (b))	44.2	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6.2)
出售	(16.9)	(0.5)
攤銷	(56.2)	(51.0)
匯兌差額	(116.3)	(68.3)
於12月31日	2,016.6	1,961.9

19 無形資產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a) 商譽		
於1月1日	5,349.0	5,348.3
收購業務 (附註42 (a) & (b))	47.4	145.1
匯兌差額	(250.3)	(144.4)
於12月31日	5,146.1	5,349.0
(b) 其他無形資產		
原值		
於1月1日	520.9	541.9
收購業務	-	0.3
匯兌差額	(28.4)	(21.3)
於12月31日	492.5	520.9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50.4)	(31.7)
攤銷	(18.1)	(18.7)
匯兌差額	2.3	-
於12月31日	(66.2)	(50.4)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426.3	470.5
無形資產總值	5,572.4	5,819.5

商譽會被分配至各個預期會產生業務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主要與中國內地之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分部有關。集團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經參考活躍市場釐定，而使用價值則按照管理層已核准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採用0.0%至10.0%（2015年：0.0%至10.0%）之年增長率推算，其經考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內部及外部因素後釐定。計算時所使用之貼現率為8.5%或10.0%（2015年：8.0%或10.0%），其能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假設增長率下跌25個基點或貼現率上升25個基點，由於仍有充足的剩餘價值，故無須計提減值。

20 附屬公司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總額為港幣6,612,000,000元（2015年：港幣6,917,700,000元），其中港幣4,751,400,000元（2015年：港幣4,877,300,000元）歸屬於港華燃氣，而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個別非控股權益則並不重大。

下文載列港華燃氣之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載乃未作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財務狀況表摘要	港華燃氣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1,008.4	20,516.7
流動資產	3,545.6	4,663.2
	24,554.0	25,179.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6,130.5)	(6,445.0)
流動負債	(7,262.7)	(7,757.1)
	(13,393.2)	(14,202.1)
資產淨額	11,160.8	10,977.8

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摘要	港華燃氣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7,181.1	7,718.3
除稅前溢利	1,455.4	1,268.0
稅項	(362.1)	(343.5)
年內溢利	1,093.3	924.5
其他全面收益	(977.2)	(580.4)
全面收益總額	116.1	344.1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32.0	63.2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92.3	89.5

20 附屬公司 (續)

現金流量表摘要	港華燃氣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1,666.7	1,416.6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595.9)	(1,770.0)
融資活動(流出)/流入淨現金	(759.3)	1,16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88.5)	807.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8.4	1,451.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98.8)	(121.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1.1	2,138.4

21 聯營公司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投資，包括商譽	19,766.7	18,795.3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非流動	718.3	796.6
	20,485.0	19,591.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流動	153.4	90.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借予中國內地聯營公司之貸款港幣855,000,000元(2015年：港幣802,2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4.35%至7.20%(2015年：年利率4.35%至6.50%)，其為無抵押及須於2017年至2018年(2015年：2016年至2017年)全數償還。
- (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均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欠款記錄。
- (iv)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美元	479.4	541.0
人民幣	388.6	342.2
港幣	3.7	4.3
	871.7	887.5

21 聯營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6年12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

名稱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豐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人民幣 350,000,000元	40	中國	化工業務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遠大能源 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71,100,000元	25	中國	供暖制冷系統業務
海南華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4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 業務
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2,212,100,000元	2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 業務
港華儲氣有限公司	(ii)	人民幣 100,000,000元	64	中國	儲氣項目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i)	100美元	15.8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GH-Fusion Limited	(ii)	200美元	50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投資控股
江蘇海企港華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16,700,000元	33	中國	液化天然氣船舶 加氣站
杭州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195,000,000元	24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及 管道燃氣項目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52,000,000元	27.5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920,000,000元	43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氣管網 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45	香港	物業發展
大連德泰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49	中國	電訊業務
中經名氣網絡技術(北京)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元	49	中國	電訊業務
山西原平國新壓縮天然氣 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42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中新蘇州工業園區環保技術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85,000,000元	49	中國	水務處理工程

附註

- (i) 集團透過其於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WPI」) 之權益持有國際金融中心約15.8%股權。由於集團參與CWPI之董事會運作，並參與制定國際金融中心之財務及營運政策，集團可對CWPI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有關投資列作聯營公司處理。
- (ii) 集團只能對有關聯營公司之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

21 聯營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6年12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由港華燃氣持有				
安徽省皖能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4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亳州皖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3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802,400,000元	2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連德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37,200,000元	4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佛山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500,000,000元	43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撫州市撫北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6,000,000元	4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臨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700,000美元	42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¹ 四川能投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 472,500,000元	2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0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石家莊華博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9,000,000元	4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卓佳公用工程(馬鞍山)有限公司	人民幣 12,000,000元	38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淄博綠博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27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21 聯營公司 (續)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收入及業績，其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0,892.6	11,397.8
開支，包括稅項	(8,445.2)	(9,169.6)
除稅後溢利	2,447.4	2,228.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2	(5.4)
全面收益總額	2,454.6	2,222.8

下文載列CWPI之財務資料概要，該公司被視為集團之唯一重大聯營公司及以權益會計法入賬。CWPI持有國際金融中心作為在香港賺取租金收入之商用投資物業。

財務狀況表摘要	CWPI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94,666.8	87,154.7
流動資產	803.3	876.9
	95,470.1	88,031.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8,276.2)	(18,280.0)
流動負債	(2,020.3)	(2,005.3)
	(20,296.5)	(20,285.3)
資產淨額	75,173.6	67,746.3

21 聯營公司 (續)

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摘要	CWPI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3,475.1	13,287.0
開支，包括稅項	(2,643.6)	(2,629.4)
除稅後溢利	10,831.5	10,657.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5.8	(34.0)
全面收益總額	10,877.3	10,623.6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544.8	533.7

上述資料反映有關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其已按集團與有關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已呈報財務資料摘要與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對賬：

資產淨額	CWPI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67,746.3	60,502.7
年內溢利	10,831.5	10,657.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5.8	(34.0)
已付股息	(3,450.0)	(3,380.0)
於12月31日	75,173.6	67,746.3

賬面值	CWPI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79%)	11,869.9	10,697.1

22 合資企業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合資企業投資，包括商譽	9,226.5	9,195.4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 — 非流動	—	92.8
	9,226.5	9,288.2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 流動	900.1	966.4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 流動	(718.9)	(572.3)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 (i) 借予中國內地合資企業之貸款港幣140,700,000元（2015年：港幣335,1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4.35%至6.12%（2015年：年利率4.35%至7.87%），其為無抵押及須於2017年（2015年：2016年至2017年）全數償還。
- (ii) 借予一間香港合資企業之貸款港幣52,900,000元（2015年：港幣62,200,000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均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欠款記錄。
- (v)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列貨幣計值：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769.3	997.0
港幣	130.8	62.2
	900.1	1,059.2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之分析如下：

- (i)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港幣453,100,000元（2015年：港幣361,9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4.44%（2015年：年利率4.95%），其為無抵押，並須於2017年償還。
- (ii)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港幣261,800,000元（2015年：港幣207,800,000元）之實際年利率為2.35%（2015年：年利率2.35%），其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v)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以人民幣計值（2015年：以人民幣計值）。

22 合資企業 (續)

以下為於2016年12月31日之主要合資企業名單：

名稱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1 華衍環境產業發展(蘇州)有限公司		人民幣 75,000,000元	55	中國	餐廚及綠化垃圾處理項目
# 北京北燃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4,4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常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66,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濟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7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南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70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蘇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i)	人民幣 200,000,000元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銅陵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i)	人民幣 10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武漢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42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西安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張家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吉林省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20,000,000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港幣2元	50	香港	物業發展
馬鞍山易高車用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500,000元	3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蘇州工業園區清源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97,000,000元	50	中國	供水及污水處理

公司之直接合資企業

1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註

(i) 集團只能對有關合資企業之董事會行使共同控制權。

22 合資企業 (續)

以下為於2016年12月31日之主要合資企業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由港華燃氣持有				
安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73,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重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馬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3,000,000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安市泰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2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安泰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8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威海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99,2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蕪湖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52,8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淄博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56,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合資企業之收入及業績，其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11,750.8	12,957.3
開支，包括稅項	(10,285.5)	(11,241.7)
除稅後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465.3	1,715.6

並無任何個別合資企業被視為集團之重大合資企業。

2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 (附註(a))	453.0	420.2
股本證券 (附註(b))	4,514.1	4,146.8
	4,967.1	4,567.0

附註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126.9	164.0
上市投資 — 海外	326.1	256.2
	453.0	420.2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969.0	870.1
上市投資 — 海外	206.1	124.0
非上市投資 (附註(c))	3,339.0	3,152.7
	4,514.1	4,146.8

(c) 在非上市股本證券中，其中港幣491,300,000元（2015年：港幣517,000,000元）乃按原值扣除減值入賬，原因為有關投資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合理公平值估值之範圍很大，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平值。

(d) 基於2008年出現之罕見情況，集團將不會於短期出售之債務及股本證券由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類別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類別。

於2016年12月31日，於2008年重新分類之債務及股本證券資產之公平值為港幣16,700,000元（2015年：港幣15,600,000元）。

倘若集團並無於2008年將債務及股本證券重新分類，本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收益將會減少港幣5,100,000元（2015年：減少港幣6,600,000元）。

(e)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3,385.4	3,091.3
港幣	969.0	870.1
美元	612.7	605.6
	4,967.1	4,567.0

24 退休福利負債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	(50.1)	(42.3)

集團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乃按照最終薪金界定之福利計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524.2	534.1
注資責任之現值	(574.3)	(576.4)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淨額	(50.1)	(42.3)

於2016年12月31日，計劃資產並不包括公司任何股份（2015年：無）。

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成本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現有服務成本	18.0	17.9
利息成本淨額	0.7	—
行政開支	0.1	0.1
總額（附註11）	18.8	18.0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有關負債之經驗調整之精算虧損	—	4.1
有關財務假設變動之精算（收益）/虧損	(6.8)	13.9
有關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精算虧損	0.3	—
精算（收益）/虧損	(6.5)	18.0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之金額	0.2	5.1
總額	(6.3)	23.1

24 退休福利負債 (續)

界定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76.4	544.6
現有服務成本	18.0	17.9
利息成本	10.6	11.2
已付福利	(24.2)	(15.3)
精算(收益)/虧損	(6.5)	18.0
於12月31日	574.3	576.4

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34.1	538.7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計入利息收入之金額	(0.2)	(5.1)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利息收入	9.9	11.2
僱主已付供款	4.7	4.7
已付福利	(24.2)	(15.3)
行政開支	(0.1)	(0.1)
於12月31日	524.2	534.1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負債變動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42.3)	(5.9)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重新計量影響	6.3	(23.1)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成本總額(附註11)	(18.8)	(18.0)
僱主已付供款	4.7	4.7
於12月31日	(50.1)	(42.3)

24 退休福利負債 (續)

計劃資產之主要部分佔計劃資產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2016年 %	2015年 %
股本證券	75.0	75.0
債務證券	22.0	14.0
現金	3.0	11.0

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6年 %	2015年 %
貼現率	2.0	1.9
未來薪金之預期增長率	4.5	4.5

界定福利責任對加權主要假設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假設之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	0.25%	減少3.0%	增加3.1%
薪階頂薪點增長率	0.25%	增加1.9%	減少2.2%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一項假設之變動（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而作出。此情況在實際上不太可能發生，且部分假設之變動可能互相關連。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對主要精算假設之敏感度時，所採用之計算方法與計算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金責任之方法相同（界定福利責任現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

與去年度相比，編制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模式並無變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計劃作出之預期供款為港幣4,500,000元。

24 退休福利負債 (續)

透過界定福利責任計劃，集團承受多項風險，其中最重大之風險詳述如下：

投資風險	強勁之投資回報有助增加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繼而提升計劃之財政狀況（按界定福利負債淨額/資產計算）。相反，欠佳或負面之投資回報只會令有關狀況變差。計劃資產之投資組合多元化，包括股本、債券及現金投資，有關投資遍及全球主要地區。就計劃之投資而言，多元化資產類別及分散地區有助減低相關集中風險。
利率風險	界定福利責任乃按市場債券息率貼現計算所得。倘債券息率下跌，界定福利責任便會增加。
薪金風險	在計算界定福利責任時，會參考成員之未來薪金，原因為計劃福利與薪金相關連。倘薪金增幅超乎預期，便會使界定福利責任增加。

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年期為12.2年。未貼現福利付款之預期到期日分析如下：

	5年內 港幣百萬元	5年後但10年內 港幣百萬元	超過10年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預期福利付款	105.8	172.2	758.3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二按貸款應收款項 (附註(a))	6.3	7.7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 (附註(b))	2,464.0	2,350.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390.1	14.1
	2,860.4	2,371.8

附註

- (a) 有關結餘為給予集團發展項目翔龍灣買家之二按貸款非流動部分，有關貸款以港幣計值。二按貸款以按揭物業作抵押，利息按最優惠利率計算，並須於貸款提取日期起計15至25年內分期償還。
- (b)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應收賬款以港幣計值，其為無抵押，並須按月分期償還，直至2047年為止。
- (c) 餘款主要為支付供應商以人民幣計值之預付貨款。

26 存貨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庫存及物料	1,403.3	1,552.5
進行中工程	707.1	738.8
	2,110.4	2,291.3

年內集團將存貨賬面值撇減港幣2,500,000元（2015年：撇減港幣12,200,000元）至可變現淨值。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3,497.5	3,513.9
預付款項（附註(b)）	1,259.4	1,242.3
其他應收賬款	1,572.7	2,140.6
	6,329.6	6,896.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3,705.3	4,418.7
港幣	2,534.3	2,366.5
美元	88.7	110.8
其他	1.3	0.8
	6,329.6	6,896.8

附註

- (a)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8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日	2,874.8	2,979.5
31 – 60日	199.0	129.5
61 – 90日	135.9	104.5
超過90日	287.8	300.4
	3,497.5	3,513.9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附註 (續)

(a) (續)

- (i)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未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港幣2,641,200,000元（2015年：港幣2,663,200,000元）。此等結餘主要涉及已成為集團客戶超過6個月且過往並無欠款記錄之個人或公司。
- (ii)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不同層面之客戶，管理層相信無須作出減值準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1 – 30日	233.6	316.3
31 – 60日	199.0	129.5
61 – 90日	135.9	104.5
超過90日	287.8	300.4
	856.3	850.7

- (iii)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港幣134,400,000元（2015年：港幣129,300,000元），有關款項之賬齡均超過90日。已減值應收賬款主要涉及已清盤或面對嚴重財政困難之客戶。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準備之變動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29.3	84.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7	61.0
註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7.4)	(13.6)
匯兌差額	(1.2)	(2.1)
於12月31日	134.4	129.3

- (b) 有關結餘主要包括就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燃氣及新能源業務而購買之材料及服務之預付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已審視有關結餘之組合，並認為有關款項可以收回。

2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附註(a))	46.8	—
股本證券(附註(b))	20.5	12.1
	67.3	12.1
附註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 — 海外	46.8	—
	46.8	—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18.5	10.1
上市投資 — 海外	2.0	2.0
	20.5	12.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65.3	10.1
美元	2.0	2.0
	67.3	12.1

29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3,381.1	1,326.9
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4,067.5	6,248.9
現金及銀行結存	4,008.6	5,677.0
	8,076.1	11,925.9

29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續)

香港及中國內地定期存款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45%及1.83% (2015年：年利率1.27%及2.21%)。有關存款平均於269日 (2015年：96日) 內到期。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美元	5,734.4	1,942.1
人民幣	4,120.1	6,706.7
港幣	1,537.4	4,548.3
泰銖	61.2	47.3
其他	4.1	8.4
	11,457.2	13,252.8

將人民幣計值之結餘兌換為外幣，以及將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公布之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規例所限制。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a))	2,647.0	2,573.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b))	9,487.2	9,363.6
	12,134.2	11,936.7

附註

(a)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0 – 30日	1,379.3	1,179.3
31 – 60日	249.5	352.0
61 – 90日	264.0	314.1
超過90日	754.2	727.7
	2,647.0	2,573.1

(b) 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建築工程預付款項及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累計費用。於2015年12月31日有關結餘包括應付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約港幣45,700,000元已經於年內付清。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附註 (續)

(c)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10,227.7	10,300.8
港幣	1,732.7	1,526.7
美元	149.3	82.4
其他	24.5	26.8
	12,134.2	11,936.7

31 借貸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8,399.2	5,820.4
擔保票據 (附註(a)(i)(ii))	18,896.9	17,543.0
	27,296.1	23,363.4
流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5,951.8	8,518.4
擔保票據 (附註(a)(iii))	-	1,193.9
	5,951.8	9,712.3
借貸總額	33,247.9	33,075.7

附註

(a) 擔保票據包括：

- (i) 本金總額1,000,000,000美元之擔保票據乃於2008年8月7日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KCG (Finance) Limited 發行。票據乃無抵押、由公司擔保還款、按固定票息率6.25%計息並每半年支付，為期10年。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2016年12月31日，本金金額為995,000,000美元（2015年：995,000,000美元）之票據，相當於港幣7,717,200,000元（2015年：港幣7,712,200,000元），仍在市場上未被轉換及票據之市值為港幣8,211,500,000元（2015年：港幣8,465,700,000元）。

31 借貸 (續)

附註 (續)

(a) 擔保票據包括：(續)

- (ii) 本金為港幣9,738,000,000元、161,000,000澳元及10,000,000,000日圓(2015年：港幣8,410,000,000元、161,000,000澳元及10,000,000,000日圓)，相當於總額港幣11,301,300,000元(2015年：港幣9,964,700,000元)之擔保票據乃於2009年6月2日至2016年9月5日期內，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發行。票據乃無抵押、由公司擔保還款、按固定票息率1.19%至6.43%計息並每季或每半年或每年支付，為期10至40年。
- (iii) 於2015年12月31日之擔保票據本金總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94,200,000元，乃於2011年4月11日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發行。票據乃無抵押、由公司擔保還款、按固定票息率1.40%計息並每半年支付，為期5年。此人民幣擔保票據已經於年內償還。

(b)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銀行及其他貸款		擔保票據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5,951.8	8,518.4	–	1,193.9
1至2年內	1,683.2	1,762.9	7,700.8	–
2至5年內	6,635.1	3,979.0	774.0	8,175.8
5年內全數償還	14,270.1	14,260.3	8,474.8	9,369.7
5年後全數償還	80.9	78.5	10,422.1	9,367.2

(c) 集團之借貸涉及利率變動風險，而所有借貸均根據合約於年度結算日起計6個月內重新定價(按固定利率計息為期1至40年之擔保票據及若干銀行貸款除外)。集團借貸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2016年					2015年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澳元	日圓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澳元	日圓
銀行及其他貸款	1.6%	1.4%	4.2%	不適用	0.8%	1.2%	1.1%	4.5%	不適用	0.8%
擔保票據	3.6%	5.4%	不適用	3.1%	3.4%	3.8%	5.4%	1.6%	3.1%	3.4%

(d) 除以上披露者外，由於相關結餘按浮動利率計算或將其貼現並無重大影響，故此借貸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1 借貸 (續)

附註 (續)

(e) 借貸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13,906.2	15,771.1
人民幣	9,541.0	7,530.4
美元	8,219.8	8,201.2
澳元	899.7	909.0
日圓	681.2	664.0
	33,247.9	33,075.7

32 客戶按金

客戶按金主要包括根據與客戶協定之燃氣供應合約向客戶收取之按金，其須於燃氣供應合約終止時償還。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此客戶按金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結餘以港幣計值，並按銀行存款利率計息。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4,874.7	5,169.2
在損益表支銷	334.1	330.8
收購業務 (附註42 (b))	0.9	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382.5)
預扣稅	(63.0)	(47.2)
匯兌差額	(79.4)	(195.7)
於12月31日	5,067.3	4,874.7

33 遞延稅項 (續)

與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採礦及石油資產		其他		總額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577.5	2,328.2	1,578.4	2,161.8	737.9	698.3	4,893.8	5,188.3
在損益表支銷/(計入)	324.6	277.0	(44.7)	(53.1)	54.2	106.9	334.1	330.8
收購業務 (附註42 (b))	-	-	-	-	0.9	0.1	0.9	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382.5)	-	-	-	(382.5)
預扣稅	-	-	-	-	(63.0)	(47.2)	(63.0)	(47.2)
匯兌差額	(49.4)	(27.7)	3.2	(147.8)	(33.2)	(20.2)	(79.4)	(195.7)
於12月31日	2,852.7	2,577.5	1,536.9	1,578.4	696.8	737.9	5,086.4	4,893.8

遞延稅項資產	準備		稅損		總額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8.3)	(8.3)	(10.8)	(10.8)	(19.1)	(19.1)	
於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067.3	4,874.7

遞延稅項資產按相關稅務利益很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之數額而就結轉稅務虧損確認。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港幣2,412,800,000元 (2015年：港幣1,982,500,000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港幣543,400,000元 (2015年：港幣435,700,000元)。此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除了稅務虧損港幣1,709,400,000元 (2015年：港幣1,277,900,000元) 將分別於2021年或之前 (2015年：2020年或之前) 到期。

34 衍生金融工具

	2016年		2015年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港幣百萬元	負債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				
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176.1	(540.9)	161.5	(636.9)
外幣遠期合約 — 持作買賣	81.0	-	-	-
利率掉期合約 — 持作買賣	-	(1.3)	-	(17.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相關衍生工具	248.8	-	-	-
	505.9	(542.2)	161.5	(654.4)
流動				
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	-	-	(28.2)
貨幣掉期合約 — 持作買賣	87.5	-	-	-
利率掉期合約 — 持作買賣	-	-	-	(13.5)
	87.5	-	-	(41.7)

如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將分類為流動資產。

如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於損益表內確認因現金流量對沖產生之無效部分為虧損港幣5,000,000元（2015年：虧損港幣9,400,000元）。

34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之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遠期合約兌匯率	利率 (每年)		互換密度	
			收取	支付	收取	支付
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 人民幣1,000,000,000元	2016年	人民幣1元兌港幣1.21元	1.40%	1.57% – 1.60%	每半年	每半年
1,000,000,000美元	2018年	1美元兌港幣7.8元	6.25%	5.20% – 5.66%	每半年	每季或每半年
50,000,000澳元	2021年	1澳元兌港幣7.78元	6.43%	3.42%	每半年	每半年
86,000,000澳元	2022年	1澳元兌港幣7.90元 – 港幣8.21元	5.37% – 5.85%	2.75% – 3.42%	每半年或每年	每半年或每年
25,000,000澳元	2025年	1澳元兌港幣5.42元	3.83%	2.99%	每半年	每半年
10,000,000,000日圓	2022年	100日圓兌港幣9.705元 – 港幣9.897元	1.19% – 1.36%	3.33% – 3.46%	每半年	每半年
外幣遠期合約 — 持作買賣						
人民幣448,800,000元	2018年	人民幣1元兌港幣1.11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456,100,000元	2018年	1美元兌人民幣7.02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336,900,000元	2019年	人民幣1元兌港幣1.09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貨幣掉期合約 — 持作買賣						
港幣1,600,000,000元	2017年	港幣1元兌人民幣0.83元 – 人民幣0.86元	不適用	1.94% – 2.39%	不適用	每季或每年
利率掉期合約 — 持作買賣						
# 港幣350,000,000元	2016年	不適用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1.98%	每季	每季

已經於2016年內結算

於2016年12月31日就掉期合約於權益中對沖儲備 (附註37) 確認之損益，將會持續撥回至損益表，直至相關之借貸償還為止。

3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年初	11,560,947,508	10,512,089,553	5,474.7	5,474.7
紅股	1,156,094,750	1,051,208,955	–	–
購回股份	–	(2,351,000)	–	–
於年末	12,717,042,258	11,560,947,508	5,474.7	5,474.7

36 永續資本證券

於2014年1月，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owngas (Finance) Limited，首次發行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進行現金集資，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

該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首5年的票面年息率為4.75%，其後為浮動息率。該永續資本證券為永續性質及集團可選擇於2019年1月或之後每六個月之派息日贖回，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因此該永續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權益入賬。

37 各項儲備金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471.9)	166.5	—	1,307.3	46,364.8	47,366.7
股東應佔溢利	—	—	—	—	7,340.7	7,340.7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	—	6.3	6.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值變動	57.2	—	—	—	—	57.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534.3	—	—	—	—	534.3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85.5	—	—	—	85.5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全面收益	—	7.2	—	—	—	7.2
匯兌差額	—	—	—	(2,676.5)	—	(2,67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91.5	92.7	—	(2,676.5)	7,347.0	5,354.7
增購附屬公司	—	—	—	—	(78.9)	(78.9)
已付2015年末期股息	—	—	—	—	(2,659.0)	(2,659.0)
已付2016年中期股息	—	—	—	—	(1,526.0)	(1,526.0)
於2016年12月31日	119.6	259.2	—	(1,369.2)	49,447.9	48,457.5
擬派2016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119.6	259.2	—	(1,369.2)	46,523.0	45,532.6
擬派2016年末期股息	—	—	—	—	2,924.9	2,924.9
	119.6	259.2	—	(1,369.2)	49,447.9	48,457.5

37 各項儲備金 (續)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5年1月1日	431.8	290.1	(14.4)	3,113.3	43,332.7	47,153.5
股東應佔溢利	-	-	-	-	7,302.0	7,302.0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	-	-	(23.1)	(23.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值變動	(942.3)	-	-	-	-	(942.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損益 表之減值虧損	38.6	-	-	-	-	38.6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118.2)	-	-	-	(118.2)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全面虧損	-	(5.4)	-	-	-	(5.4)
出售附屬公司	-	-	-	(83.0)	-	(83.0)
匯兌差額	-	-	-	(1,723.0)	-	(1,72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03.7)	(123.6)	-	(1,806.0)	7,278.9	4,445.6
增購附屬公司	-	-	-	-	(405.4)	(405.4)
已付2014年末期股息	-	-	-	-	(2,417.8)	(2,417.8)
已付2015年中期股息	-	-	-	-	(1,387.6)	(1,387.6)
購回股份	-	-	-	-	(36.0)	(36.0)
其他	-	-	14.4	-	-	14.4
於2015年12月31日	(471.9)	166.5	-	1,307.3	46,364.8	47,366.7
擬派2015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471.9)	166.5	-	1,307.3	43,705.8	44,707.7
擬派2015年末期股息	-	-	-	-	2,659.0	2,659.0
	(471.9)	166.5	-	1,307.3	46,364.8	47,366.7

38 或然負債

公司及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9 承擔

(a)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已簽約但未入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3,455.4	3,580.1

(b) 所佔合資企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已簽約但未入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2,127.9	2,086.9

(c) 集團在多項合同中承諾以股本及貸款方式向若干中國內地燃氣及新能源項目提供足夠資金。公司董事估計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就此等項目之承擔約為港幣2,071,400,000元（2015年：港幣1,620,700,000元）。

(d) 租賃承擔

承租人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土地、樓房、機器及設備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122.8	122.2
第2年至第5年內	179.3	181.9
5年以上	213.5	213.6
	515.6	517.7

39 承擔 (續)

(d) 租賃承擔 (續)

出租人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翔龍灣商場之樓宇設施及泊車位 (有關物業賬面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7)，以及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服務器及設備。除若干泊車位乃按時租或月租形式出租外，此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至10年。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86.0	95.8
第2年至第5年內	235.0	242.2
5年以上	145.6	200.0
	466.6	538.0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由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恒基」) 擁有集團重大權益，並可對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故此屬於集團之有關連人士。年內，其他有關連人士包括恒基附屬公司及與公司有共同董事之一間銀行。年內與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及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及於年結時之結餘如下：

(a) 利息收入及銷售貨品與服務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銷售貨品與服務 (附註 (i))	21.0	14.3
貸款利息收入 (附註 (ii))	41.0	41.4
合資企業		
銷售貨品與服務 (附註 (i))	68.2	81.3
貸款利息收入 (附註 (ii))	10.6	18.8
其他有關連人士		
銷售貨品與服務 (附註 (i))	35.0	73.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附註 (i))	1.7	9.8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利息支出及購買貨品與服務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購買貨品與服務 (附註 (i))	104.9	184.8
合資企業		
貸款利息支出 (附註 (i))	49.1	21.1
其他有關連人士		
購買貨品與服務 (附註 (i))	16.6	15.8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附註 (i))	27.8	35.7

附註

(i)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ii) 有關貸款之條款及其年終結餘，請參閱附註21及22。

(c) 來自其他有關連人士之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買賣貨品與服務所產生之年終結餘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定期存款及應收利息	30.0	666.1
銀行貸款及應付利息	560.2	556.9
應收貿易賬款	3.3	25.3
應付貿易賬款	0.1	0.2

(d) 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於附註12、21、22、27及30披露。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對賬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9,845.7	9,906.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447.4)	(2,228.2)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1,465.3)	(1,715.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30.8)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之準備	250.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4.1)	(26.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3.7	61.0
其他資產準備	206.6	168.6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5.0)	9.4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對沖部分	-	1.2
利息收入	(209.9)	(344.5)
利息支出	1,207.4	1,128.6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51.5)	(183.9)
折舊及攤銷	2,223.1	2,075.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註銷	30.9	87.2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	(45.2)	(9.8)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48.8)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13.3)	(93.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收益淨額	(170.6)	(170.4)
已付稅項	(1,438.8)	(1,518.6)
匯兌差額	336.8	516.1
營運資金變動		
客戶按金增加	19.9	26.5
存貨減少/(增加)	148.1	(169.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0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371.6	778.0
資產退役責任增加/(減少)	9.2	(1.7)
退休福利資產變動	14.1	13.3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8,469.2	8,276.5

42 業務合併

(a) 集團新能源分部之業務合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集團收購了以下業務：

	收購之註冊資本 百分比	購買代價 港幣百萬元
烏蘭察布市豐華商貿有限公司	100	6.4
烏拉特前旗新德寶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100	6.9

收購業務並沒有為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重大影響。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及商譽如下：

	港幣百萬元
購買代價	13.3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見下文）	(6.0)
商譽（附註19 (a)）	7.3

商譽價值是根據所收購業務之溢利增長及集團收購後產生之協同效益而計算的。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可識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日 被收購方之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6）	1.2
租賃土地（附註18）	5.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0.3
現金及銀行結存	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0.7)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	6.0

收購之淨現金流出：

	港幣百萬元
收購一項業務之購買代價（以現金支付）	11.4
收購所得一項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1)
收購一項業務之現金流出	11.3

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收購代價港幣1,900,000元入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2 業務合併 (續)

(b) 港華燃氣之業務合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港華燃氣收購了以下業務：

	收購之註冊資本 百分比	購買代價 港幣百萬元
齊齊哈爾興企祥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100	110.2

收購業務並沒有為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重大影響。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及商譽如下：

	於收購日 被收購方之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附註16)	43.6
租賃土地 (附註18)	39.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7
合資企業投資	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0.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2)
遞延稅項	(0.9)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	70.1
商譽 (附註19 (a))	40.1
購買代價	110.2

商譽價值是根據所收購業務之溢利增長及集團收購後產生之協同效益而計算的。

42 業務合併 (續)

(b) 港華燃氣之業務合併 (續)

收購之淨現金流出：

	港幣百萬元
收購業務之購買代價 (以現金支付)	99.4
收購所得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7)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出	98.7

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收購代價港幣10,800,000元入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c) 增購附屬公司

於年內，集團增購了數間附屬公司之權益。增購附屬公司之代價總額約為港幣342,500,000元。就此等具有非控股權益之交易而言，所佔收購所得資產淨值與總代價港幣78,900,000元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d)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

43 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107.8	10,575.3
租賃土地	225.0	232.0
附屬公司	17,228.9	16,005.5
合資企業	831.7	83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0.0	37.6
	29,423.4	27,682.1
流動資產		
存貨	1,124.8	1,21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59.7	1,743.9
借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	282.0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8.6	28.5
借予合資企業之其他應收賬款	11.7	11.4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042.5	-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723.2	1,732.1
	4,790.5	5,010.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48.9)	(1,043.1)
稅項準備	(160.6)	(130.8)
	(1,509.5)	(1,173.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2,704.4	31,518.3
非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248.1)	(10,412.9)
客戶按金	(1,289.0)	(1,271.9)
遞延稅項	(1,286.2)	(1,231.9)
退休福利負債	(50.1)	(42.3)
借貸	(246.8)	(245.8)
	(13,120.2)	(13,204.8)
資產淨額	19,584.2	18,313.5

43 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附註 (a))	14,109.5	12,838.8
	19,584.2	18,313.5

經董事會於2017年3月16日批准

李兆基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43 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a) 公司各項儲備金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8.3	12,830.5	12,838.8
股東應佔溢利	–	5,449.9	5,449.9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6.3	6.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值變動	(0.5)	–	(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0.5)	5,456.2	5,455.7
已付2015年末期股息	–	(2,659.0)	(2,659.0)
已付2016年中期股息	–	(1,526.0)	(1,526.0)
於2016年12月31日	7.8	14,101.7	14,109.5
擬派2016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7.8	11,176.8	11,184.6
擬派2016年末期股息	–	2,924.9	2,924.9
	7.8	14,101.7	14,109.5
於2015年1月1日	13.8	10,412.6	10,426.4
股東應佔溢利	–	6,282.4	6,282.4
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	(23.1)	(23.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值變動	(1.2)	–	(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損益表之減值虧損	(4.3)	–	(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5)	6,259.3	6,253.8
已付2014年末期股息	–	(2,417.8)	(2,417.8)
已付2015年中期股息	–	(1,387.6)	(1,387.6)
購回股份	–	(36.0)	(36.0)
於2015年12月31日	8.3	12,830.5	12,838.8
擬派2015年末期股息後結餘	8.3	10,171.5	10,179.8
擬派2015年末期股息	–	2,659.0	2,659.0
	8.3	12,830.5	12,838.8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16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香港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得志發展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客戶中心
Towngas Enterprise Limited	港幣2元	100	香港	飲食及零售
Uticom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開發自動讀錶
# 品質測檢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香港	爐具測試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潮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幣10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丹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豐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8,000,000元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東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幣71,300,000元	82.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江西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5,900,000元	5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吉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63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常州金壇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沛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萍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4,8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睢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6,5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3,000,000元	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泰州永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93.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吳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徐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宜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4,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樟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6,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景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9,000,000元	8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豐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饒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幣126,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6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 新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2,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港華支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28,000,000元	100	中國	支付網及有關業務
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60	中國	項目管理
† 馬鞍山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蕪湖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0元	75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吳江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860,000,000元	8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安徽省江北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374,400,000元	10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港華投資有限公司	7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711,601,763股每股面值 港幣0.1元	64.1	開曼群島/中國	投資控股
下列從事燃氣業務之附屬公司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持有，因而相應呈列港華燃氣所持有關股權。				
† 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包頭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8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保定富瑞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2,5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北票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6,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1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博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蒼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滄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長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朝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800,000美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荏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8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池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 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6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大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大連長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4,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大連旅順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大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肥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阜新大力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3,9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阜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7,2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阜新新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4,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南京高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4,01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公主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8,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廣西中威管道燃氣發展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桂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黃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黃山徽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黃山太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3,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500,000美元	98.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夾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建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8,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簡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濟南平陰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82.2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九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喀左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6,4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萊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4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樂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6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 龍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7,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陸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馬鞍山博望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7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馬鞍山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孟村回族自治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綿竹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8,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綿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綿陽河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綿竹玉泉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汨羅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蓬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6,6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平昌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東億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青島中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73,5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清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秦皇島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8,600,000元	61.7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韶關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瀋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4,5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四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松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51.4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鐵嶺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33,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6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中國內地燃氣銷售、水務及有關業務 (續)				
銅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4,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7,000,000美元	7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威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蕪湖江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五蓮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武寧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成都新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新津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新津永雙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興義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修水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陽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鹽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陽信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8,000,000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宜豐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9,4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岳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招遠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中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資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大連瓦房店金宇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黑龍江港華聯孚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7,200,000元	55	中國	汽車加氣站
² 齊齊哈爾興企祥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3,100,000元	100	中國	汽車加氣站
†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外商獨資企業

² 年內新收購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6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新興能源業務				
易高航空燃料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航空燃油設施建築
易高航空燃料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香港	航空燃油設施營運
易高沼氣利用(東北新界)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堆填區氣體項目
卓誠沼氣利用(東南新界)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堆填區氣體項目
易高生物化工科技(張家港)有限公司	33,300,000美元	100	中國	化工業務
內蒙古三維煤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幣867,000,000元	100	中國	化工業務
內蒙古易高科建煤炭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中國	煤炭貿易
秦皇島易騰商貿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煤炭貿易
易高卓新節能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幣14,000,000元	100	中國	諮詢服務
易高清潔能源管理服務(西安)有限公司	1,500,000美元	100	中國	工程服務
易高新能源工程管理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中國	工程服務
¹ 易高卓新(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3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融資
山西易高煤層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70	中國	液化天然氣業務
山東易高巨銘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90	中國	液化天然氣業務
徐州易高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4,500,000美元	80	中國	液化天然氣業務
嘉祥縣恒生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180,000,000元	88	中國	港口物流項目
ECO Orient Resources (Thailand) Ltd.	425,000,000泰銖	100	泰國	石油業務
[†] 易高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中國	項目管理
大連屹化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4,800,000美元	100	中國	研究與開發
易高環保能源科技(張家港)有限公司	3,300,000美元	100	中國	研究與開發
安陽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25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赤峰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9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茌平易高一運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東平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5,500,000元	91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鳳翔易高清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廣州易高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漢中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河北易高華通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31,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 河南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22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嘉祥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8,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 外商獨資企業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6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新興能源業務 (續)				
濟寧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7,7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開封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聊城易高天然氣有限公司	2,1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林州市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3,3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眉縣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2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南陽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1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青銅峽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5,4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 陝西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7,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單縣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3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單縣易高阿萊姆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3,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山西易高天星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75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烏拉特中旗鑫冉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3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微山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4,7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吳忠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5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西安易高億達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西烏珠穆沁旗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9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徐州易高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中衛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2,4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察哈爾右翼前旗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9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神木易高耀清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38,220,000元	9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內蒙古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000,000元	9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江西易高凌峰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邢台市易高港興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7,1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¹ 錫林郭勒盟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9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¹ 化德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4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¹ 周至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9,6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² 烏拉特前旗新德寶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8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¹ 中衛海興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8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¹ 偃師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0,3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¹ 山西忻州易高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幣14,9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² 烏蘭察布市豐華商貿有限公司	人民幣10,7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汽車加氣站
† 易高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易高環保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299,000,000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 外商獨資企業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² 年內新收購之公司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6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其他業務				
HDC Data Centre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電訊業務
名氣通電訊固網有限公司	港幣35,000,000元	100	香港	電訊業務
† 豐縣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7,5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 沛縣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山東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90.1	中國	電訊業務
濟南馳波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68,000,000元	81.4	中國	電訊業務
† 名氣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哈爾濱雲谷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63,000,000元	80	中國	電訊業務
東莞名氣通聯合金融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60	中國	電訊業務
大連億達名氣通數據有限公司	人民幣76,000,000元	90	中國	電訊業務
北京馳波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6.5	中國	電訊業務
名氣通網絡(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29,5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萊陽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中國	電訊業務
港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人民幣21,200,000元	100	中國	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等
珠海卓銳高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4,900,000元	100	中國	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等
卓度儀表(香港)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燃氣錶銷售及有關業務
† 卓通管道系統(中山)有限公司	人民幣31,000,000元	100	中國	聚乙烯管道系統業務
† 卓度計量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燃氣錶銷售及有關業務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	港幣14,800,000元	100	香港	工程及有關業務
卓誠工程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工程及有關業務
Starmax Assets Limited	港幣90,000,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物業發展
融資及證券投資				
# 精裕國際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融資
HKCG (Finance)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融資
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	港幣1元	62.3	香港	融資
Towngas (Finance)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融資
Barnaby Assets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 群島/香港	證券投資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6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融資及證券投資 (續)				
Danetop Services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證券投資
Investstar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證券投資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證券投資
Up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證券投資
投資控股				
宗誠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煤化科技(內蒙古)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環保能源(中國)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環保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天然氣(中國)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易高天然氣(西安)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ECO Orient Energy (Thailand) Ltd.	12,000美元	100	百慕達	投資控股
恩發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1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G-Tech Piping Technologies Limited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安徽)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常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潮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丹陽)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豐城)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廣州)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河北)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吉林省)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6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 (續)				
香港中華煤氣(濟南)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金壇)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南京)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番禺)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前海)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蘇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泰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武漢)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吳江)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徐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宜興)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張家港)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中山)有限公司	港幣1,000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馬鞍山)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蘇州)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吳江)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中國)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海南)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江西)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景縣)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新密)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中華煤氣(樟樹)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 (續)

以下為於2016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續)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投資控股 (續)				
香港中華煤氣(鄭州)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安徽省江北)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卓度儀表(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119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天宏有限公司	100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哈爾濱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TGT BROADBANDgo Company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科技城(大連)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¹ 上海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100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TGT TGgo Company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港幣2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電訊(中國)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¹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

上表載列公司董事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一併列出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資料

主席

李兆基

董事

梁希文*

林高演

李國寶*

李家傑

陳永堅

李家誠

潘宗光*

黃維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常務董事

陳永堅

執行董事暨公用業務

營運總裁

黃維義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公司網址

www.towngas.com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號碼：2862 8555
傳真號碼：2865 0990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主要來往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0號

投資者關係

企業投資及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號碼：2963 3189
傳真號碼：2911 9005
電郵地址：invrelation@towngas.com

企業事務部
電話號碼：2963 3493
傳真號碼：2516 7368
電郵地址：ccd@towngas.com

公司秘書部
電話號碼：2963 3292
傳真號碼：2562 6682
電郵地址：compsec@towngas.com

財務日程表

半年業績	2016年8月22日星期一宣布
全年業績	2017年3月16日星期四宣布
年報	2017年4月20日星期四寄予股東
股份過戶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公司將由2017年6月2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7日星期三暫停辦理 (ii) 為確保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發行之紅股及末期股息， 公司將由2017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暫停辦理
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6月7日星期三舉行
股息－中期息	每股港幣12仙於2016年10月3日星期一派發
－擬派末期息	每股港幣23仙將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派發
擬派送紅股	股票將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寄予股東

本年報之中、英文印刷本，於公司及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備索，費用全免。本年報之網上版本亦可於公司網址瀏覽。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www.towngas.com

